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涉及的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金证评报字【2025】第 0214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18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132020024202500195
合同编号:	金证评合约字【2024】第12065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金证评报字【2025】第0214号
报告名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505,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5年04月18日
评估机构名称: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冯赛平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1200002 蒋承玲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1180012 李佳丰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1210065
冯赛平、蒋承玲、李佳丰已实名认可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5年04月18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 明.....	2
摘 要.....	3
正 文.....	5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5
二、 评估目的.....	14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4
四、 价值类型.....	18
五、 评估基准日.....	19
六、 评估依据.....	19
七、 评估方法.....	21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8
九、 评估假设.....	30
十、 评估结论.....	31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3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7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37
附 件.....	39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清单、未来收益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涉及的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摘 要

特别提示：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摘要如下：

委托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行为：根据《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46% 股权。

评估目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评估对象：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负债。母公司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 1,109,033,099.73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833,404,619.74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275,628,479.99 元；合并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 1,327,532,556.89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1,080,055,339.76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247,477,217.1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247,477,217.13 元。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方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50,5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亿零伍佰万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即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截止。

特别事项说明：本次评估涉及诉讼、其他担保租赁事项等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特别事项，详见本报告正文的“特别事项说明”部分。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涉及的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方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

企业名称：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领益智造”）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券代码：002600.SZ

住 所：广东省江门市龙湾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曾芳勤

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817.7819 万元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磁性材料元件及其制品、合金粉末制品、微电机、机械设备和零部件及相关技术出口；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按粤经贸进字[94]196 号文经营）；动产及不动产租赁；塑胶、电子精密组件制造技术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五金制品、塑胶制品、塑胶电子制品、模具；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评估单位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评估单位”、“江苏科达”）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 所：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枫林路 39 号

法定代表人：石建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 5,914.3636 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制造；汽车、摩托车模具的设计制造；汽车装饰材料、汽车电气总成、汽车灯具的制造；上述产品的研发与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常州斯特恩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 月由中国台湾林佑昇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美元，由林佑昇以现汇出资，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林佑昇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2 月，根据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关于常州斯特恩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及经营地址的批复》（常外资委钟[2008]083 号），林佑昇将所持公司 29.37% 股权无偿划转给常州科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林佑昇	353.1606	70.63%
2	常州科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46.8394	29.37%
	合计	500.0000	100.00%

(3) 第一次更名

2010 年 6 月，根据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4000137) 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0]第 06230004 号），核准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

(4) 第一次增资

2012年3月,根据《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美元增加至598.00万美元,由常州科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折合美元向公司增资98.00万美元,全部计入实收资本。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林佑昇	353.1606	59.06%
2	常州科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44.8394	40.94%
合计		598.0000	100.00%

(5)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根据《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常州科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40.94%股权以人民币1,619.94534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州优融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林佑昇将所持公司59.06%股权以人民币2,610.50199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州优融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性质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由598.00万美元变更为人民币4,230.45万元(除特别说明,以下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优融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4,230.4473	100.00%
合计		4,230.4473	100.00%

(6)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根据《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常州优融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5%股权(即211.5223669万元注册资本)以211.522366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州斯特恩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优融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4,018.9250	95.00%
2	常州斯特恩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11.5224	5.00%
合计		4,230.4474	100.00%

(7) 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9年7月,根据《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常州优融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4.86%股权(即212.00万元注册资本)以同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63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石建新;同意常州优融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斯特恩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迈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1元/单位注册资本共同向公司增资132.552662万元。其中,常州优融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出资750.29元,常州斯特恩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出资4,776.33元,上海迈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32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4,363.00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优融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807.00	87.26%
2	常州斯特恩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212.00	4.86%
3	石建新	212.00	4.86%
4	上海迈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32.00	3.02%
合计		4,363.00	100.00%

(8) 第二次更名及公司类型变更

2022 年 12 月, 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 以截止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 57,590,784.82 元折股 50,000,000.00 元计入股本, 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时, 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全部股东成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本次变更后,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优融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4,362.8237	87.25%
2	常州斯特恩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242.9521	4.86%
3	石建新	242.9521	4.86%
4	上海迈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1.2721	3.03%
合计		5,000.0000	100.00%

(9) 第三次增资

2023 年 9 月, 根据《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同意常州青枫云港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浙江万里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超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以每股 11 元的价格, 共同向公司出资 5,800.00 万元。其中, 常州青枫云港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出资 2,200.00 万元, 200.00 万元计入股本, 2,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浙江万里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800 万元, 254.5454 万元计入股本, 2,545.454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常州市超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出资 800.00 万元, 72.7273 万元计入股本, 727.272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增加至 5,527.2727 万元, 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优融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4,362.8237	78.93%
2	常州斯特恩投资管理企业 (有限合伙)	242.9521	4.39%
3	石建新	242.9521	4.39%
4	上海迈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1.2721	2.74%
5	常州青枫云港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200.0000	3.62%
6	浙江万里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4.5454	4.61%
7	常州市超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2.7273	1.32%
合计		5,527.2727	100.00%

(10) 第四次增资

2023 年 12 月，根据《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常州星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每股 11 元的价格向公司出资 1,000.00 万元，其中 90.9091 万元计入股本，909.090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增加至 5,618.1818 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优融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4,362.8237	77.66%
2	常州斯特恩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42.9521	4.32%
3	石建新	242.9521	4.32%
4	上海迈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2721	2.69%
5	常州青枫云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3.56%
6	浙江万里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4.5454	4.53%
7	常州市超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7273	1.30%
8	常州星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091	1.62%
合计		5,618.1818	100.00%

（11）第五次增资

2024 年 1 月，根据《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江苏信保投保联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每股 11 元的价格向公司出资 750.00 万元，其中 68.1818 万元计入股本，681.818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增加至 5,686.3636 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优融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4,362.8237	76.72%
2	常州斯特恩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42.9521	4.27%
3	石建新	242.9521	4.27%
4	上海迈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2721	2.66%
5	常州青枫云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3.52%
6	浙江万里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4.5454	4.48%
7	常州市超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7273	1.28%
8	常州星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091	1.60%
9	江苏信保投保联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1818	1.20%
合计		5,686.3636	100.00%

（12）第六次增资

2024 年 8 月，根据《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芜湖安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每股 11 元的价格向公司出资 2,508.00 万元，其中 228.00 万元计入股本，2,28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增加至 5,914.3636 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优融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4,362.8237	73.77%
2	常州斯特恩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42.9521	4.11%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出资比例
3	石建新	242.9521	4.11%
4	上海迈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2721	2.56%
5	常州青枫云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3.38%
6	浙江万里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4.5454	4.30%
7	常州市超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7273	1.23%
8	常州星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091	1.54%
9	江苏信保投保联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1818	1.15%
10	芜湖华安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0000	3.85%
合计		5,914.3636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优融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4,362.8237	73.77%
2	常州斯特恩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42.9521	4.11%
3	石建新	242.9521	4.11%
4	上海迈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2721	2.56%
5	常州青枫云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3.38%
6	浙江万里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4.5454	4.30%
7	常州市超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7273	1.23%
8	常州星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091	1.54%
9	江苏信保投保联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1818	1.15%
10	芜湖华安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0000	3.85%
合计		5,914.3636	100.00%

3. 企业经营概况

(1) 主营业务概况

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汽车饰件总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凭借为客户提供整套解决方案的能力及较强的生产制造能力，江苏科达已经成为奇瑞汽车、上汽集团、比亚迪、理想汽车、江淮汽车等多家知名整车厂商的一级供应商，主要配套车型包括“智界 S7”、“艾瑞泽 8”、“星纪元 ES”、“奇瑞 iCarV23”、“荣威 D7”、“荣威新陆尊”、“捷途 X70”、“腾势 D9”、“比亚迪夏”、“比亚迪海豹”、“理想 L7/L8/L9”等。

(2) 主营产品介绍

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汽车饰件总成产品主要包括仪表板、副仪表板、门护板、立柱等四大类，各产品介绍如下：

① 仪表板总成

仪表板总成是驾驶室中安装各种指示仪表和点火开关等的一个总成，各种驾驶仪表、操控踏板、控制开关、空调、音响娱乐系统、安全气囊等附件都是安装在主仪表板本体和管梁上，既有技术的功能又有艺术的功能。

②副仪表板总成

副仪表板是复杂程度仅次于主仪表板的内饰件，位于驾驶室的正中位置，主要用于遮饰排档、手刹、ECU、HVAC 等机能件，还集成储物盒、杯托、烟灰缸、后备电源、后出风口、风道等功能。

③门护板总成

门护板主要功能是包裹金属门板，提供优美外观，并满足人机工程、舒适性、功能性和方便性等要求，主要零件有上本体、内开拉手、扶手、拉手盒、地图袋等，在侧撞时提供适当的吸能保护，对车外噪声提供屏蔽作用。

④立柱总成

立柱是车内部的一个大型侧围覆盖件，固定在汽车侧围立柱内板上，对汽车内饰整体的美观性、乘坐舒服性、使用方便性及安全性等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一般轿车有 A、B、C 三个立柱。

(3) 主要经营模式

①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粒子、面料等直接原料以及表面处理件、注塑件等外协加工的零部件。公司生产计划部每月根据订单情况、过往月度的需求情况和原材料安全库存指标，下达下月采购计划，采购部门根据采购计划向自行选择的合格供应商或整车厂客户指定的供应商采购。公司每年度对供应商进行评价，筛选出信誉、品质较好的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并与之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公司还对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资信、质量保证能力、价格、供货期等进行跟踪记录，及时掌握供应商动态。上述采购模式使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和品质保障。

②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公司的生产安排主要根据产品订单确定。公司在接到客户订单后进行产品生产排期，并组织人员进行产品生产。公司生产线可根据特定产品规格进行适当调整，以满足整车厂对于汽车内饰件多种规格的需求。质量部门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保证生产产品质量，并在产品完工后进行产品抽检或全检。

③销售模式

公司系下游整车厂的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公司首先接受整车厂的供应商相关审核流程，通过后进入其供应商名录。整车厂在车型开发阶段，会与其供应商名单中的潜在供应商进行询价、技术交流、商务洽谈等过程，最终基于价格、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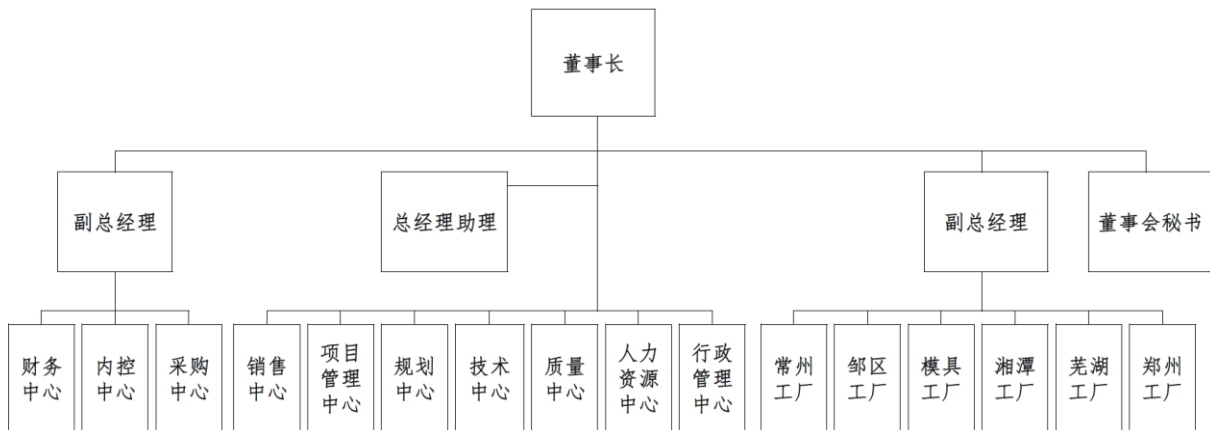
合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确定供应商。公司与汽车整车厂签订销售合同，整车厂按照其自身生产计划安排相关产品的采购计划，并向公司下发订单，公司为缩短产品交付周期、加快客户响应速度、降低物流成本，围绕主要客户生产区域实施产能布局，开展近地化配套。

④研发模式

当前，汽车行业对新品研发的系统整体性、快速响应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汽车整车厂协同配套零部件供应商共同开发新产品逐渐成为主流项目合作模式。公司研发模式主要以与汽车整车厂商的同步开发为主，即公司根据汽车整车厂对新车型的外观、功能、性能要求，按照整车开发进度自主完成相关汽车饰件的同步研发。为提升产品开发效率，公司存在将部分项目的开模设计工作委托给外部机构的情形，该等委外设计活动在公司技术人员的监督和指导下完成，研发成果均归公司所有。

4. 经营管理结构

企业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企业拥有的控股企业概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常州科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998年11月	800.00	100%
2	湘潭科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016年1月	100.00	100%
3	安徽科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500.00	100%
4	济南科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3年2月	1000.00	100%
5	郑州市科达斯特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7年8月	2000.00	100%
6	安庆科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500.00	100%
7	合肥斯特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100.00	100%
8	沈阳科达斯特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7年8月	1000.00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9	宁波斯特恩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017年7月	500.00	100%

常州科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即常州科达-新北区工厂，1998年成立，主要从事模具生产、受客户委托加工模具，该工厂涉及模具设计、机械加工编程、CNC加工、EDM加工、三坐标、测量、抛光、装配等工艺环节。

湘潭科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即湘潭科达工厂，2016年成立，主要对接吉利、比亚迪、南昌华越等主机厂，该工厂涉及门板、立柱工艺环节。

济南科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即济南科恩工厂，2023年成立，主要对接比亚迪主机厂，涉及主仪表板、门板、立柱工艺环节。

安徽科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即安徽科恩（芜湖）工厂，2020年成立，主要对接奇瑞股份、振宜等主机厂，该工厂涉及主仪表板、门板、立柱工艺环节。

郑州市科达斯特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即郑州科达工厂，2017年成立，主要对接奇瑞河南、上汽郑州等主机厂，该工厂涉及主仪表板、门板、立柱工艺环节。

安庆科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即安庆科恩工厂，2023年成立，主要对接奇瑞股份、振宜等主机厂，该工厂涉及门板、立柱工艺环节。

合肥斯特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即合肥工厂，2024年成立，主要对接比亚迪主机厂，该工厂涉及主仪表板、副仪表板、立柱工艺环节。

沈阳科达斯特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宁波斯特恩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当地副台、门板及仪表板等销售业务。企业非生产主体，亦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设备，目前处于正常经营过程中。

5. 近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企业近两年（合并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概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30,703.25	132,753.26
负债合计	114,061.41	108,005.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41.84	24,747.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41.84	24,747.72

项目	2023年	2024年
营业收入	81,581.39	89,884.35
利润总额	2,465.56	4,546.85
净利润	2,531.99	4,097.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31.99	4,097.88

企业近两年（母公司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概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06,210.75	110,903.31
负债合计	87,847.83	83,340.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62.92	27,562.85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87,009.22	103,275.20
利润总额	2,379.14	5,543.44
净利润	2,449.80	5,191.93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均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报告编号为容诚审字[2025]518Z0756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6.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被评估单位股权。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46% 股权，为此需要对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概况

本次评估对象为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范围为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负债。母公司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 1,109,033,099.73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833,404,619.74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275,628,479.99 元；合并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 1,327,532,556.89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1,080,055,339.76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247,477,217.1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247,477,217.13 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

（二）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概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母公司口径下主要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为企业直接控股的子公司共 9 家。

企业名称	公司简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常州科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常州科达	1998 年 11 月	800.00	100%
湘潭科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湘潭科达	2016 年 1 月	100.00	100%
安徽科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安徽科恩	2020 年 12 月	500.00	100%
济南科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济南科恩	2023 年 2 月	1,000.00	100%
郑州市科达斯特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郑州科达	2017 年 8 月	2,000.00	100%
安庆科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安庆科恩	2023 年 10 月	500.00	100%
合肥斯特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合肥斯特恩	2024 年 8 月	100.00	100%
沈阳科达斯特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沈阳科达	2017 年 8 月	1,000.00	100%
宁波斯特恩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宁波斯特恩	2017 年 7 月	500.00	100%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厂房，共 7 项，账面原值 129,752,794.62 元，账面价值 113,653,912.34 元，建筑面积合计 104,841.82 m²，均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固定资产-构筑物包括货梯、护栏等，账面原值 7,846,904.02 元，账面价值 5,482,307.08 元。

固定资产-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共计 2,652 台（个/辆），账面原值 229,994,173.80 元，账面价值 141,292,930.70 元，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在建工程为设备安装工程，账面价值 1,159,895.63 元，共 13 项，主要包括大数据分析项目、伺服热铆焊接设备安装项目、三坐标基础项目、三坐标测量机安装项目等。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 37,923,878.08 元，账面价值 33,161,976.08 元，面积合计 76,298.00 m²，均为出让取得的工业用地，均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为外购软件，共 26 项，账面价值 1,203,568.13 元。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为专利权 65 项、商标权 1 项、著作权 1 项，域名 2 项，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利证书。企业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域名清单如下：

专利权清单

权利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江苏科达	ZL201210060495.8	用于汽车仪表板的横梁	2012/3/9	2015/4/1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权利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江苏科达、常州勤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ZL201610627186.2	一种水性双组分聚氨酯弹性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6/8/3	2018/7/24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1910086622.3	一种汽车前门装饰板组件及其安装结构	2019/1/29	2022/3/8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常州科达	ZL202210138677.6	一种汽车 B 柱总成高集成快换检具及检测办法	2022/2/15	2024/9/20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科达有限	ZL201520229505.5	低温箱专配玻璃擦	2015/4/16	2015/10/1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科达有限	ZL201520270213.6	具有升降台清理装置的振动摩擦焊接机	2015/4/30	2015/10/1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1620427500.8	气囊撕裂力检测工装	2016/5/12	2016/10/12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1720838472.3	一种汽车手套箱的侧开式开启机构	2017/7/11	2018/3/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1720838424.4	一种汽车中控台外壳体上延的软质表皮安装结构	2017/7/11	2018/6/15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1720327615.4	一种用于检测扶手箱耐久性能的工装	2017/3/31	2017/11/17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1720609105.6	一种通用出风口耐久性能检测工装	2017/5/27	2017/12/2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1720838538.9	一种带滑轨的汽车中央扶手	2017/7/11	2018/3/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1720838473.8	一种汽车手套箱的按压式开启结构	2017/7/11	2018/3/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1720838471.9	一种汽车中控台对开式扶手箱	2017/7/11	2018/3/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1720838423.X	一种中控台对开式扶手箱的开启结构	2017/7/11	2018/3/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1920154143.6	一种带阻尼整体旋停式汽车空调出风口	2019/1/29	2020/1/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1920220249.1	一种汽车门槛饰板安全带出口互锁固定结构	2019/2/21	2020/1/7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1920220695.2	一种汽车行李箱三角警示板固定结构	2019/2/21	2020/2/2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1920155270.8	一种汽车推动开启式杯托	2019/1/29	2020/1/7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1920220251.9	一种汽车储物盒按压式开启结构	2019/2/21	2020/2/2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1920236050.8	一种汽车翻转双开式扶手箱	2019/2/25	2020/1/7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1920243629.7	一种汽车扶手箱垂直按压式开启结构	2019/2/25	2020/5/22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1920243627.8	一种汽车尾门锁翻转盖板固定结构	2019/2/25	2020/1/7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2020853193.6	一种杯托橡皮筋结构	2020/5/20	2021/2/2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2020853229.0	一种扶手滑轨	2020/5/20	2021/2/2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权利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江苏科达	ZL202020853238.X	一种具有缓冲作用的保险杠外壳	2020/5/20	2021/2/2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2020854137.4	一种汽车发动机塑料盖板	2020/5/20	2021/2/2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2020865226.9	一种汽车驾驶室用遮阳板	2020/5/21	2021/2/2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2021035397.5	一种汽车后座折叠式托板	2020/6/8	2021/2/2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常州科达	ZL202221725540.2	一种注塑模具用防卡滞万向斜顶座	2022/7/5	2022/12/2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常州科达	ZL202221854832.6	一种用于注塑模具油缸抽芯的防退机构	2022/7/5	2022/12/2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常州科达	ZL202221725516.9	一种注塑模具斜顶出滑块机构	2022/7/5	2023/1/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2222446074.0	可以悬停的汽车扶手箱	2022/9/13	2023/1/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2222463654.0	一种按钮式的汽车手套箱	2022/9/19	2023/1/1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2222303051.4	一种车辆仪表板的出风口结构	2022/8/29	2023/2/2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2220301709.5	一种后背门门槛压板总成检具	2022/2/15	2023/3/2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2220301707.6	一种门板注塑件冲孔装置	2022/2/15	2023/3/2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2220303134.0	一种汽车 B 柱总成高集成可互换检具	2022/2/15	2023/3/1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2220301708.0	一种汽车 B 柱总成高集成快换检具	2022/2/15	2023/3/1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2222760326.7	一种用于切割汽车车门内饰板软包的组合刀具	2022/10/20	2023/4/7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2222356370.1	可两侧开合的汽车扶手箱	2022/9/6	2023/4/7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2222605116.0	一种对开式汽车扶手箱	2022/9/30	2023/7/2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2321266722.2	汽车内饰件与包覆材料的热板焊或震动摩擦焊用的模具	2023/5/24	2023/10/2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2323292556.6	一种副驾气囊框拉力试验工装	2023/12/5	2024/6/25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2323292719.0	一种低压注塑软包边缘反包工装	2023/12/5	2024/7/12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科达有限	ZL201530348012.9	汽车出风口(一)	2015/9/10	2016/1/20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科达有限	ZL201530348022.2	汽车出风口(二)	2015/9/10	2016/1/20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科达有限	ZL201530348172.3	汽车出风口(六)	2015/9/10	2016/1/13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科达有限	ZL201530348138.6	汽车出风口(七)	2015/9/10	2016/1/13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科达有限	ZL201530348173.8	汽车出风口(八)	2015/9/10	2016/1/13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科达有限	ZL201530347995.4	汽车出风口(九)	2015/9/10	2016/1/20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科达有限	ZL201530348047.2	汽车出风口(十一)	2015/9/10	2016/1/13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科达有限	ZL201530348136.7	汽车出风口(十二)	2015/9/10	2016/1/13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科达有限	ZL201530348212.4	汽车出风口(十三)	2015/9/10	2016/1/13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科达有限	ZL201530348081.X	汽车出风口(十六)	2015/9/10	2016/1/13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权利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科达有限	ZL201530348222.8	汽车出风口（十八）	2015/9/10	2016/1/20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科达有限	ZL201530348214.3	杯托	2015/9/10	2016/1/20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2330431165.4	汽车控制箱杯托	2023/7/11	2024/1/2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2330464070.2	汽车空调前段吹面风管	2023/7/24	2024/1/2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2330464000.7	汽车空调后段吹面风管	2023/7/24	2024/1/26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2330431209.3	汽车杯托上盖	2023/7/11	2024/1/30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2330531042.8	汽车换挡杆上盖壳	2023/8/18	2024/3/15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2330531093.0	车门内饰板安装支架	2023/8/18	2024/3/15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2330444854.9	汽车控制箱前端储物盒	2023/7/17	2024/7/12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2330444865.7	汽车前端储物盒上盖	2023/7/17	2024/7/30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注：上表中部分专利权人系科达有限（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江苏科达股份制改造更名后尚未办理专利权人名称变更登记。

商标权清单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标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科达有限	55217044	图形		12	2021/11/7	2031/11/6

注：上述商标权的权利人名称仍为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尚未办理变更登记。

软件著作权清单

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科达有限、常州科达	汽车配件尺寸自动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11SR010834	2010/11/8	2010/11/8	2011/3/8

注：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人之一名称仍为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尚未办理变更登记。

域名清单

权利人	域名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
江苏科达	kd-stn.com	ICANN	2014/4/29	2030/4/29
江苏科达	kdstn-autointerior.com	ICANN	2013/3/30	2030/3/30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评估值）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四、价值类型

经与委托人沟通，考虑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在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1984 年 3 月 12 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20 年 10 月 17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 年 8 月 23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1990 年 9 月 7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0 年 11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改);
7.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214 号);
8.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35 号发布, [2023]57 号修改);
9.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10.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3. 其它相关行业规范。

(四) 权属依据

1. 国有土地使用证;
2. 房产证;
3. 不动产权证书;
4. 车辆行驶证;
5. 专利证书;
6. 商标注册证;
7. 著作权登记证书;
8. 域名证书;
9.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10.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 取价依据

1.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2. 企业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3. 企业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4.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5.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发布的相关资料;
6. 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贷款利率;
7. 其他相关取价依据。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2.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3. 企业提供的原始财务报表、账册、会计凭证；
4. 企业提供的经营信息和资料；
5. 评估人员现场调查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6.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资料库；
7. 其它有关参考依据。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市场法。

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收益法：江苏科达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历史年度企业处于有序经营过程中。企业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可以预测并用货币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故适用收益法评估。

市场法：被评估单位同行业类似上市公司较多，存在与被评估单位在产品大类、经营模式等方面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可比上市公司股价及经营和财务数据相关信息公开，具备资料的收集条件，故适用市场法评估。

资产基础法：资产基础法不能充分体现江苏科达在持续经营条件下的股权价值。江苏科达在汽车零部件领域深耕多年，具备专业的技术团队及供销网络。同时，企业与奇瑞、

上汽等车企存在深度合作，客户粘性强，同时企业积极拓展新客户，具备客户资源优势。采用资产基础法难以全面反映企业的真实价值，故本次不适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二）收益法简介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情况，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将未来收益年限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并加总，计算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并减去付息债务价值，最终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计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包括详细预测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和详细预测期之后永续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计算公式如下：

$$V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1}}{(r-g) \times (1+r)^n}$$

其中：V—评估基准日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未来第*i*个收益期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1} —永续期首年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详细预测期；

i—详细预测期第*i*年；

g—详细预测期后的永续增长率。

（1）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是指可由企业资本的全部提供者自由支配的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增加

现金流量预测的主要参数确定方法如下：

①营业收入

企业的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副仪表板、立柱、门板、仪表板和其他产品，具体预测思路如下：

副仪表板、立柱、门板及仪表板均采用数量、单价的模式进行预测。被评估单位在汽车饰行业深耕多年,存在稳定的下游客户。每年会基于与客户签订的定点协议进行量纲分析,评估人员复核企业历史年度产品的销售状况,并对企业现已签订的协议、本年度已实现的销售状况及行业状况进行调查和分析,判断企业的营业收入预测具有合理性,故采信企业管理层提供的预测数据。

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类产品主要是外饰、模具等产品的销售,相关产品较为零散,管理层亦不存在增加相关产品销售的计划。历史年度,其他业务收入整体处于下降状态,管理层判断未来年度将会进一步下降。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废品、光伏补贴等零散业务收入,相关金额较少,未来年度不予预测。

②营业成本

副仪表板、立柱、门板及仪表板采用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预测。企业原材料主要包括塑料粒子、外协件等,从采购单价分析,历史年度相关原材料综合采购价格呈负增长趋势,评估人员对期后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进行分析,主要原材料如 PP、ABS 等单价未见上涨。因此,本次结合产品的销量、产品客户结构的变动及原材料价格变化趋势,预测未来年度原材料成本;对于人工成本,按照人均薪酬和人数预测;制造费用包括折旧摊销及其他制造费用,其他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劳务费、水电费用等。折旧摊销结合企业自身的资本性支出计划,预测未来计入营业成本的折旧和摊销金额。其他制造费用与收入关联性高,故参考历史年度的占收入水平未来按照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预测。

其他类产品历史年度综合毛利呈下降趋势,管理层判断未来年度毛利率会有一定幅度下降,未来按照相对稳定的毛利率水平进行预测。

总体来看,详细预测期各年内企业的毛利率为 14.72%至 15.12%。报告期 2023、2024 年毛利率分别为 16.42%、15.39%,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约为 21%左右,被评估单位毛利率略低于行业水平,总体上较为谨慎。

③期间费用

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费用项目为职工薪酬、折旧和摊销、检测费等。其中,职工薪酬根据人均薪酬和人数预测;折旧和摊销根据长期资产规模和折旧摊销政策预测;检测费按照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费用项目为职工薪酬、折旧和摊销、办公及行政费用、业务招待费、服务费等。其中,职工薪酬根据人均薪酬和人数预测;折旧和摊销根据长期资产规模和折旧摊销政策预测;办公及行政费用、业务招待费按照一定增长率进行预测;服务费按照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预测。

研发费用：主要费用项目为职工薪酬、折旧和摊销、直接投入费用、设计费用等。其中，职工薪酬根据人均薪酬和人数预测；折旧和摊销根据长期资产规模和折旧摊销政策预测；直接投入费用及设计费用按照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费用项目为贷款利息，根据贷款规模和利率预测。

总体来看，详细预测期各年内企业的销售费用率为 0.68%至 0.69%，管理费用率为 4.12%至 4.56%，研发费用率为 3.69%至 3.82%。报告期各年销售费用率为 0.56%、0.67%，管理费用率为 4.31%、4.69%，研发费用率为 3.93%、3.98%。预测期与企业报告期较为类似，预测期间费用率处于合理区间内。

④营运资本增加

营运资本增加额=当期营运资本-上期营运资本

营运资本包括最佳货币资金保有量、存货、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

最佳货币资金保有量：根据月付现成本费用、最佳货币资金保有量月数和受限货币资金计算确定。其中，受限货币资金按照历史年度占营业成本的一定比例预测。

存货：根据存货周转率和未来营业成本预测数计算确定。

应收款项：根据应收款项周转率和未来营业收入预测数计算确定。

应付款项：根据应付款项周转率和未来营业成本预测数计算确定。

⑤资本性支出

企业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更新性资本性支出和扩张性资本性支出。

其中，更新性资本性支出除包括评估基准日现有长期资产的更新性支出，也包括未来新增的长期资产的后续更新性支出。本次对房屋建筑物的资本性支出评估，根据企业现有主要长期资产的已使用年限、经济耐用年限、成新率等总分析，对各项长期资产更新的时间进行详细预测，详细预测期的更新资本性支出直接采用各年度的预测更新资本性支出数据；对于永续期，为使永续期第一年自由现金流量能够体现出企业为将来更新长期资产所需留存的金额，评估测算过程中按现有各类长期资产的账面原值和可使用年限，将未来更新所需的金额根据年金的计算模式，分摊至各项资产使用年限内各年，作为未来年度企业因维持持续经营而进行的更新资本性支出，具体测算思路分两步进行，第一步将各类资产每一周期更新支出折现到预测末现值；第二步，将该现值年金化。此外，更新性资本性支出除包括评估基准日现有长期资产的更新性支出，也包括未来新增的长期资产的后续更新性支出。对于设备及其余长期资产，由于会计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年限差异相对较小，按照折旧摊销的一定比例进行预测。

对于扩张性资本性支出，根据未来长期资产新增投入计划进行预测，主要包括新建安庆工厂厂房、宁德工厂设备采购等。

(2) 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 R_e \times \frac{E}{D + E}$$

其中：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价值；
 D —付息债务价值；
 T —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公司的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其中：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利率；
 β —权益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_m - R_f)$ —市场风险溢价；
 ε —特定风险报酬率。

折现率的主要参数确定方法如下：

无风险利率：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的评估基准日十年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数据确定为 1.68%。

市场风险溢价：首先，选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沪深 300 净收益指数的年度数据，采用几何平均法，计算中国证券市场的年化收益率；接下来，选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的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数据，作为无风险利率。最后，将近年中国证券市场的年化收益率与当年的无风险利率相减，得到近年中国证券市场指数的历史风险溢价，并综合分析后得到本次评估采用的市场风险溢价为 6.06%。

贝塔系数：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股权贝塔系数调整得到。利用同行业上市公司股价数据和证券市场指数数据，采用回归分析方法计算得到同行业上市公司带财务杠杆 β 系数，并通过数学公式调整为不带财务杠杆 β 系数，取平均值得到评估对象不带财务杠杆 β 系数，然后考虑评估对象适用的资本结构得到其带财务杠杆 β 系数为 0.9250。

资本结构：根据企业自身资本结构的比例确定为 40.00%。

特定风险报酬率：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主要客户依赖、财务状况等因素与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后，根据经验判断确定为 4%。

债权期望报酬率：付息债务资本成本根据企业自身综合贷款利率确定，为 2.88%。

（3）收益期限的确定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企业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因素分析，确定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本次评估将收益期分为详细预测期和永续期两个阶段。详细预测期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截止，2030 年起进入永续期。

2.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不涉及的资产。本次收益法对于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3.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日常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本次收益法对于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4.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本次收益法对于付息债务单独分析和评估。

（三）市场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由于可收集到至少三个与评估对象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且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容易收集，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评估的基本步骤如下：

1. 选择可比企业

本次市场法评估对于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标准如下：

- (1) 基于行业进行筛选，选择评估对象同属于汽车零部件的上市公司。
- (2) 基于产品大类进行筛选，选择主要从事汽车饰品、附件的上市公司。
- (3) 基于上市时间及上市地点进行筛选，选择在中国国内 A 股（主板）上市，且截至评估基准日至少已上市一年。

(4) 根据相关上市公司公告的文件, 评估基准日近期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可能使股票价格存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评估基准日近期股票正常交易, 未处于停牌等非正常交易状态。鉴于 ST 股票较可能因市场中的投机、炒作等因素使得股票价格较大程度偏离其实际价值, 故将 ST 股票剔除出可比公司范围。

(5) 基于最近一年一期盈利状况进行筛选, 选择 2023 年、2024 年三季度净利润为正数的上市公司。

(6) 故评估人员基于上市公司公布的内饰产品占比进一步筛选, 剔除内饰产品占比在 85% 以下的上市公司。

(7) 被评估单位主要产品均为注塑产品, 故剔除塑料件产品在 60% 以下的上市公司。

根据上述选取标准, 最终选取得到可比上市公司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上市日期	主营业务	公司简介
603035.SH	常熟汽饰	2017/1/5	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乘用车内饰件业务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内饰件总成产品。主要产品包括门内护板总成、仪表板总成、副仪表板总成、立柱总成、行李箱总成、衣帽架总成、塑料尾门、地毯以及模检具、设备自动化设计制造等。
603179.SH	新泉股份	2017/3/17	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系统零部件及其模具的设计、制造及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仪表板总成、顶置文件柜总成、门内护板总成、立柱护板总成、流水槽盖板总成和保险杠总成等, 并已实现产品在商用车及乘用车的全应用领域覆盖。
001278.SZ	一彬科技	2023/3/8	汽车零部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塑料件、金属件及配套模具。
603730.SH	岱美股份	2017/7/28	汽车零部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集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专业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的顶棚系统和座椅系统的内饰件, 包括遮阳板、头枕、顶棚、顶棚中央控制器、扶手等汽车内饰产品。

2. 分析调整财务报表

将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企业的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进行比较和分析, 并做必要的调整, 以使可比企业的与被评估单位的各项数据口径更加一致、可比。

3. 选择、计算、调整价值比率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特征、所处经营阶段等因素, 在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中选择适用的价值比率, 并计算各可比上市公司的价值比率。

本次市场法评估选取的价值比率为用企业价值与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比率 (EV/EBITDA)，理由如下：

①被评估单位在基准日时点已开始正常盈利，且被评估单位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市场较为成熟，资本的回报率相对平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经营性核心资产能够一定程度上反映企业市场价值，EBITDA 综合考虑了企业核心资产及盈利状况对整体价值的影响，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比率具有合理性。

②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收入增长较为快速，收入增长金额较大。同时企业积极拓展客户，收入构成预计会存在调整。因此，本次评估未选取收入类价值比率。

③从资产构成看，企业流动资产占比较高，2024 年企业流动资产占比为 63.46%。由于企业采用票据的结算方式，流动资产中存在保证金款项，资产类指标受到企业结算方式影响相对较大。同时，企业核心的长期资产对价值的影响已在 EBITDA 中综合考虑。因此，本次评估未选取资产类价值比率。

4.运用价值比率

对于权益价值比率，将调整后的价值比率与评估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并对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价值进行调整，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对于企业整体价值比率，将调整后的价值比率与评估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和少数股东权益价值，并对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价值进行调整，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5.对流动性及控制权的考虑

本次市场法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由于选取的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而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评估中考虑了流动性对上市公司股权价值的影响。缺乏流动性折扣率采用分析对比同行业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的方式确定。

由于中国市场缺乏比较可靠的控制权溢价率或缺乏控制权折价率数据，本次市场法评估未考虑控制权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自接受资产评估业务委托起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明确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人进行接洽，明确以下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1)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2) 评估目的；(3)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4) 价值类型；(5) 评估基准日；(6) 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的需要批准的经济行为的审批情况；(7) 资

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8) 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9) 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10) 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 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在业务基本事项的基础上，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在确保受理该资产评估业务满足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控制要求的情况下，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三) 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资产评估计划，包括资产评估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及时间进度、人员安排等。

(四) 进行评估现场调查

采用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手段，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五) 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主要包括：(1)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等资料；(2) 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其他资料。采用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六) 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及衍生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在此基础上，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并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估结论。

(七) 编制出具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根据内部审核意见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后，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沟通结果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合理完善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定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二) 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宏观经济形势，以及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除公众已获知的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3.假设与被评估单位相关的税收政策、信贷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税率、汇率、利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率基本稳定；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财务资料和经营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假设可比企业交易价格公允，相关财务数据和其他信息真实可靠；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保持一致；

10.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业务结构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不可预见性变化的潜在影响；

11.假设被评估单位拥有的各项经营资质未来到期后，在符合现有续期条件下可以顺利续期；

12.假设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在符合现有高新企业认定条件下，未来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 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0,500.00 万元，比审计后母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 22,937.15 万元，增值率 83.22%；比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25,752.28 万元，增值率 104.06%。

(二) 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市场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0,600.00 万元，比审计后母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 23,037.15 万元，增值率 83.58%；比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25,852.28 万元，增值率 104.46%。

(三) 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0,500.00 万元，市场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0,600.00 万元，两者相差 100.00 万元。

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市场法是从可比公司的市场估值倍数角度考虑的，反映了当前现状企业的市场估值水平。

被评估单位主要是一家专注于汽车饰件总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深耕于汽饰行业，已经成为奇瑞汽车、上汽集团、比亚迪、理想汽车、吉利汽车、江淮汽车等多家知名整车厂商的一级供应商。收益法已基本合理地考虑了企业经营战略、收益现金流、风险等因素，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更加客观、全面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市场公允价值。相对而言，市场法评估结论受短期资本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大，并且对价值比率的调整和修正难以涵盖所有影响交易价格的因素，故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人民币 50,500.00 万元，大写伍亿零伍佰万元整。

本次评估主结论收益法未考虑流动性折扣及控制权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次结论市场法考虑了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但未考虑控制权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四)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五) 评估结论公允性分析

本次评估结论对应的静态市盈率为 12.32 倍，市净率为 2.04 倍。

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估值倍数如下表所示：

交易买方	交易标的	交易完成时间	市盈率	市净率	动态市盈率 (业绩承诺对赌首期)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博耐尔汽车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24% 股权	2024 年 9 月	11.34	1.52	未进行对赌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航天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23 年 11 月	10.03	2.29	17.34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51% 股权	2020 年 12 月	29.10	3.08	21.78
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维杰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21 年 12 月	69.15	2.36	10.59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顺威股份收购江苏骏伟 75% 股权	2024 年 10 月	72.11	1.46	18.67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44.00% 股权	2025 年 3 月	45.17	2.35	12.29
平均值			39.48	2.18	16.14
中位数			37.14	2.32	17.34
最大值			72.11	3.08	21.78
最小值			10.03	1.46	10.59

可以看出，本次评估结论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处于同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市盈率和市净率范围内，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具有合理性。

(六) 敏感性分析

在收益法评估模型中，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和折现率对收益法评估结果有较大影响，故本次评估结果对上述指标进行了敏感性分析，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指标	变动率	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	1.5%	57,400.00	13.66%
	1.0%	55,100.00	9.11%
	0.5%	52,800.00	4.55%
	0.0%	50,500.00	0.00%
	-0.5%	48,300.00	-4.36%

指标	变动率	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率
	-1.0%	46,100.00	-8.71%
	-1.5%	43,900.00	-13.07%
	1.5%	56,900.00	12.67%
	1.0%	54,800.00	8.51%
毛利率	0.5%	52,600.00	4.16%
	0.0%	50,500.00	0.00%
	-0.5%	48,400.00	-4.16%
	-1.0%	46,200.00	-8.51%
	-1.5%	44,100.00	-12.67%
	1.5%	39,600.00	-21.58%
	1.0%	42,900.00	-15.05%
折现率	0.5%	46,500.00	-7.92%
	0.0%	50,500.00	0.00%
	-0.5%	54,900.00	8.71%
	-1.0%	59,700.00	18.22%
	-1.5%	65,100.00	28.9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特别事项，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和经济行为产生的影响。

(一) 权属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1.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苏科达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使用但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的自有房产共计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原因
1	郑州科达	经南十六路以北、经开第二十一大街以东	15,758.00	生产、办公	房产所在园区历史遗留问题
2	安徽科恩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淮海路 9 号	3,441.90	生产	房产为受让取得，因出让方未取得完备的建设手续而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明
3	安徽科恩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淮海路 9 号	26,205.00	生产	正在办理验收手续

第 1 项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的自有房产，根据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作出的《关于上汽供应商园区项目建设推进问题的会议纪要》（郑经会纪[2017]58 号），同意郑州科达等九家上汽供应商园区项目：“在土地、规划、建设、消防、安监、环保等手续完备前先行建设，并免于行政处罚。会议要求，各有关部门要做好项目整体协调服务工作，并在条件具备时协助企业抓紧补办各类相关手续。” 2020 年初，郑

州科达根据上述会议精神完成房产建设，建筑面积约为 15,758 平方米，实际用于生产、办公用途，并取得了载有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信息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19）中牟县不动产权第 0109621 号）以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郑规 410100201829059）等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所需的手续，正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此外，根据郑州科达取得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报告期内，郑州科达在自然资源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未查询到违法违规信息。

第 2 项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的自有房产，系安徽科恩根据其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与芜湖跃兴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跃兴”）签署的《资产买卖协议》受让取得，协议约定芜湖跃兴将其拥有的厂房在建工程转让给安徽科恩，厂房在建工程的面积约为 3,441.90 平方米，并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40201201700049 号）。

第 3 项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的自有房产，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安徽科恩正在办理相关验收手续。根据安徽科恩取得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安徽科恩不存在自然资源以及住房建设领域的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针对上述生产经营使用的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的自有房产，江苏科达相关控股子公司能够占有、使用该等房产，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因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文件而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责令搬迁或强制拆除等任何影响实际使用房产的情形。

本次评估以企业提供的相关原始取得资料等作为产权依据，未考虑该权属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影响。

2.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苏科达存在以下抵押事项：

序号	抵/质押物	抵/质押权人	抵/质押期限
1	权证编号“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4293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2024/2/27-2028/12/31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带来的影响。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本次评估无委托人未提供的关键资料。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苏科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存在 2 起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济南科恩

济南科恩与山东东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签署《厂房租赁协议书》，并因厂房租赁事项发生民事纠纷，济南科恩作为被告方，相关诉讼已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济阳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对上述未决诉讼事项,江苏科达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计提了 170.00 万元的预计负债,本次评估考虑按照账面值作为非经营性负债剔除。

2.江苏科达

2022 年 4 月 2 日,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2)苏 0211 民初 2172 号),无锡中利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中利洋”)就与江苏科达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申请财产保全,江苏科达 102 万元银行存款被申请冻结。因管辖权异议,由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 0404 民初 3973 号民事裁定(以下简称“原民事裁定书”),鉴于该案件所涉纠纷对方可能涉嫌刑事犯罪,驳回无锡中利洋要求江苏科达支付 100.518697 万元加工费及相关费用的起诉请求,并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将有关案件材料、线索移送至常州市公安局钟楼分局进行侦查处理。2023 年 4 月 7 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3)苏 04 民终 2158 号),就无锡中利洋申请撤销原民事裁定书的请求不予支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江苏科达的 102 万元银行存款因上述案件被冻结,尚未解除,本次评估考虑按照账面值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剔除。

除了以上未决事项,评估师未获悉企业其他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四) 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历史年度及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利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容诚审字[2025]第 518Z0756 号”,报告出具日为 2025 年 4 月 17 日,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

(五) 重大期后事项

本次评估未发现重大期后事项。

(六) 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本次评估无评估程序受限情况。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租赁、担保及或有负债事项:

1.被评估单位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房产租赁事项,概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湘潭科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湘潭新煌新材料有限公司	湘潭市九华经济区九华大道北路 3 号三号厂房	2023/11/14- 2025/11/13	9,331
合肥斯特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合肥北城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智慧大道与梧桐路交叉口下塘工业社区 2 号厂房第一层	2024/9/20-2026/9/20	2,918

2.被评估单位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存放产品租赁的外仓明细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江苏科达	安徽胜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00	2024/5/1-2024/12/31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江苏科达	南京威路物流有限公司	100	2024/1/1-2024/12/31
江苏科达	扬州圣泰物流有限公司	250	2024/1/1-2024/12/31
常州科达	安徽胜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3/12/8-2024/12/31
常州科达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1,500	2024/1/1-2024/12/31
郑州科达	安徽胜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3/12/8-2024/12/31
郑州科达	安徽胜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50	2023/12/8-2024/12/31
江苏科达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0	2024/2/1-2025/1/31
江苏科达	常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20	2024/8/1-2025/7/31
江苏科达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62	2024/9/15-2025/9/14

上述租赁外仓租赁合同中约定租赁期满后若双方确认无异议，合同可自动续期，同时与企业沟通了解到上述租赁期满的外仓均会正常续租。

3.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如下：

担保人/抵押人	被担保人	保证方式	担保期限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万元)
常州科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3,000.00
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每笔主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	7,290.00
常州科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10,000.00
常州科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3,600.00
常州科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900.00
常州科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自江苏科达在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000.00
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科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000.00
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科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000.00
常州科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1,000.00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担保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带来的影响。

4.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苏科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 1 起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未决诉讼案件，对此，江苏科达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计提了 170.00 万元的预计负债，该案件具体情况详见评估报告“十一、特别事项说明”之“（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评估未发现其余租赁、担保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事项。

2025 年 2 月江苏科达子公司济南科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减少至 250 万元；2025 年 1 月江苏科达子公司沈阳科达斯特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减少至 250 万元，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期后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带来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若存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是进行本次资产评估的基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如下：仅供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仅限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仅限在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未征得本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5 年 04 月 18 日。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金证评报字【2025】第 0214 号资产评估报告签章页)

资产评估机构: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冯赛平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冯赛平
31200002

资产评估师:

蒋承玲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蒋承玲
31180012

资产评估师:

李佳丰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李佳丰
31210065

资产评估报告日: 2025 年 04 月 18 日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东航滨江中心 T3 座 7 楼

邮编: 200232

电话: 021-63081130

传真: 021-63081131

电子邮箱: contact@jzvaluation.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193957385W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拾亿零捌佰壹拾柒万柒仟捌佰壹拾玖元

成立日期 1975年07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曾芳勤

住所 江门市龙湾路8号(一照多址)

经营范围 制造、销售：磁性材料元件及其制品、合金粉末制品、微电机、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及相关技术出口；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出口；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按粤经贸进字[94]196号文经营）；动产及不动产租赁；塑胶、电子精密组件制造技术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五金制品、塑胶制品、塑胶电子制品、模具；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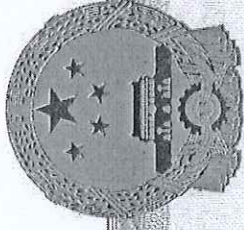
2023年09月27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7945827340 (1/1)

编号 32040066620241016000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石建新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的制造；汽车、摩托车模具的设计制造；汽车装备材料、汽车电气总成、汽车灯具和技术的制造；上述产品的研发与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914.3636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01月25日

住所 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枫林路39号（一照多址）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16日

委托人承诺函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收购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特委托贵方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所提供的资产评估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3. 所提供的企业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4. 所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与原件相一致；
5.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6.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7.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8.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4月18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收购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方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方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所提供的资产评估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3. 所提供的企业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4. 所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与原件相一致；
5.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6.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7.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8.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被评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4月18日

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方委托，我们对贵方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收购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所涉及的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以202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资产评估行为严格按照评估准则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
2. 核实评估委托人提供的评估委托范围与资产占有方提供的资产范围相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3. 对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各项资产按规定进行合理的抽查、核实，没有发现问题；
4. 评估方法选用经过相关性分析，恰当、合理，选用依据充足；
5. 选用的参数、数据、资料等权威、可靠，修正因素考虑得当，可以充分发挥技术支撑的作用；
6. 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主要因素考虑周全，没有遗漏；
7. 资产评估价值公允、计算准确；
8. 资产评估工作规范的完成所有程序；
9. 资产评估工作独立进行，未受任何人为干预；
10. 接受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对评估工作的监督检查；

资产评估师签字及盖章：

冯赛平

蒋承玲

李佳丰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674935865E

证照编号: 1400000202410100349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资产评估; 房地产评估; 工程管理服务; 税务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13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07月15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澄浏中路2539号1303室-1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10日



单位会员证书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代码：320200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674935865E



扫码查看电子证书



8 135100 070393



2023年10月31日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 首页 - 新闻报道 - 要闻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位列下表序号60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截至2025年3月21日）

发布时间：2025-03-21 浏览次数：71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公告日期
1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2037200826149	2020/11/9
2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14132261800G	2020/11/9
3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20132263099C	2020/11/9
4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41322063184	2020/11/9
5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91329001907	2020/11/9
6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4132265131C	2020/11/9
7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14630203857P	2020/11/9
8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735198206U	2020/11/9
9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25900113M	2020/11/9
10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1100017977F	2020/11/9
11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6726376314T	2020/11/9
12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100024499T	2020/11/9
13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91110102678011336A	2020/11/9
14	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	91440101673493815B	2020/11/9
15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91110000100026822A	2020/11/9
16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1000124554	2020/11/9
17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100014442W	2020/11/9
18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67820666X	2020/11/9
19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1633784423K	2020/11/9
20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101880414Q	2020/11/9
21	北京中和道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16782016748	2020/11/9
22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700240857C	2020/11/9
23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20918709G	2020/11/9
24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718187476J	2020/11/9
25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17817007896	2020/11/9
26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782048917	2020/11/9
27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8600487959A	2020/11/9
28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957154470	2020/11/9
29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77404285F	2020/11/9
30	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1MA001W1Y48	2020/11/9
31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722612527M	2020/11/9
32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746100470L	2020/11/9
33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633790321N	2020/11/9
34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718715937D	2020/11/9
35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22611233N	2020/11/9
36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662511648	2020/11/9
37	北京戴德梁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5808096225	2020/11/9
38	北京金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192288714W	2020/11/9
39	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91320117339337219K	2020/11/9
40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35020015502324XR	2020/11/9
41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7220973772	2020/11/9
42	嘉兴求真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483691292064Q	2020/11/9
43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5100002018151779	2020/11/9
44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440300674802843P	2020/11/9
45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0001429116867	2020/11/9
46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20116673724396E	2020/11/9
47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20116675967199J	2020/11/9
48	天津广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2011667595702XU	2020/11/9
49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00072658309XG	2020/11/9
50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34010014904372X1	2020/11/9
51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70102677262969U	2020/11/9
52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000455925042T	2020/11/9
53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440000190357448H	2020/11/9
54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68556439X	2020/11/9
55	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650100697819429R	2020/11/9
56	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20MA1HPLPR8W	2020/11/9
57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61013829423061XJ	2020/11/9
58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204021371842774	2020/11/9
59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20000134775637H	2020/11/9
60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20105674935865E	2020/11/9
61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7921023031	2020/11/9
62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0007125591955	2020/11/9
63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91330000758074863F	2020/11/9
64	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440300678558112W	2020/11/9
65	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573136300E	2020/11/9
66	深圳市世联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576874288Y	2020/11/9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67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4403007084267362	2020/11/9
68	深圳道衡美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715247197A	2020/11/9
69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201061775704556	2020/11/9
70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91350000158148072C	2020/11/9
71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501007173080101	2020/11/9
72	蓝策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77403100T	2020/11/9
73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2102027234868923	2020/11/9
74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2102042423804216	2020/11/9
75	连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10001651XW	2020/11/9
76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915001036761192206	2020/11/9
77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00063026043XD	2020/11/9
78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370200713709634P	2020/11/9
79	深圳长基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9144030075863033XE	2020/11/17
80	山东久丰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91370602789255026W	2020/11/17
81	辽宁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210106793160927H	2020/11/17
82	鹏翔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MA5EWDKB65	2020/11/17
83	广东惠正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91441302761558463D	2020/11/17
84	北京晟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869028683	2020/12/11
85	北京中天创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MA002B6E0E	2020/12/11
86	北京东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101142569G	2020/12/11
87	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440000190380779D	2020/12/11
88	河北立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30101674697692Y	2020/12/11
89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20105MA22FY2MXR	2020/12/11
90	深圳市国誉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顾问有限公司	914403007586258562	2020/12/11
91	深圳市中项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91440300708458447T	2020/12/11
92	新兰特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610000755235510N	2020/12/11
93	北京中致成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678204103M	2020/12/11
94	天道亨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5MA1FWA4MXG	2020/12/11
95	浙江中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91330105793652796E	2020/12/11
96	山东中评恒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70102689832113D	2020/12/31
97	山东中新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701046768310074	2020/12/31
98	北京仁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22617723D	2020/12/31
99	厦门乾元资产评估与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91350200769297851D	2020/12/31
100	北京同仁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718773029F	2021/1/15
101	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5634316592M	2021/1/15
102	北京合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MA01DCRX32	2021/1/15
103	四川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5100007091653636	2021/1/15
104	中兴华咨(北京)房地产评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11101027263771655	2021/2/8
105	北京华源龙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678250072X7	2021/2/8
106	海南瑞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460000676059213C	2021/2/8
107	江苏普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9132021475898124T	2021/2/8
108	坤信国际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91370100MA3R83Q716	2021/2/8
109	青岛仲勋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91370202682597464B	2021/2/8
110	深圳国艺珠宝艺术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0504693255	2021/2/8
111	深圳立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440300695597279P	2021/2/8
112	深圳市国房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9144030076499288XX	2021/2/8
113	深圳市同致诚德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680366339L	2021/2/8
114	深圳中企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682040500T	2021/2/8
115	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9144200066504987XM	2021/2/8
116	四川大友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510107725387089J	2021/2/8
117	桐乡市方联资产评估事务所	91330483781847107P	2021/2/8
118	新疆天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650102697819111U	2021/2/8
119	宇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	91440300MA5EMT2944	2021/2/8
120	中都国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787753750J	2021/2/8
121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91610000794134544E	2021/2/8
122	中瑞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337736017	2021/2/8
123	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1793403546R	2021/3/5
124	汇誉中证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91110102MA01PNE737	2021/3/5
125	江苏天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91320000745580556M	2021/3/5
126	江苏象仁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20104748217218W	2021/3/5
127	厦门银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5020055622179XM	2021/3/5
128	上海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857411586XG	2021/3/5
129	深圳市国潼联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顾问有限公司	91440300724747257L	2021/3/5
130	山西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40106110015748L	2021/3/29
131	厦门明正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350200072845280W	2021/3/29
132	深圳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MA5EY9G35B	2021/3/29
133	中天成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91110105MA00EB4E39	2021/3/29
134	北京高力国际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MA00AWRQ32	2021/3/29
135	四川维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510108794930268M	2021/3/29
136	江苏天地恒安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205057682718365	2021/3/29
137	浙江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205671207635U	2021/3/29
138	山东智帮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70100MA3QKMPUXG	2021/3/29
139	上海加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96957745386	2021/3/29
140	上海城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310118132244832R	2021/3/29
141	深圳市国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661019382D	2021/4/23
142	深圳中为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事务所(有限合伙)	91440300MA5EYT3X2X	2021/4/23
143	四川金利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510300G5192105XU	2021/4/23
144	江苏五星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320000134784488Y	2021/4/23
145	安徽中立公鉴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401007117944177	2021/4/23
146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青岛)有限公司	91370200740373830T	2021/4/23
147	嘉瑞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693251602G	2021/4/23
148	北京中泽建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8700051554J	2021/4/23
149	智和财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四川)有限公司	915100007866978734	2021/5/18
150	云南中联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530103MA6PL50B9U	2021/5/18
151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913701026772611495	2021/5/18
152	北京国枫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22601641G	2021/5/18
153	北京华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7MA008R4N8L	2021/5/18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154	中立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91110105679601944G	2021/5/18
155	中环松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7959535414	2021/5/18
156	安徽华安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91340100786521683R	2021/5/18
157	丽水经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1102704751486C	2021/5/18
158	广东谷值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101347484382W	2021/5/18
159	厦门均和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913502006122548453	2021/6/11
160	安永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	91310120631729711Y	2021/6/11
161	辽宁隆丰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2101057196412049	2021/6/11
162	国宏信价格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91110106678204859Y	2021/6/11
163	中联(福建)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91350000705244048Q	2021/6/11
164	深圳市鹏晨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559870031A	2021/6/11
165	福建华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50000158158123P	2021/6/11
166	广东卓越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91440000744471390H	2021/6/11
167	亚泰兴华(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MA01PU4YX6	2021/6/11
168	北京中曦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91110102MA01X1YFXH	2021/6/11
169	四川中天华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5100007383037459	2021/7/15
170	广州业勤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4401137181791934	2021/7/15
171	安徽中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4010072632387XH	2021/7/15
172	和讯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40221065200337A	2021/7/15
173	深圳市中诚达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7084841197	2021/7/15
174	杭州禄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105MA28U3T04C	2021/7/15
175	天昊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91370500752690956L	2021/7/15
176	中通诚(天津)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201047384761285	2021/7/15
177	北京大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913702006790650615	2021/7/15
178	辽宁中恒信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2102047560538318	2021/8/20
179	陕西正德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610000667989259E	2021/8/20
180	中同华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	91310118MA1JN06F3E	2021/8/20
181	上海集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106306321332	2021/8/20
182	青岛德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70202679056093T	2021/8/20
183	德永致信(上海)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310115MA1K4P4F5X	2021/9/23
184	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	91440300MA5GJDAK75	2021/9/23
185	北京公信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14327278047D	2021/9/23
186	北京中评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MA001CNP69	2021/9/23
187	中达致远房地产资产评估(武汉)有限公司	9142010679877854XJ	2021/10/29
18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广西有限公司	91450103595139326E	2021/10/29
189	江苏大正房地产土地估价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91320302726575073W	2021/10/29
190	福建金诺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50800777545456D	2021/10/29
191	上海德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1MA1FP8YE17	2021/11/30
192	毕马威资产评估(上海)有限公司	91310106MA1FY2UH3J	2021/11/30
193	四川华坤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5101055722581622	2021/11/30
194	广东均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914400007076729781	2021/11/30
195	湖北华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4205007534343489	2021/11/30
196	四川蓉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510100MA6BQAQG37	2021/11/30
19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91650102789899163T	2021/11/30
198	内蒙古兴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5082668004214XK	2021/11/30
199	中盛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91320594MA22BH5F3Q	2021/11/30
200	朴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MA020BF77X	2021/12/31
201	北京富川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1795954421R	2021/12/31
202	北京信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634383066P	2021/12/31
203	上海科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16MA1JAD C96A	2021/12/31
204	重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500103MAABX2YN5J	2021/12/31
205	无锡桥一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	91320213MA1X120F25	2021/12/31
206	江苏经纬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测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13212007584773208	2021/12/31
207	中同华(广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101MA9XX9BD42	2021/12/31
208	华夏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91110105633723487L	2022/2/7
209	北京百汇方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062779865M	2022/2/7
210	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6062809171Q	2022/2/7
211	重庆中瑞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500103781588782N	2022/2/7
212	重庆铂码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5001057500640549	2022/2/7
213	重庆汇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500103203315483T	2022/2/7
214	山东瑞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70103677263021H	2022/2/7
215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91510100MA68NP6K0H	2022/2/7
216	广东省大周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605764946269R	2022/2/7
217	深圳市融泽源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4403007084383312	2022/2/7
218	北京芊海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16900339928	2022/2/28
219	广州安城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与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9144000070765215X3	2022/2/28
220	广州合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914401017117171031	2022/2/28
221	广东信德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91440606280107071B	2022/2/28
222	重庆金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5001034503957838	2022/2/28
223	重庆道尔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500103787485020F	2022/2/28
224	山东上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91370811792462042U	2022/2/28
225	昆明正序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5301007755149472	2022/2/28
226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91410100MA3XE8EE4Q	2022/3/30
227	中全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91110108MA01QN3W3W	2022/3/30
228	湖北玖誉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206005971842192	2022/5/31
229	福建和道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350103MA8UBHUL8X	2022/5/31
230	广东中企华正诚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估价咨询有限公司	91440000722457192P	2022/6/30
231	广东开泰资产评估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440106677798106J	2022/6/30
232	江苏国衡中测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91320111MA22LP5H69	2022/6/30
233	北京中泓信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3484634790	2022/7/31
234	河南正信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914101056659703516	2022/7/31
235	广东千福田资产土地房地产评估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9144080075787974XY	2022/7/31
236	北京中汇信永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1MA01M95W67	2022/8/31
237	山东华永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71600676830901R	2022/8/31
238	重庆中鼎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9150010379803492XC	2022/8/31
239	江苏永诚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91321202050279919A	2022/9/30
240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91420106MA4L0Q2311	2022/9/30



241	洲蓝(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000MA7MEE6J8F	2022/9/30
242	成都和为本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91510182660474201K	2022/9/30
243	深圳市国策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192381740H	2022/9/30
244	广西科正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91450103718897558X	2022/10/31
245	重庆金汇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91500103750053160P	2022/10/31
246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吉林)有限公司	91220102677306001F	2022/11/30
247	上海富中国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41322321297	2022/11/30
248	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510000709162947W	2022/11/30
249	艾华迪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91110115MA01MEEEXG	2022/1/31
250	深圳市中衡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72471018XC	2023/1/31
251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北京数据有限公司	911101027226039032	2023/2/28
252	中联资产评估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91310113MA1GPNWKKXU	2023/2/28
253	江苏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200006754533587	2023/2/28
254	嘉兴中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402785660921T	2023/2/28
255	重庆恒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500112MA5UFN235F	2023/2/28
256	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748859253X	2023/2/28

注: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市金利安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未进行年度备案”。

分享:



网站管理:中评协对外宣传部 技术支持:中评协信息会员部
电子邮箱:it@cas.org.cn 邮编:100045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16层
(自2005年8月1日起) 京ICP备2020034749号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



欢迎关注财政部
官方微信公众平台



欢迎关注中评协
官方微信公众平台

联系我们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1200002

会员姓名：冯赛平

证件号码：362532*****9

所在机构：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4 年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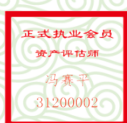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冯赛平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1180012

会员姓名：蒋承玲

证件号码：360104*****0

所在机构：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4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蒋承玲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1210065

会员姓名：李佳丰

证件号码：320382*****6

所在机构：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无
锡分公司

年检情况：2024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李佳丰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涉及的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说明

金证评报字【2025】第 0214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2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3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正文	4
第一章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4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4
二、 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5
三、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5
四、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8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的结果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金额	8
第二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9
一、 资产核实的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核实过程	9
二、 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9
三、 核实结论	9
第三章 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13
一、 评估对象	13
二、 收益法的定义、原理、应用前提及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13
三、 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13
四、 宏观、区域经济因素分析	14
五、 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	18
六、 企业业务分析	29
七、 企业的资产、财务分析和调整	33
八、 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38
九、 收益法评估结果	65
第四章 市场法评估技术说明	66
一、 市场法的定义、原理、应用前提和具体评估方法选取	66
二、 宏观、区域经济因素分析	67
三、 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	67
四、 企业业务分析	67
五、 市场法评估过程	67
六、 市场法评估结果	80
第四部分 评估结论及分析	81
一、 评估结论	81
二、 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说明	82
三、 控制权与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考虑	82
四、 敏感性分析	82
评估说明附件	84
附件一、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84

第一部分 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说明仅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含所出资企业）、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使用。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公开媒体。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部分内容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编写、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签署日期，内容见附件一：《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正文

第一章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一) 委托评估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范围为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二) 委托评估的资产类型、账面金额

评估范围母公司口径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负债。母公司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 1,109,033,099.73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833,404,619.74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275,628,479.99 元；合并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 1,327,532,556.89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1,080,055,339.76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247,477,217.1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247,477,217.13 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

(三) 委托评估的资产权属状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部分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见后文相关内容。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车辆已取得车辆行驶证，年检记录正常，无抵押事项。

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部分已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见后文相关内容。截至评估基准日，土地使用权中共有 1 项已设定抵押，面积合计 58,855 m²。

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权共 65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外观设计专利 20 项，均已取得专利证书。除 3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发明专利为被评估单位与其子公司常州科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共有，1 项发明专利与常州勤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共有外，其余专利权人均均为被评估单位，无共有人。

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权共 1 项，已取得商标注册证，权利人均均为被评估单位。

纳入评估范围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1 项，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著作权人为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常州科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纳入评估范围的域名共 2 项，均已取得域名证书，域名持有者均为被评估单位。

除上述情况之外，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权属清晰，权属证明完善。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企业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包括：存货、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设备类、在建工程。实物资产由被评估单位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分布情况及特点如下：

1.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其中，存货主要存放于自管仓库。

2.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 104,841.82 m²，主要分布于常州市钟楼区枫林路 39 号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及钟楼区振中路 58 号科达斯特恩邹区厂区内，主要包括厂房等，主要为钢结构和钢混结构。

固定资产-构筑物包括货梯、护栏等，共 47 项，主要分布于公司厂区内。

经现场勘查，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总体质量良好，内部设施完善，使用正常，所具备的功能技术指标，可以满足既定的使用要求。

3. 设备类

设备类资产主要分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主要购置于 2008 年至 2024 年间，主要分布于公司和厂区内。其中，机器设备主要包括注塑机、粉碎机、吸料机等；运输设备包括轿车等；电子及其他设备主要包括电脑、空调等。

经现场勘查，设备的维护保养良好，在用设备性能可靠，质量稳定，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设备安装工程，共 13 项，主要包括大数据分析项目、伺服热铆焊接设备安装项目、三坐标基础项目、三坐标测量机安装项目等。截至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不存在缓建或停建情况。

三、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共计 95 项，包括外购软件 26 项，表外资产专利权 65 项、商标权 1 项、著作权 1 项，域名 2 项，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利证书。企业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域名清单如下：

专利权清单


权利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江苏科达	ZL201210060495.8	用于汽车仪表板的横梁	2012/3/9	2015/4/1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常州勤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ZL201610627186.2	一种水性双组分聚氨酯弹性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6/8/3	2018/7/24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1910086622.3	一种汽车前门装饰板组件及其安装结构	2019/1/29	2022/3/8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常州科达	ZL202210138677.6	一种汽车 B 柱总成高集成快换检具及检测办法	2022/2/15	2024/9/20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科达有限	ZL201520229505.5	低温箱专配玻璃擦	2015/4/16	2015/10/1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科达有限	ZL201520270213.6	具有升降台清理装置的振动摩擦焊接机	2015/4/30	2015/10/1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1620427500.8	气囊撕裂力检测工装	2016/5/12	2016/10/12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1720838472.3	一种汽车手套箱的侧开式开启机构	2017/7/11	2018/3/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1720838424.4	一种汽车中控台外壳体上延的软质表皮安装结构	2017/7/11	2018/6/15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1720327615.4	一种用于检测扶手箱耐久性能的工装	2017/3/31	2017/11/17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1720609105.6	一种通用出风口耐久性能检测工装	2017/5/27	2017/12/2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1720838538.9	一种带滑轨的汽车中央扶手	2017/7/11	2018/3/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1720838473.8	一种汽车手套箱的按压式开启结构	2017/7/11	2018/3/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1720838471.9	一种汽车中控台对开式扶手箱	2017/7/11	2018/3/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1720838423.X	一种中控台对开式扶手箱的开启结构	2017/7/11	2018/3/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1920154143.6	一种带阻尼整体旋停式汽车空调出风口	2019/1/29	2020/1/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1920220249.1	一种汽车门槛饰板安全带出口互锁固定结构	2019/2/21	2020/1/7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1920220695.2	一种汽车行李箱三角警示板固定结构	2019/2/21	2020/2/2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1920155270.8	一种汽车推动开启式杯托	2019/1/29	2020/1/7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1920220251.9	一种汽车储物盒按压式开启结构	2019/2/21	2020/2/2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1920236050.8	一种汽车翻转双开式扶手箱	2019/2/25	2020/1/7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1920243629.7	一种汽车扶手箱垂直按压式开启结构	2019/2/25	2020/5/22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1920243627.8	一种汽车尾门锁翻转盖板固定结构	2019/2/25	2020/1/7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2020853193.6	一种杯托橡皮筋结构	2020/5/20	2021/2/2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2020853229.0	一种扶手滑轨	2020/5/20	2021/2/2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权利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江苏科达	ZL202020853238.X	一种具有缓冲作用的保险杠外壳	2020/5/20	2021/2/2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2020854137.4	一种汽车发动机塑料盖板	2020/5/20	2021/2/2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2020865226.9	一种汽车驾驶室用遮阳板	2020/5/21	2021/2/2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2021035397.5	一种汽车后座折叠式托板	2020/6/8	2021/2/2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常州科达	ZL202221725540.2	一种注塑模具用防卡滞万向斜顶座	2022/7/5	2022/12/2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常州科达	ZL202221854832.6	一种用于注塑模具油缸抽芯的防退机构	2022/7/5	2022/12/2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常州科达	ZL202221725516.9	一种注塑模具斜顶出滑块机构	2022/7/5	2023/1/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2222446074.0	可以悬停的汽车扶手箱	2022/9/13	2023/1/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2222463654.0	一种按钮式的汽车手套箱	2022/9/19	2023/1/1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2222303051.4	一种车辆仪表板的出风口结构	2022/8/29	2023/2/2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2220301709.5	一种后背门槛压板总成检具	2022/2/15	2023/3/2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2220301707.6	一种门板注塑件冲孔装置	2022/2/15	2023/3/2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2220303134.0	一种汽车 B 柱总成高集成可互换检具	2022/2/15	2023/3/1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2220301708.0	一种汽车 B 柱总成高集成快换检具	2022/2/15	2023/3/1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2222760326.7	一种用于切割汽车车门内饰板软包的组合刀具	2022/10/20	2023/4/7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2222356370.1	可两侧开合的汽车扶手箱	2022/9/6	2023/4/7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2222605116.0	一种对开式汽车扶手箱	2022/9/30	2023/7/2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2321266722.2	汽车内饰件与包覆材料的热板焊或震动摩擦焊用的模具	2023/5/24	2023/10/2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2323292556.6	一种副驾气囊框拉力试验工装	2023/12/5	2024/6/25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2323292719.0	一种低压注塑软包边缘反包工装	2023/12/5	2024/7/12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科达有限	ZL201530348012.9	汽车出风口(一)	2015/9/10	2016/1/20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科达有限	ZL201530348022.2	汽车出风口(二)	2015/9/10	2016/1/20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科达有限	ZL201530348172.3	汽车出风口(六)	2015/9/10	2016/1/13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科达有限	ZL201530348138.6	汽车出风口(七)	2015/9/10	2016/1/13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科达有限	ZL201530348173.8	汽车出风口(八)	2015/9/10	2016/1/13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科达有限	ZL201530347995.4	汽车出风口(九)	2015/9/10	2016/1/20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科达有限	ZL201530348047.2	汽车出风口(十一)	2015/9/10	2016/1/13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科达有限	ZL201530348136.7	汽车出风口(十二)	2015/9/10	2016/1/13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科达有限	ZL201530348212.4	汽车出风口(十三)	2015/9/10	2016/1/13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科达有限	ZL201530348081.X	汽车出风口(十六)	2015/9/10	2016/1/13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科达有限	ZL201530348222.8	汽车出风口(十八)	2015/9/10	2016/1/20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权利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科达有限	ZL201530348214.3	杯托	2015/9/10	2016/1/20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2330431165.4	汽车控制箱杯托	2023/7/11	2024/1/2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2330464070.2	汽车空调前段吹面风管	2023/7/24	2024/1/2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2330464000.7	汽车空调后段吹面风管	2023/7/24	2024/1/26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2330431209.3	汽车杯托上盖	2023/7/11	2024/1/30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2330531042.8	汽车换挡杆上盖壳	2023/8/18	2024/3/15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2330531093.0	车门内饰板安装支架	2023/8/18	2024/3/15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2330444854.9	汽车控制箱前端储物盒	2023/7/17	2024/7/12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2330444865.7	汽车前端储物盒上盖	2023/7/17	2024/7/30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注：上表中部分专利权人系科达有限（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江苏科达股份制改造更名后尚未办理专利权人名称变更登记。

商标权清单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标样	核定使用商 品/服务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科达有限	55217044	图形		12	2021/11/7	2031/11/6

注：上述商标权的权利人名称仍为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尚未办理变更登记。

软件著作权清单

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科达有限、常州科达	汽车配件尺寸自动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11SR010834	2010/11/8	2010/11/8	2011/3/8

注：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人之一名称仍为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尚未办理变更登记。

域名清单

权利人	域名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
江苏科达	kd-stn.com	ICANN	2014/4/29	2030/4/29
江苏科达	kdstn-autointerior.com	ICANN	2013/3/30	2030/3/30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为专利权 65 项、商标权 1 项、著作权 1 项，域名 2 项，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利证书。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的结果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金额

本次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第二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一、资产核实的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核实过程

根据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的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等特点，评估项目团队划分为若干评估小组，并制定了详细的现场清查核实计划。评估人员于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3 月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員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及其填写要求，对纳入评估范围的相关资产和负债进行细致准确的填报，并根据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清单》，准备评估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填写的《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有无填写不全、错填、内容不明确等情况，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完善。

3.进行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根据各类资产的性质和特点，在评估准则规定的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现场调查手段中选取适当的调查手段，对评估对象进行现场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调查结果，在与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资产权属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各类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若存在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要求企业进一步核实或出具相关权属说明文件。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无。

三、核实结论

经过清查核实，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存在权属资料不全面、未决诉讼、担保、租赁等事项，明细如下：

1.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苏科达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使用但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的自有房产共计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原因
1	郑州科达	经南十六路以北、经开第二十一大街以东	15,758.00	生产、办公	房产所在园区历史遗留问题
2	安徽科恩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淮海路9号	3,441.90	生产	房产为受让取得,因出让方未取得完备的建设手续而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明
3	安徽科恩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淮海路9号	26,205.00	生产	正在办理验收手续

第 1 项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的自有房产,根据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作出的《关于上汽供应商园区项目建设推进问题的会议纪要》(郑经会纪[2017]58 号),同意郑州科达等九家上汽供应商园区项目:“在土地、规划、建设、消防、安监、环保等手续完备前先行建设,并免于行政处罚。会议要求,各有关部门要做好项目整体协调服务工作,并在条件具备时协助企业抓紧补办各类相关手续。”2020 年初,郑州科达根据上述会议精神完成房产建设,建筑面积约为 15,758 平方米,实际用于生产、办公用途,并取得了载有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信息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19)中牟县不动产权第 0109621 号)以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郑规 410100201829059)等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所需的手续,正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此外,根据郑州科达取得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报告期内,郑州科达在自然资源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未查询到违法违规信息。

第 2 项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的自有房产,系安徽科恩根据其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与芜湖跃兴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跃兴”)签署的《资产买卖协议》受让取得,协议约定芜湖跃兴将其拥有的厂房在建工程转让给安徽科恩,厂房在建工程的面积约为 3,441.90 平方米,并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40201201700049 号)。

第 3 项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的自有房产,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安徽科恩正在办理相关验收手续。根据安徽科恩取得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安徽科恩不存在自然资源以及住房建设领域的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针对上述生产经营使用的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的自有房产,江苏科达相关控股子公司能够占有、使用该等房产,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因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文件而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责令搬迁或强制拆除等任何影响实际使用房产的情形。

本次评估以企业提供的原始取得资料等作为产权依据,未考虑该权属瑕疵事项对评估结论影响。

2.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苏科达存在以下抵押事项:

序号	抵/质押物	抵/质押权人	抵/质押期限
1	权证编号“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94293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2024/2/27-2028/12/31

3.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苏科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存在 2 起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 济南科恩

济南科恩与山东东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签署《厂房租赁协议书》，并因厂房租赁事项发生民事纠纷，济南科恩作为被告方，相关诉讼已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济阳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对上述未决诉讼事项，江苏科达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计提了 170.00 万元的预计负债，本次评估考虑按照账面值作为非经营性负债剔除。

(2) 江苏科达

2022 年 4 月 2 日，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2)苏 0211 民初 2172 号），无锡中利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中利洋”）就与江苏科达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申请财产保全，江苏科达 102 万元银行存款被申请冻结。因管辖权异议，由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2)苏 0404 民初 3973 号民事裁定（以下简称“原民事裁定书”），鉴于该案件所涉纠纷对方可能涉嫌刑事犯罪，驳回无锡中利洋要求江苏科达支付 100.518697 万元加工费及相关费用的起诉请求，并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将有关案件材料、线索移送至常州市公安局钟楼分局进行侦查处理。2023 年 4 月 7 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3)苏 04 民终 2158 号），就无锡中利洋申请撤销原民事裁定书的请求不予支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江苏科达的 102 万元银行存款因上述案件被冻结，尚未解除，本次评估考虑按照账面值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剔除。

4.被评估单位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房产租赁事项，概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²)
湘潭科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湘潭新煌新材料有限公司	湘潭市九华经济区九华大道北路 3 号三号厂房	2023/11/14- 2025/11/13	9,331
合肥斯特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合肥北城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智慧大道与梧桐路交叉口下塘工业社区 2 号厂房第一层	2024/9/20-2026/9/20	2,918

5.被评估单位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存放产品租赁的外仓明细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江苏科达	安徽胜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00	2024/5/1-2024/12/31
江苏科达	南京威路物流有限公司	100	2024/1/1-2024/12/31
江苏科达	扬州圣泰物流有限公司	250	2024/1/1-2024/12/31
常州科达	安徽胜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3/12/8-2024/12/31
常州科达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1,500	2024/1/1-2024/12/31
郑州科达	安徽胜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3/12/8-2024/12/31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郑州科达	安徽胜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50	2023/12/8-2024/12/31
江苏科达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0	2024/2/1-2025/1/31
江苏科达	常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20	2024/8/1-2025/7/31
江苏科达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62	2024/9/15-2025/9/14

上述租赁外仓租赁合同中约定租赁期满后若双方确认无异议，合同可自动续期，同时与企业沟通了解到上述租赁期满的外仓均会正常续租。

6.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如下：

担保人/抵押人	被担保人	保证方式	担保期限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万元)
常州科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3,000.00
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每笔主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	7,290.00
常州科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10,000.00
常州科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3,600.00
常州科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900.00
常州科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自江苏科达在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000.00
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科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000.00
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科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000.00
常州科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1,000.00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担保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带来的影响。

7.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事项：

详见前述第 3 点未决诉讼的描述。

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与资产核实结果相符，账面值与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的账面值一致。

第三章 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一、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二、收益法的定义、原理、应用前提及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一) 收益法的定义和原理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将预期自由现金流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二)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收益法使用通常应具备以下三个前提条件：

- (1) 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的折现值。
- (2) 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 (3) 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三) 收益法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评估人员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对本项目适用收益法评估的理由分析如下：

- (1) 被评估单位近年经营情况较稳定，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持续增长，具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进而对未来收益进行预测的基础。
- (2) 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稳定，有较明确的未来发展规划，且未来数年内收益大部分有合同、协议等资料作为支撑，未来收益可预测性较强。
- (3) 被评估单位可提供评估人员进行收益法评估所需的大部分资料，进行收益法评估具有现实的可操作性。

三、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即假定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

3.持续经营假设：即假定一个经营主体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主体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二）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宏观经济形势，以及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除公众已获知的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3.假设与被评估单位相关的税收政策、信贷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税率、汇率、利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率基本稳定；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5.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财务资料和经营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假设可比企业交易价格公允，相关财务数据和其他信息真实可靠；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保持一致；

10.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业务结构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不可预见性变化的潜在影响；

11.假设被评估单位拥有的各项经营资质未来到期后，在符合现有续期条件下可以顺利续期；

12.假设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在符合现有高新企业认定条件下，未来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1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四、宏观、区域经济因素分析

2024 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

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特别是及时部署出台一揽子增量政策，推动社会信心有效提振、经济明显回升，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初步核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349084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91414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第二产业增加值 492087 亿元，增长 5.3%；第三产业增加值 765583 亿元，增长 5.0%。分季度看，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3%，二季度增长 4.7%，三季度增长 4.6%，四季度增长 5.4%。从环比看，四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6%。

（一）粮食产量再上新台阶，畜牧业生产稳定增长

全年全国粮食总产量 70650 万吨，比上年增加 1109 万吨，增长 1.6%。其中，夏粮产量 14989 万吨，增长 2.6%；早稻产量 2817 万吨，下降 0.6%；秋粮产量 52843 万吨，增长 1.4%。分品种看，小麦产量 14010 万吨，增长 2.6%；玉米产量 29492 万吨，增长 2.1%；稻谷产量 20753 万吨，增长 0.5%；大豆产量 2065 万吨，下降 0.9%。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 9663 万吨，比上年增长 0.2%；其中，猪肉产量 5706 万吨，下降 1.5%；牛肉产量 779 万吨，增长 3.5%；羊肉产量 518 万吨，下降 2.5%；禽肉产量 2660 万吨，增长 3.8%。牛奶产量 4079 万吨，下降 2.8%；禽蛋产量 3588 万吨，增长 0.7%。全年生猪出栏 70256 万头，下降 3.3%；年末生猪存栏 42743 万头，下降 1.6%。

（二）工业生产增势较好，装备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增长较快

全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5.8%。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增长 3.1%，制造业增长 6.1%，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5.3%。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7.7%，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8.9%，增速分别快于规模以上工业 1.9、3.1 个百分点。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 4.2%；股份制企业增长 6.1%，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增长 4.0%；私营企业增长 5.3%。分产品看，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工业机器人产品产量分别增长 38.7%、22.2%、14.2%。四季度，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7%。12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2%，环比增长 0.64%。1—11 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66675 亿元，同比下降 4.7%。

（三）服务业持续增长，现代服务业发展良好

全年服务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5.0%。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10.9%、10.4%、7.0%、6.4%、5.6%、5.5%。四季度，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8%。12 月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 6.5%；其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生产指数分别增长 9.5%、9.3%、8.8%、8.3%。1—11 月份，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8.2%。其中，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信息

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11.5%、9.5%、8.3%。

（四）市场销售保持增长，网上零售较为活跃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87895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421166 亿元，增长 3.4%；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66729 亿元，增长 4.3%。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额 432177 亿元，增长 3.2%；餐饮收入 55718 亿元，增长 5.3%。基本生活类和部分升级类商品销售增势较好，全年限额以上单位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体育娱乐用品类、通讯器材类、粮油食品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 12.3%、11.1%、9.9%、9.9%。全国网上零售额 155225 亿元，比上年增长 7.2%。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130816 亿元，增长 6.5%，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26.8%。四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3.8%。12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3.7%，环比增长 0.12%。全年服务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6.2%。

（五）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扩大，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较快

全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14374 亿元，比上年增长 3.2%；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7.2%。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4.4%，制造业投资增长 9.2%，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10.6%。全国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 97385 万平方米，下降 12.9%；新建商品房销售额 96750 亿元，下降 17.1%。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2.6%，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12.0%，第三产业投资下降 1.1%。民间投资下降 0.1%；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民间投资增长 6.0%。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8.0%，其中高技术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 7.0%、10.2%。高技术制造业中，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 39.5%、7.1%；高技术服务业中，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业投资分别增长 30.3%、11.4%。12 月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环比增长 0.33%。

（六）货物进出口较快增长，贸易结构持续优化

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438468 亿元，比上年增长 5.0%。其中，出口 254545 亿元，增长 7.1%；进口 183923 亿元，增长 2.3%。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增长 6.4%，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50.3%。机电产品出口增长 8.7%，占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59.4%。12 月份，货物进出口总额 40670 亿元，同比增长 6.8%。其中，出口 24099 亿元，增长 10.9%；进口 16570 亿元，增长 1.3%。

（七）居民消费价格总体平稳，核心 CPI 小幅上涨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CPI）比上年上涨 0.2%。分类别看，食品烟酒价格下降 0.1%，衣着价格上涨 1.4%，居住价格上涨 0.1%，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0.5%，交通通信价格下降 1.9%，教育文化娱乐价格上涨 1.5%，医疗保健价格上涨 1.3%，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3.8%。在食品烟酒价格中，鲜果价格下降 3.5%，粮食价格下降 0.1%，鲜菜价格上涨 5.0%，猪肉价格上涨 7.7%。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后的核心 CPI 上涨 0.5%。12 月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

涨0.1%，环比持平。全年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和购进价格比上年均下降2.2%；12月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和购进价格同比均下降2.3%，环比均下降0.1%。

（八）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城镇调查失业率下降

全年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5.1%，比上年下降0.1个百分点。12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1%。本地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5.3%；外来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4.6%，其中外来农业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4.5%。31个大城市城镇调查失业率为5.0%。全国企业就业人员周平均工作时间为49.0小时。全年农民工总量29973万人，比上年增加220万人，增长0.7%。其中，本地农民工12102万人，增长0.1%；外出农民工17871万人，增长1.2%。

（九）居民收入继续增加，农村居民收入增速快于城镇

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1314元，比上年名义增长5.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5.1%。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4188元，比上年名义增长4.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4.4%；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3119元，比上年名义增长6.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3%。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34707元，比上年名义增长5.1%。按全国居民五等份收入分组，低收入组人均可支配收入9542元，中间偏下收入组21608元，中间收入组33925元，中间偏上收入组53359元，高收入组98809元。全年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8227元，比上年名义增长5.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5.1%。全国居民人均食品烟酒消费支出占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恩格尔系数）为29.8%，与上年持平；全国居民人均服务性消费支出增长7.4%，占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为46.1%，比上年提高0.9个百分点。

（十）人口总量有所减少，城镇化率继续提高

年末全国人口（包括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现役军人的人口，不包括居住在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港澳台居民和外籍人员）140828万人，比上年末减少139万人。全年出生人口954万人，人口出生率为6.77‰；死亡人口1093万人，人口死亡率为7.76‰；人口自然增长率为-0.99‰。从性别构成看，男性人口71909万人，女性人口68919万人，总人口性别比为104.34（以女性为100）。从年龄构成看，16—59岁人口85798万人，占全国人口的比重为60.9%；60岁及以上人口31031万人，占全国人口的22.0%，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22023万人，占全国人口的15.6%。从城乡构成看，城镇常住人口94350万人，比上年末增加1083万人；乡村常住人口46478万人，减少1222万人；城镇人口占全国人口的比重（城镇化率）为67.00%，比上年末提高0.84个百分点。

总的来看，2024年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但也要看到，当前外部环境变化带来不利影响加深，国内需求不足，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经济运行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下阶段，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深化改革开放，实施更加积

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扩大国内需求，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稳定预期、激发活力，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

五、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

被评估单位属于汽车内饰行业。

(一) 汽车内饰件行业概括

1. 基本情况

汽车内饰作为影响汽车颜值、舒适性和驾乘体验的关键部件，是消费者最容易感知的汽车零部件之一，也是整车设计与工艺最重要的环节之一。

汽车内饰系统是汽车车身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内饰系统的设计工作量占到车造型设计工作量的 60%以上，远超过汽车外形，是车身最重要的部分之一。每个整车厂通常都由一个庞大的汽车内饰团队，来完成与内饰相关的大量工程工作。车身设计分为造型设计和工程设计两部分。

汽车内饰主要包括以下子系统：仪表板系统、副仪表板系统、门内护板系统、顶棚系统、座椅系统、立柱护板系统、其余驾驶室内装件系统、驾驶室空气循环系统、行李箱内装件系统、发动机舱内装件系统、地毯、安全带、安全气囊、方向盘，以及车内照明、车内声学系统等。



资料来源：汽车测试网

2.全球汽车内饰件情况概述

根据瞭原咨询报告，2024 年全球汽车内饰市场估值为 1670 亿美元，预计在预测期内（2024-2029）复合年增长率为 3.61%左右，将达到 2060 亿美元。

COVID-19 大流行阻碍了汽车内饰市场的增长，因为全球范围内实施封锁和旅行限制导致新车产量下降。供应链中断和原材料成本波动进一步阻碍了室内装饰市场的增长。然而，随着制造设施恢复生产，市场在预测期内显著增长。从中期来看，对先进汽车技术和汽车内饰的需求不断增长，加上对轻质汽车材料的日益关注和各种非织物替代品的开发，预计将在预测期内推动汽车内饰的需求增长。另一方面，原材料价格的变化以及政府为减少 HAP（有害空气污染物）排放而制定的严格规则和法规预计将限制市场的增长。尽管如此，新能源汽车、自动驾驶汽车的发展，为汽车内饰制造商提供了新的机遇。

由于汽车需求不断增长以及汽车制造设施的存在，亚太地区可能会主导汽车内饰市场，特别是在中国、印度和日本等国家。该地区对汽车内饰的需求与中国和印度这两个汽车中心的汽车生产直接相关。此外，由于领先的汽车制造商的存在以及工业化的激增，预计北美地区在预测期内将以更快的速度增长、其次是欧洲地区。

Automotive Upholstery Market - Growth Rate By Region (2022 - 2027)



Source: Mordor Intelligence

资料来源：Mordor Intelligence

3.我国汽车内饰件行业情况概述

(1) 政策支持

2021 年至 2024 年，国家各部门为支持汽车行业发展，出台并颁布了多项政策以支持汽车内饰行业发展，详见下表：

时间	发布主体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21 年 9 月	工信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	《关于加强产融合作推动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汽车芯片、基础材料、软件系统等产业链水平推动提高产业集中度。

时间	发布主体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2022 年 9 月	工信部	《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	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汽车消费，对购置日期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2022 年 4 月	工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产业用纺织品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高品质内饰材料。开发隔音、吸音性能好的多层纺织材料。发展无废料生产、一体化成型工艺，减少化学粘合剂使用。加强再生材料在车用内饰件中的高值化应用。轻量化材料。突破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热塑性复合材料高效低成本生产技术，加快脉、竹纤维复合材料在交通工具中的应用，支持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在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中的推广应用。
2022 年 12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	释放出行消费潜力。推动汽车消费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推进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加强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加氢站等配套设施建设。推动农村居民汽车、家电、家具、家装消费升级。
2023 年 9 月	工信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金融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	提出 2023 年汽车行业运行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力争实现全年汽车销里 2700 万辆左右，同比增长约 3%。汽车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约 5%左右。2024 年，汽车行业应继续运行在合理区间内，产业的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
2024 年 3 月	国务院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要推进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加快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设备更新，同时支持交通运输设备和老旧农业机械更新。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强化产品技术标准提升。

资料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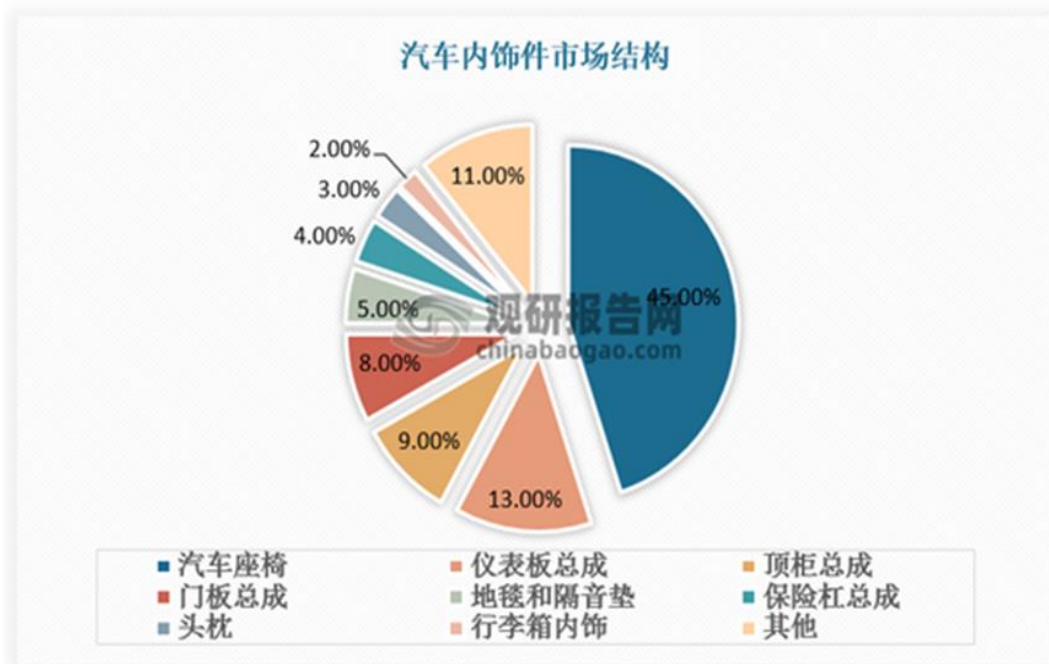
(2) 发展情况

中国汽车市场销量保持稳定增长的同时，受消费升级影响，座椅系统、仪表板、中控台、护板总成等产品的单车价值也持续上升。据汽车内饰市场分析资料显示，2023 年汽车内饰件（含座椅）的平均价值约为 8500 元。随着消费者对汽车内饰质量和功能的需求不断提高，内饰产品的单车价值有望进一步增长。



数据来源：观研报告网

在销量构成方面，汽车座椅在汽车内饰件中价值量的占比最大，达到 45%，其次是仪表盘和顶柜，占比分别达到 13%和 9%。



数据来源：观研报告网

中国汽车内饰市场呈现较为分散的竞争格局，前五大供应商占据约 40%的市场份额。主要供应商包括上海宝钢华菱汽车钢板有限公司、上海华菱宝钢钢管有限公司、上海华菱宝钢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这些企业凭借在钢材领域的优势，提供高质量的金属材料 and 零部件，满足汽车内饰的需求。

(3) 市场变化趋势

汽车内饰市场分析指出随着信息技术和物联网的快速发展，智能化已成为汽车内饰的重要趋势。车载信息娱乐系统、智能语音助手、增强现实(AR)技术、智能触控面板、无缝连接等技术的应用，使得车主在驾驶过程中能够享受到更加便捷和智能的体验。车载系统不仅仅局限于导航和娱乐，它还可以通过大数据分析提供个性化的服务，优化驾驶习惯，甚至进行驾驶行为的调整。

国家继续支持和鼓励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并延续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这一政策对提振汽车消费市场信心、促进新能源汽车和汽车内饰行业的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在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的趋势下，汽车内饰行业借助材料创新、工艺升级、集成多样化电子功能等技术，不断提升座舱驾乘体验。随着内饰技术的持续升级，自主内饰供应商有望在行业变革中占据更多市场份额。

(二) 主要内饰件介绍

1. 仪表板

仪表板总成是汽车内饰开发的核心部件，其开发好坏决定着项目开发的成败。一个设计优良的仪表板要求外观简洁大方，按钮布置协调，操纵简单便捷，整个仪表板既具有整体性，又功能划分清晰。仪表板是汽车中集安全性、功能性、舒适性与装饰性于一体的部件，是汽车内饰中结构最为复杂、包含零部件数量最多的总成零件，其处于车内的高可见区域，是汽车内饰开发的核心部件。仪表板总成包含仪表板本体、手套箱、装饰面板、组合仪表罩等，仪表板本体位于汽车驾驶舱前端的仪表板系统上，是仪表板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不仅为仪表板上各零部件提供了安装结构，还具备装饰、隔音减振等功能。

(1) 仪表板的分类

仪表板本体一般由仪表板骨架、隔音棉、吹面风道、除霜风道、左右吹面风口、除霜风口、副安全气囊及气囊盖板、装饰条等组成，不同档次和配置的车型不完全一样。按仪表板骨架是否分块，可将仪表板分为一体式和分体式两种类型，分别如图 1、图 2 所示。按仪表板表面质感及处理方式可分为软质和硬质仪表板，按仪表板安全性又可分为有安全气囊仪表板和无安全气囊仪表板，目前有安全气囊仪表板居多，且大多为无缝安全气囊仪表板，PAB 模块布置有前置式和顶置式两种。气囊盖的爆破方式有两种：U 型盖板和 H 型盖板。仪表板本体以注塑工艺制成的为硬塑仪表板，其因工艺简单、投资低等优势而被广泛应用，尤其是在中低档车中。其表面处理主要以增加皮纹、涂漆装饰（包括软触漆）等来改善外观、增加色调或提高质感。在注塑骨架外增加一层发泡层和软皮，提高触感，增加吸收能量的能力。软质仪表板的骨架主要采用注塑工艺，发泡层主要用发泡工艺，表皮主要工艺有搪塑、阴模成型和阳模成型等。



图1 一体式仪表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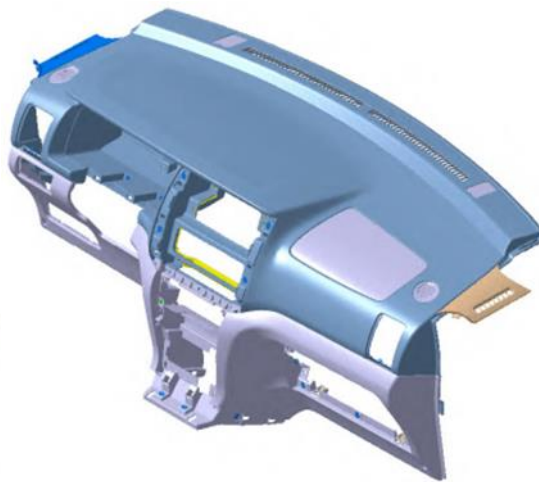


图2 分体式仪表板

(2) 材料的选择

仪表板材料的选择需根据仪表板的表面处理方式不同而有所区别，对于硬塑仪表板，一般采用改性 PP，如 PP+EPDM-T20 等。对于软质仪表板，其主要包括骨架、发泡层、表皮，骨架材料一般选择 PP-T20、PC/ABS、PP+PF 等；发泡材料一般选用 PU（聚氨酯）等材料；表皮材料多选用 PVC、TPU、TPO 等。

材料名称	适用范围
PC/ABS	IP骨架, 各饰板, 除霜除雾格栅
SMA	IP骨架, 高模量, 脆性
PP+EPDM-TD20	IP骨架, 手套箱
ABS	出风口
POM	喇叭罩盖, 运动部件
HDPE	吹塑风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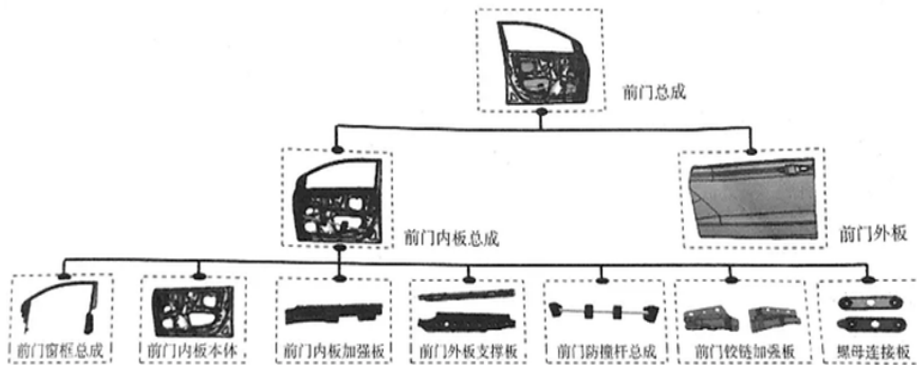
2.汽车门板

在汽车的生产制造过程中，白车身作为汽车的主要组成部分，其综合制造成本占到整车制造成本的 40%左右。车门总成作为白车身的关键零部件，起着密封、承载等作用，因其外观品质要求高、用户体验感强，它的制造精度很大程度上决定着整车的质量和观感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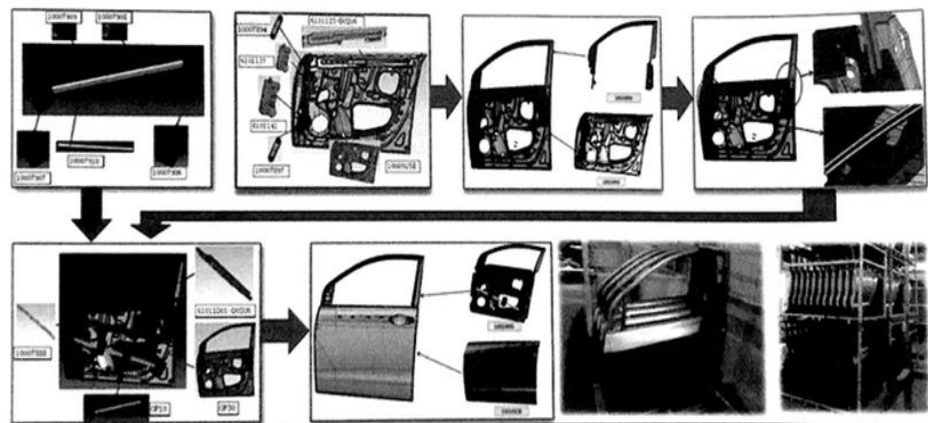
车门按其生产工艺可分为整体式和分体式两种。相对整体式车门，分体式车门的窗框设计开发可不受冲焊工艺的限制，通过辑压工艺将窗框尽可能设计得比较细窄，以达到无窗框的效果，更大限度扩展驾乘人员的视觉范围。同时，分体式车门还具有造型自由度大、材料利用率高、模具工装开发费用低和生产效率高等综合优势，在现有白车身车门的开发中被广泛应用。

车门总成由内板分总成与门外板通过模具工装或滚压设备压合而成。由于车型的不同，车门的内部结构往往会存在一定差异，但总体功能构件基本相同。以国内某款 SUV 车门总

成为例，门内板分总成主要由内板本体、门内板加强件、门外板支撑板、按链加强板、螺母连接板、防撞杆总成及窗框总成等几部分组焊而成。



门总成是由多个零部件、多种工艺、多道工序拼焊组成。焊接工艺流程较为复杂，如下图所示，整个车门的焊接生产过程涉及凸焊、点焊及 C02 气体保护焊，焊点多，有双层焊，也有 3 层焊。实际生产过程中，焊接工艺影响到的因素很多，既有因焊接变形而致使总成零件几何尺寸超差的情况，也有因焊接工艺参数不合理等原因造成凹坑、咬边、烧穿、未熔合等焊接外观缺陷的产生，很大程度上影响到产品的质量和生产的效率。为了保证总成焊接的质量要求，一般需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管控。



(1) 焊接夹具的合理、可靠性

在焊接的过程中，夹具工装的主要作用就是将各个焊接组件进行准确定位后可靠夹紧，并保证组焊总成的结构精度要求。夹具的设计开发除了依据生产节拍设定合理的焊接工序外，还需根据组焊制件的具体形状、外形尺寸及公差要求，结合焊接实际生产过程中焊枪电极压力大小、焊点接头区域的应力应变及生产操作的适应性等因素，合理设计夹具的结构形式、定位方式和夹持部位。既要保证定位和夹持元件对制件的定位准确，又要使夹持元件和定位元件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保证制件投取准确、质畅，有效地防止制件在装配、压紧和焊接过程中出现变形，影响制件的焊接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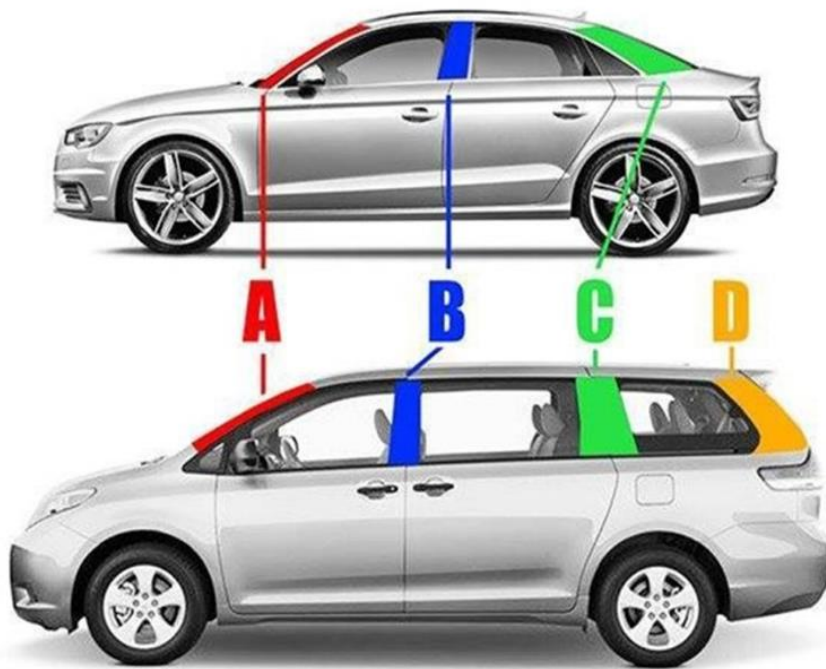
(2) 焊接工艺参数选取

焊接参数的选取是整个焊接工艺的核心，工艺参数选取正确与否直接影响到总成产品的焊接质量。在门总成焊接工艺中，虽然有凸焊、CO₂ 气体保护焊，但点焊用得最为广泛，尤为重要。在点焊工艺中，电极压力、电极接触面的直径、焊接电流、通电时间等参数都会对总成焊接的质量产生直接影响。

3.汽车立柱

汽车立柱是指车身中垂直支撑车顶和车窗的结构部分，通常包括 A 柱、B 柱和 C 柱。在传统的轿车中，A 柱位于前窗两侧，B 柱位于前后车门之间，C 柱通常位于车身后部。而在某些车型中，还会有 D 柱。对于不同的车型具有不同的立柱配置，常见的如三厢轿车、SUV 等传统车型，A 柱、B 柱和 C 柱是标准配置。A 柱支撑前挡风玻璃，B 柱支撑车门，C 柱支撑后窗并稳定车顶；在 MPV 或者一些大型 SUV 上，除了传统的 A、B、C 柱外，还额外增加了 D 柱，D 柱通常位于车辆后部，尤其是在那些设计有后排窗和较大车顶的车型中，D 柱提供额外的支撑和安全保护。

A 柱主要支撑车头的风挡玻璃，并承担前部碰撞保护的任务；B 柱是车门的支撑结构，通常用于加强车身的抗侧碰撞能力；C 柱则位于车身后部，支撑后窗，并对车顶的稳定性起到重要作用。



(1) 材料选择

当前，绝大多数乘用车采用承载式车身结构。承载式车身的特点在于没有独立的车架，整个车身框架由底板、骨架、内外蒙皮等部件焊接而成，构成了一个刚性框架结构。车身大体可以划分为发动机舱、乘员舱和行李舱三大部分，其中，车身的主要受力部件为“四梁六柱”，即两个前纵梁、两个后纵梁、两个 A 柱、两个 B 柱和两个 C 柱。由此可见，A 柱、B 柱和 C 柱作为承载式车身乘员舱的关键组成部分，不仅在结构上起到支撑作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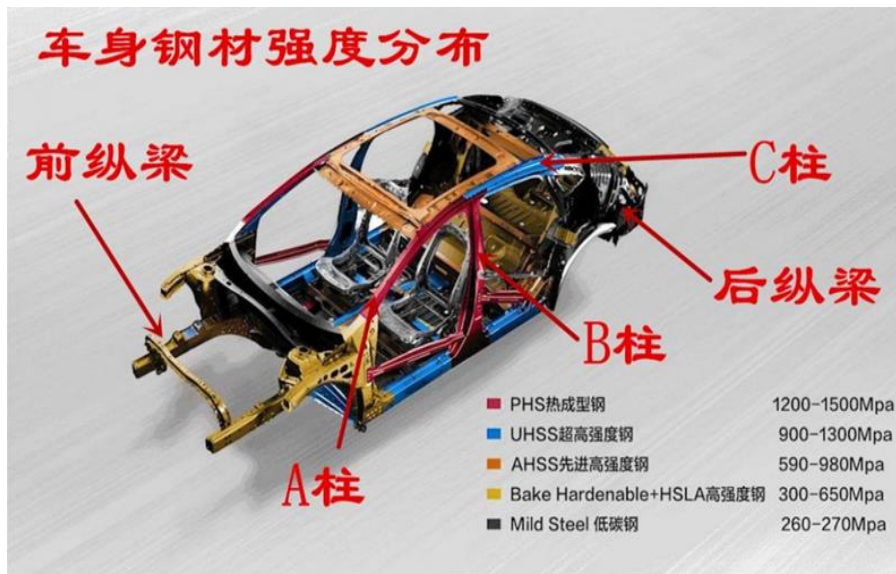
是车身主要的受力部件。正因如此，对这些立柱的设计和制造要求极为严格，以确保其具备足够的强度、刚性和安全性。

常用的材料有：

高强度钢：包括热成型钢（如 DP 钢、TRIP 钢等）、超高强度钢（UHSS）、冷轧高强度钢（CPHS）等。这些钢材具有较高的抗拉强度和延展性，能够满足安全和耐用的需求。

铝合金：有时用于某些要求较轻的立柱设计，特别是在电动车或高端车中。铝合金材料的轻质特性有助于减少车身总重，提升燃油效率。

复合材料：例如碳纤维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这些材料通常用于高端车型，能够提供更好的强度和较低的重量，但成本较高。



资料来源：互联网资料

（2）生产工艺

汽车立柱制造主要通过冲压成型、焊接及表面处理三大工艺实现。其中，冲压成型是核心工艺，针对不同需求分为冷冲压和热冲压：冷冲压效率高，适合常规车身部件的简单几何成型；而热冲压需将超高强度钢加热后成型，能大幅提升材料抗拉强度，因此多用于 A 柱、B 柱等高承载部位。焊接工艺中，点焊用于薄板快速连接，激光焊接保障精密高强度接合，弧焊和 MIG 焊则适应大部件的稳定性需求，共同确保立柱结构的整体强度。表面处理以热浸镀锌和电泳涂层为主，形成长效防腐保护层，部分辅以喷涂增强耐候性与美观度，最终兼顾立柱的功能性与耐久性。

（三）汽车内饰市场分析

1.全球汽车内饰市场规模

根据中国报告大厅网讯，2024 年全球汽车内饰市场规模达 1670 亿美元，《2024-2029 年中国汽车内饰行业市场深度研究与战略咨询分析报告》预计到 2029 年将增至 2060 亿美元。汽车内饰市场以亚太地区为首，随着中产阶级人口购买更多的汽车，汽车行业正在快速增

长。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汽车购买国之一，对高档内饰、舒适性以及平视显示器和导航系统等创新功能的需求，加上对满足安全标准的日益重视，推动了该地区市场的发展。

全球汽车内饰市场规模分析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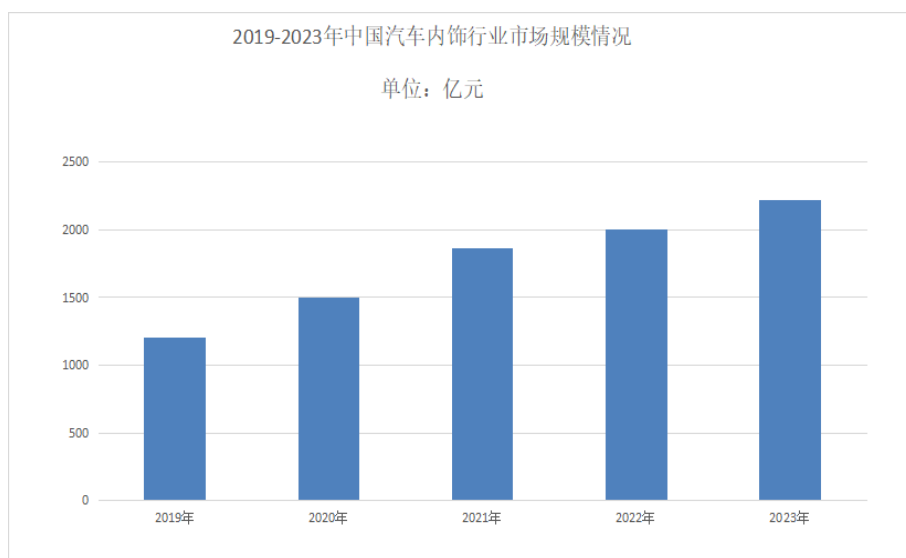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报告大厅

2023 年，全球汽车内饰材料市场规模为 330.88 亿美元，人们越来越重视减轻汽车整体重量以优化燃油效率，这将促进汽车内饰材料需求增长，汽车内饰行业发展现状分析预计 2023-2028 年该市场复合年增长率为 5.45%。2023 年，亚太地区汽车内饰材料占据 45% 的市场份额，这得益于该地区汽车行业的发展、经济的强劲发展、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中产阶级消费能力的增强、政府的支持性举措等。

2. 中国汽车内饰市场规模

根据中国报告大厅网讯，汽车内饰行业分析资料显示 2023 年我国汽车内饰市场规模破两千亿元，来到了 2219 亿元，消费升级助力行业稳定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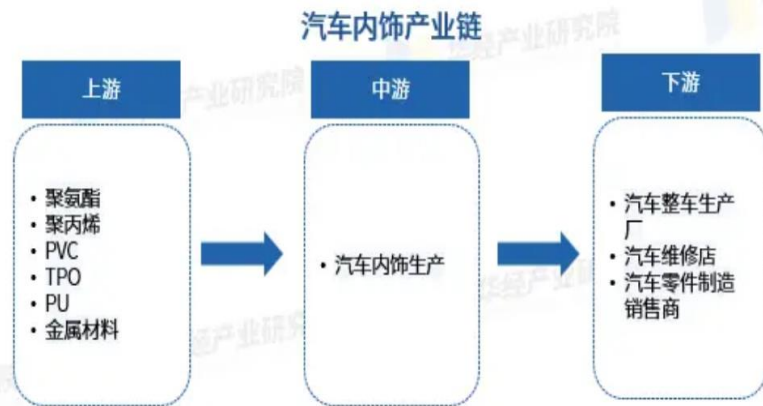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报告大厅

《2024-2029 年中国汽车内饰行业市场深度研究与战略咨询分析报告》从地区分布来看，亚太地区是全球最大的汽车内饰市场，占据了约 40% 的市场份额。中国、日本和印度是该地区的主要市场，受益于庞大的汽车消费需求和制造基地。欧洲是全球第二大汽车内饰市场，占据了约 30% 的市场份额。德国、英国和法国是该地区的主要市场，拥有众多知名的豪华品牌和技术先进的供应商。北美是全球第三大汽车内饰市场，占据了约 20% 的市场份额。美国是该地区的主要市场，具有较高的消费水平和创新能力。

3. 汽车内饰产业链

汽车内饰件行业产业链上游为原材料供应商，包括聚氨酯、聚丙烯、PVC、TPO、PU 等化工材料，用于制造内饰件的基材和填充物，织物、真皮、人造革等，用于座椅、车顶棚、门板等的表面材料，以及用于座椅骨架等结构件的金属材料。汽车内饰件行业产业链中游为零部件、内饰件生产商。汽车内饰件行业产业链下游为汽车整车生产厂、汽车维修店及汽车零件制造销售商。



资料来源：华经产业研究院

4. 汽车内饰行业布局的企业

我国汽车内饰行业中，分为外资供应商、主机厂下属供应商、独立第三方供应商。主要品牌包括三类：外资零部件企业，如佛吉亚、安通林、丰田合成等；主机厂下属零部件供应商，如延锋汽车饰件、一汽富维、诺博汽车等；独立第三方内饰件企业，如新泉股份、常熟汽饰、一彬科技、岱美股份等。

（四）汽车内饰件行业发展趋势

1. 汽车内饰件产品持续升级

随着我国消费者收入水平日渐提高，消费需求逐步升级，汽车不再是简单的交通工具，更承载着情感需求等，以高级别、豪华车为代表的高端车受到追捧，中高端品牌汽车销量增长迅速。中高端品牌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带动了消费者对中高端汽车内饰件的需求，促进了汽车内饰件产品的升级换代。此外，消费升级趋势下，汽车的代步属性逐渐弱化，消费者逐渐关注汽车内饰件的功能性、舒适性、外观性等方面，追求消费品为自己带来的附加价值，不断促使汽车内饰件企业从材料、吸隔音性能、舒适化、时尚化、电子及网络技术

应用等多方面进行研发，新材料、新技术在各车型中不断被应用，加速汽车内饰件产品的更新迭代。

2.与主机厂同步设计开发程度不断提高

为了加快新车型的开发速度和降低开发成本，部分主机厂在进行新车型开发时，已开始将汽车内饰件的部分开发设计任务同步转移给汽车内饰件供应商。同步开发模式在国际上已逐渐成为汽车内饰件行业的主流研发模式，该种模式下，汽车内饰件厂商通常从车型设计之初就开始介入开发，根据主机厂对设计、质量及成本的要求、车型的风格和市场定位等因素，通过优化组合不同材料、设计经济合理的生产工艺流程和创新工艺等来实现汽车内饰件产品的最优设计和生产。未来，同步开发模式预计将被更多主机厂采用，我国汽车内饰件企业与主机厂的同步设计开发程度将持续提高。

3.汽车内饰件环保化与轻量化

汽车行业对节能和环保的标准要求越来越高，节能与环保成为推进汽车行业绿色发展的重点，驱动汽车零部件朝向轻量化、环保化方向发展。未来，汽车内饰生产企业将在材料开发与选用、生产工艺和产品再利用等方面更加注重轻量、环保化与产品的融合。在材料开发与选用上，新型环保、轻质的汽车内饰件材料逐渐受到主机厂的青睐；在生产工艺上，汽车内饰生产企业通过不断调整工艺参数、改进生产设备来改善产品气味、降低生产能耗、降低二氧化碳排放等，满足不断提高的环保要求；在产品再利用上，逐渐重视汽车报废后内饰件材料的二次利用，减少污染，推动了可持续和环保材料在汽车内饰中的应用，如可再生纤维和环保塑料。

六、企业业务分析

1.主营业务概况

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汽车饰件总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凭借为客户提供整套解决方案的能力及较强的生产制造能力，江苏科达已经成为奇瑞汽车、上汽集团、比亚迪、理想汽车、江淮汽车等多家知名整车厂商的一级供应商，主要配套车型包括“智界 S7”、“艾瑞泽 8”、“星纪元 ES”、“奇瑞 iCarV23”、“荣威 D7”、“荣威新陆尊”、“捷途 X70”、“腾势 D9”、“比亚迪夏”、“比亚迪海豹”、“理想 L7/L8/L9”等。

2.主营产品介绍

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汽车饰件总成产品主要包括仪表板、副仪表板、门护板、立柱等四大类，各产品介绍及示意图如下：

(1) 仪表板总成

仪表板总成是驾驶室中安装各种指示仪表和点火开关等的一个总成，各种驾驶仪表、操控踏板、控制开关、空调、音响娱乐系统、安全气囊等附件都是安装在主仪表板本体和管梁上，既有技术的功能又有艺术的功能。

图：仪表板总成产品图



(2) 副仪表板总成

副仪表板是复杂程度仅次于主仪表板的内饰件，位于驾驶室的正中位置，主要用于遮饰排档、手刹、ECU、HVAC 等机能件，还集成储物盒、杯托、烟灰缸、后备电源、后出风口、风道等功能。

图：副仪表板总成产品图



(3) 门护板总成

门护板主要功能是包裹金属门板，提供优美外观，并满足人机工程、舒适性、功能性和方便性等要求，主要零件有上本体、内开拉手、扶手、拉手盒、地图袋等，在侧撞时提供适当的吸能保护，对车外噪声提供屏蔽作用。

图：门护板总成产品图



(4) 立柱总成

立柱是车内部的一个大型侧围覆盖件，固定在汽车侧围立柱内板上，对汽车内饰整体的美观性、乘坐舒服性、使用方便性及安全性等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一般轿车有 A、B、C 三个立柱。

图：立柱总成产品图



3.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粒子、面料等直接原料以及表面处理件、注塑件等外协加工的零部件。公司生产计划部每月根据订单情况、过往月度的需求情况和原材料安全库存指标，下达下月采购计划，采购部门根据采购计划向自行选择的合格供应商或整车厂客户指定的供应商采购。公司每年度对供应商进行评价，筛选出信誉、品质较好的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并为之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公司还对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资信、质量保证能力、价格、供货期等进行跟踪记录，及时掌握供应商动态。上述采购模式使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和品质保障。

(2)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公司的生产安排主要根据产品订单确定。公司在接到客户订单后进行产品生产排期，并组织人员进行产品生产。公司生产线可根据特定产品规格进行适当调整，以满足整车厂对于汽车内饰件多种规格的需求。质量部门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保证生产产品质量，并在产品完工后进行产品抽检或全检。

(3) 销售模式

公司系下游整车厂的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公司首先接受整车厂的供应商相关审核流程，通过后进入其供应商名录。整车厂在车型开发阶段，会与其供应商名单中的潜在供应商进行询价、技术交流、商务洽谈等过程，最终基于价格、配合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确定供应商。公司与汽车整车厂签订销售合同，整车厂按照其自身生产计划安排相关产品的采购计划，并向公司下发订单，公司为缩短产品交付周期、加快客户响应速度、降低物流成本，围绕主要客户生产区域实施产能布局，开展近地化配套。

(4) 研发模式

当前，汽车行业对新品研发的系统整体性、快速响应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汽车整车厂协同配套零部件供应商共同开发新产品逐渐成为主流项目合作模式。公司研发模式主要以与汽车整车厂商的同步开发为主，即公司根据汽车整车厂对新车型的外观、功能、性能要求，按照整车开发进度自主完成相关汽车饰件的同步研发。为提升产品开发效率，公司存在将部分项目的开模设计工作委托给外部机构的情形，该等委外设计活动在公司技术人员的监督和指导下完成，研发成果均归公司所有。

4.核心竞争力

(1) 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优势

基于整车结构的复杂性和严苛的安全性要求，整车制造厂商在选择汽车内饰件供应商的过程中，需要对供应商在研发能力、工艺技术、成本管控、产品质量、产能配合、交付能力和售后服务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估认定，认证程序复杂且周期较长。只有通过严格且系统性认证的汽车内饰件供应商才能进入整车厂商的供应链体系，因此一旦进入供应链体系并形成稳固的供应关系后，双方通常会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

公司深耕汽车内饰件市场多年，凭借较强的工艺技术、良好的产品质量和更快的服务响应速度，公司逐步通过奇瑞汽车、上汽集团、比亚迪、理想汽车、江淮汽车等多家知名整车厂商一级供应商的体系认证，并与主要客户形成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

(2) 生产基地布局和客户响应快速优势

根据我国汽车产业集群现状及整车厂商对汽车零部件产品就近配套的要求，公司有序推进生产基地战略布局，包括常州、芜湖、郑州、湘潭、安庆、合肥、宁德等生产基地，近地化直接配套主要客户。通过合理的生产基地布局，缩短与整车厂商的距离，实现批量、快速、及时的供货，有效满足了客户对供货及时性等要求，切实提高运营效率，显著降低物流成本。

由于汽车饰件产品匹配车型各异，随着车型换代的不断加快，客户多有个性化需求，这就要求供应商能够根据不同的车型设计参数，快速提供配套产品的设计方案，并根据客户的反馈意见进行优化，按照公司的开发流程进行试制和规模化生产。公司组织机构层级精简，客户信息能在决策层、技术层和生产层之间进行快速和有效的传递，为公司创造了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优势。灵活的反应机制使得标的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客户对产品的意见反馈，从而显著增加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客户粘性。

公司始终坚持“秉承客户满意，实现合作共赢”的企业价值观，在持续的客户服务过程中，凭借“三快一盯”的企业文化，能够第一时间组织相关部门与客户对接。在同步开发环节，能够快速响应客户及市场最新需求，完成设计的优化；在生产及供货环节，通过精细化的排序降低生产周期；在售后环节，及时跟踪客户意见和产品使用情况并形成问题库，为后续开发积累经验。公司各部门之间的有效对接配合并提供及时、优质的服务使公司赢得了更多客户认可，为其建立起良好的品牌和市场声誉。

(3) 工艺技术和质量优势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工艺技术的开发和提升，通过自主研发建立了涵盖造型结构设计、样件开发、模具定制、产品制造、检验测试等多方面的技术体系，先后被认定为江苏省汽车内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工业设计中心。公司掌握多款成熟主仪表板、副仪表板、门护板、立柱等产品的开发和量产技术，在生产中广泛应用阴模成型、双色注塑、高光注塑、激光弱化、铣刀弱化、红外焊接、热铆焊接、等离子处理、高光喷涂等先进工艺，并先后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加快市场响应速度，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公司有着较为完整的、并经整车企业认可的质量管理体系，先后通过了 ISO9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QS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TS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 CCC 认证、国家 CNAS 实验室认证。同时公司还建立了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和产品检测体系，确保公司为下游整车厂持续提供质量稳定的配套产品。

七、企业的资产、财务分析和调整

(一) 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

1. 经营性资产的配置和使用情况

被评估单位为制造型企业，基准日非流动资产占比 37%左右，其核心资产包括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基准日企业在产工厂平均综合产能利用率已达到 82%左右。企业另有合肥工厂、宁德工厂等处于在建状态。

2. 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配置和使用情况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日常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资产的识别详见后文中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评估”部分内容。

3.溢余资产的配置和使用情况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不涉及的资产。

溢余资产的识别详见后文中的“溢余资产的评估”部分内容。

(二) 历史年度财务分析

1.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概况

企业近两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年份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915,254.00	72,647,677.4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011,072.62	131,370,931.2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275,808.89	3,795,794.05
应收账款	284,894,333.88	276,033,685.44
应收账款融资	36,366,640.00	7,429,182.39
预付款项	1,614,750.49	2,067,609.6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其他应收款	3,883,332.56	987,630.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8,769,724.88	339,450,178.59
合同资产	1,328,366.00	540,601.5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337,191.54	8,132,326.70
流动资产合计	870,396,474.86	842,455,617.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年份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42,250,573.96	363,076,615.53
在建工程	104,384,755.40	20,744,584.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570,034.46	2,243,573.41
无形资产	58,652,354.17	69,613,384.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406,575.03	8,297,889.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43,718.43	11,307,484.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000.00	9,793,407.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6,636,011.45	485,076,938.92
资产总计	1,307,032,486.31	1,327,532,556.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6,347,636.10	100,405,879.43
向中央银行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3,275,424.48	241,907,564.00
应付账款	616,933,055.72	542,110,510.5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990,354.71	28,485,697.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745,951.39	10,160,495.01
应交税费	13,987,860.66	17,632,706.22
其他应付款	28,063,453.00	18,384,839.9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32,215.31	52,478,492.9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23,175,951.37	1,011,566,185.1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3,077,805.00	52,012,310.00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5,498,380.39	190,393.34
长期应付款		

项目\年份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700,000.00
递延收益	8,861,916.71	14,586,451.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438,102.10	68,489,154.58
负债合计	1,140,614,053.47	1,080,055,339.76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6,418,432.84	247,477,217.1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418,432.84	247,477,217.13

企业近两年的合并利润表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 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一、营业收入	815,813,907.38	898,843,487.71
减：营业成本	681,869,980.10	760,491,115.97
税金及附加	4,392,770.76	4,975,008.29
销售费用	4,555,023.00	5,987,937.99
管理费用	35,128,481.79	42,166,341.64
研发费用	32,076,170.04	35,811,975.47
财务费用	7,417,672.54	6,559,571.41
加：其他收益	3,831,584.49	9,276,778.53
投资收益	43,776.96	-253,126.74
汇兑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6,997.28	481,204.28
资产减值损失	-22,104,465.98	-10,719,819.23
信用减值损失	-9,238,075.02	3,519,846.12
资产处置收益	1,037,197.14	368,327.89
二、营业利润	23,896,829.46	45,524,747.79
加：营业外收入	2,222,274.84	2,266,051.40
减：营业外支出	1,463,466.66	2,322,251.09
三、利润总额	24,655,637.64	45,468,548.10
减：所得税费用	-664,308.33	4,489,763.81
四、净利润	25,319,945.97	40,978,784.29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319,945.97	40,978,784.29

2.财务指标分析

企业近年主要财务指标及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年份	被评估单位		可比上市公司均值		
	2023 年	2024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一、盈利能力指标					
销售毛利率 (%)	16.42	15.39	21.36	22.41	21.68
税金及附加率 (%)	0.54	0.55	0.66	0.68	0.63
销售费用率 (%)	0.56	0.67	1.53	1.48	1.51
管理费用率 (%)	4.31	4.69	5.98	5.86	6.06
研发费用率 (%)	3.93	3.98	4.11	4.60	4.81
销售净利率 (%)	3.10	4.56	9.37	8.86	8.24
二、营运能力指标					
存货周转率	2.36	2.42	3.26	3.37	2.57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6	3.20	4.11	3.98	3.04
应付账款周转率	1.11	1.31	3.36	3.71	2.94
三、偿债能力指标					
流动比率	0.85	0.83	1.48	1.70	1.79
资产负债率 (%)	87.27	81.36	48.94	51.68	51.63
四、成长能力指标					
营业收入增长率 (%)		10.18	35.26	25.71	17.99
净利润增长率 (%)		61.84	33.99	21.60	0.6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 (%)		61.84	34.27	21.33	1.37

注：可比上市公司 2024 年财务指标根据 2024 年第三季度数据计算得出；财务指标测算中所利用的被评估单位利润表数据，均为当年度利润表数据，所利用的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表数据，均为当期年末数据。

(1) 盈利能力分析

企业 2023-2024 年销售毛利率和销售净利率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和同行业相比盈利能力较差，但销售净利率均处于不断上升的趋势，这说明被评估单位在不断提升盈利能力。历史年度期间费用率均少于可比上市公司，这说明被评估单位在成本控制方面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 营运能力分析

企业 2023-2024 年间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存货周转速度相对较慢；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上升，并渐渐向行业水平过渡；应付账款周转率低于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备更强的占用上游供应商资金能力。

(3) 偿债能力分析

企业流动比率持续小于 1，说明企业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弱，与同行业相比有很大的进步空间。2023-2024 年资产负债率持续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说明企业的长期偿债能力也较弱，同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多在 60%以下。

(4) 成长能力分析

企业 2023-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总体看来，企业还有较大的进步空间，且企业自身成本控制方面也在改善。

（三）对财务报表及评估中使用的资料的重大或者实质性调整

1.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经了解，企业近年的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无明显变化，无需根据同一编制基础调整财务报表。

2. 非经常性收入和支出

经了解，企业今年无非经常性收入和支出，无需对收入成本做调整。

3.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及其相关的收入和支出

本次评估将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剥离，单独进行评估。相应地，其相关的收入和支出不再在盈利预测中进行体现。

八、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一）收益法模型的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将预期自由现金流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情况，本次收益法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将未来收益年限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并加总，计算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并减去付息债务价值，最终得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计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包括详细预测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和详细预测期之后永续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计算公式如下：

$$V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1}}{(r-g) \times (1+r)^n}$$

其中：V—评估基准日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1} —永续期首年的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r—折现率；
 n—详细预测期；
 i—详细预测期第 i 年；
 g—详细预测期后的永续增长率。

(1)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是指可由企业资本的全部提供者自由支配的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净利润 + 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 折旧和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本增加

(2) 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 R_e \times \frac{E}{D + E}$$

- 其中：R_e—权益资本成本；
 R_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公司的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 其中：R_e—权益资本成本；
 R_f—无风险利率；
 β—权益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_m - R_f)—市场风险溢价；
 ε—特定风险报酬率。

2.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不涉及的资产。本次收益法对于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3.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日常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本次收益法对于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4.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本次收益法对于付息债务单独分析和评估。

（四）收益期和详细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被评估单位企业性质、企业类型、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因素分析，确定收益期限为无限年。本次评估将收益期分为详细预测期和永续期两个阶段。详细预测期自评估基准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截止，2030 年起进入永续期。

（五）收益预测口径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经营管理一体化程度较高，为更好地分析被评估单位及其下属企业历史的整体盈利能力水平和发展趋势，进而对未来作出预测，本次采用合并报表口径进行收益预测和收益法评估。

（六）未来收益预测

1.营业收入的预测

企业历史年度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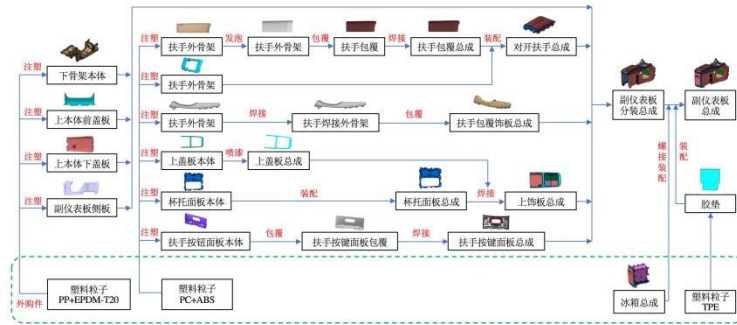
项目 \ 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81,581.39	89,884.35
副仪表盘	10,238.90	10,590.51
立柱	17,942.72	18,248.86
门板	36,295.39	48,547.59
仪表板	5,764.34	5,324.67
其他产品	11,240.30	7,075.11
其他业务收入	99.74	97.62

（1）营业收入分类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汽车饰件总成产品主要包括副仪表盘、立柱、门板、仪表板及其他产品。

①副仪表盘概况工艺流程图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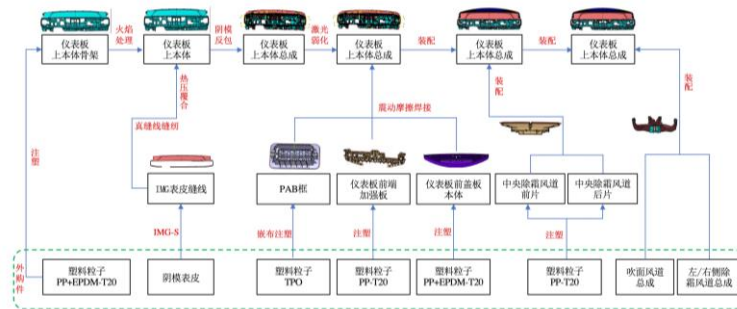
副仪表盘是复杂程度仅次于主仪表板的内饰件，位于驾驶室的正中位置，主要用于遮饰排档、手刹、ECU、HVAC 等机能件，还集成储物盒、杯托、烟灰缸、后备电源、后出风口、风道等功能。



副仪表板总成工艺流程图

②立柱概况工艺流程图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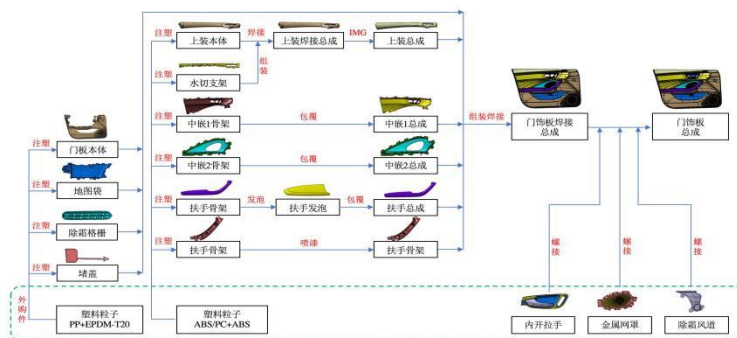
立柱是车内部的一个大型侧圈覆盖件，固定在汽车侧围立柱内板上，对汽车内饰整体的美观性、乘坐舒服性、使用方便性及安全性等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一般轿车有 A、B、C 三个立柱。



立柱工艺流程图

③门护板概况工艺流程图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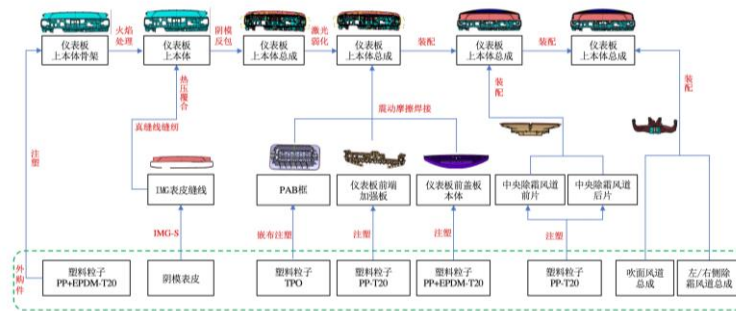
门护板主要功能是包裹金属门板，提供优美外观，并满足人机工程、舒适性、功能性和方便性等要求，主要零件有上本体、内开拉手、扶手、拉手盒、地图袋等，在侧撞时提供适当的吸能保护，对车外噪声提供屏蔽作用。



门护板工艺流程图

④主仪表板概况工艺流程图介绍

仪表板总成是驾驶室中安装各种指示仪表和点火开关等的一个总成，各种驾驶仪表、操控踏板、控制开关、空调、音响娱乐系统、安全气囊等附件都是安装在主仪表板本体和管梁上，既有技术的功能又有艺术的功能。



主仪表板总成工艺流程图

(2) 历史年度营业收入变化原因分析

从收入整体增长状况来看，企业 2024 年度收入增长超过 10%，副仪表板、立柱及门板收入均呈现增长状态，企业整体处于正常的经营过程中。

副仪表板在 2024 年数量呈增长状态，销售单价呈下降状态，整体收入呈现增长趋势。副仪表板在 2024 年受到奇瑞股份、江淮汽车等年降影响，导致销售单价下降。同时，受到捷途 X90PLUS 销量的影响，整体销售数量呈现增长趋势。

立柱销售收入呈现较为稳定的增长，数量、单价均处于稳定状况。立柱的客户包括奇瑞及上汽，应用车型包括艾瑞泽 8、瑞虎 5X、OMODA 等多款车型，历史年度产品设计变更情况较小，因此数量单价等变动幅度较小。

门板销售收入增速较快，数量增速超过 5%，单价增速超过 25%。门板的主要客户系奇瑞及上汽，2024 年两家公司合计采购量上涨了二十多万套，上涨幅度达到 30%。单价上面受到采购主要产品型号变更影响，奇瑞采购产品平均单价上涨 25%左右，上汽采购产品平均单价上涨 22%左右，因此门板销售收入整体增速较快。

仪表板销售收入出现一定下降，该产品采购量及采购单价呈下降趋势。仪表板的主要客户包括奇瑞及江淮，对应车型未发生变化，受年降及下游汽车销量影响，仪表板整体收入金额下降。

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类产品主要是外饰、模具等产品的销售，相关产品较为零散，历史年度，其他业务收入整体处于下降状态。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废品、光伏补贴等零散业务收入，相关金额较少。

(3) 行业分析

①汽车销量持续上升，内饰件市场规模扩大

2024 年，我国汽车产销累计完成 3128.2 万辆和 3143.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和 4.5%，产销量再创新高。其中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88.8 万辆和 1286.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4%和 35.5%。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40.9%，较 2023 年提高 9.3

个百分点。12 月，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45.8%，展现出强劲的增长势头。

汽车销量的持续上升直接带动了内饰件行业的需求增长。每辆汽车都需要配备相应的内饰件，如座椅、仪表板、中控台等，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增加为内饰件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随着汽车市场的不断扩大，内饰件行业的市场规模也将随之扩大，企业有望迎来更多的订单和业务机会。

②新能源汽车渗透率上升，内饰件需求结构优化

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增长不仅体现在销量上，其渗透率也显著提升。2024 年，新能源乘用车国内销量 1105 万辆，同比增长 40.2%，占乘用车国内销量比例为 48.9%；新能源商用车国内销量 53.2 万辆，同比增长 28.9%，占商用车国内销量比例为 17.9%。新能源汽车在乘用车和商用车领域的渗透率持续上升，推动了整个汽车产业向电动化转型。

新能源汽车在汽车市场中的渗透率不断提高，其对内饰件的需求结构也发生了变化。与传统燃油汽车相比，新能源汽车更加注重内饰的科技感、环保性和舒适性。例如，新能源汽车通常配备大尺寸的触控屏幕、智能语音控制系统等高科技内饰件，以提升用户体验。同时，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内饰的环保性能要求更高，促使内饰件企业采用更环保的材料和生产工艺。此外，新能源汽车的续航里程和充电时间等问题也影响了消费者对其内饰舒适性的关注度，舒适的座椅、优质的内饰材料等成为吸引消费者的重要因素。因此，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上升促使内饰件行业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品质和技术含量，以满足市场需求。

③新能源汽车技术发展，内饰件创新升级

新能源汽车技术的快速发展，如电池技术、自动驾驶技术等，为内饰件行业带来了创新升级的机遇。随着新能源汽车续航里程的增加和充电设施的完善，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的接受度和认可度逐渐提高。这促使内饰件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发与新能源汽车技术相匹配的内饰产品。例如，为了适应新能源汽车的智能化发展趋势，内饰件企业可以研发具有智能交互功能的座椅、可调节的内饰氛围灯等产品，提升用户的驾驶体验。同时，新能源汽车的轻量化设计需求也推动了内饰件的材料创新和结构优化，如采用碳纤维复合材料、铝合金等轻质材料，降低整车重量，提高新能源汽车的能效和续航里程。

④新能源汽车价格提升，内饰件高端化发展

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的不断进步和市场认可度的提高，其价格也呈现出逐步提升的趋势。2024 年，新能源乘用车中，除 40 - 50 万价格区间销量同比下降外，其他价格区间销量均呈正增长，其中 50 万以上价格区间涨幅最大。目前销量仍主要集中在 15 - 20 万价格区间，累计销量 337.5 万辆，同比增长 19.2%。新能源汽车价格的提升反映了消费者对其高品质和高性能的追求，这也为内饰件行业的高端化发展提供了空间。为了满足高端新能源汽车市场的需求，内饰件企业需要提升产品的品质、设计和技术创新能力，开发出更具竞争力的高端内饰产品。例如，采用优质的真皮材料、高级的木质装饰板等，提升内饰的豪华

感和质感；同时，结合智能科技元素，如智能座椅按摩、智能香氛系统等，为高端新能源汽车用户提供更加个性化、舒适的驾驶体验。

⑤消费者认可度提升，内饰件品牌建设加速

消费者对高端新能源汽车的认可度不断提升，这不仅促进了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也为内饰件行业的品牌建设提供了机遇。随着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品牌的认知度和忠诚度逐渐提高，他们对内饰件品牌的要求也相应增加。内饰件企业可以通过与知名新能源汽车品牌的合作，提升自身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同时，企业还可以加强自身的品牌建设和市场营销，打造具有特色的内饰件品牌。例如，通过参加国际车展、举办产品发布会等方式，展示企业的最新产品和技术实力；加强与消费者的互动和沟通，了解消费者需求，不断优化产品和服务。通过品牌建设，内饰件企业可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赢得消费者的信任和选择，实现可持续发展。

(4) 与下游客户合作状况分析

2023 年及 2024 年，企业前五大客户状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4 年	1	奇瑞股份	690,607,448.01	76.83%
	2	上汽集团	119,930,996.30	13.34%
	3	理想汽车	38,841,697.41	4.32%
	4	吉利汽车	18,290,930.92	2.03%
	5	江淮汽车	14,905,600.74	1.66%
		合计	882,576,673.39	98.19%
2023 年	1	奇瑞股份	517,729,714.44	63.46%
	2	上汽集团	117,671,940.35	14.42%
	3	吉利汽车	101,220,757.76	12.41%
	4	理想汽车	39,461,102.73	4.84%
	5	江淮汽车	21,877,028.34	2.68%
		合计	797,960,543.62	97.81%

从收入构成看，企业主要客户是奇瑞股份及上汽股份，企业与奇瑞股份及上汽集团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近两年相关公司采购收入趋于上涨。

① 与奇瑞股份的合作分析

被评估单位与奇瑞汽车建立了深厚且稳固的合作关系，2024 年奇瑞汽车贡献了其约 70% 的销售额。这种紧密的合作模式，使得被评估单位能够充分参与到奇瑞汽车的业务增长中。随着奇瑞集团 2024 年全年销售汽车达到历史性的 260.39 万辆，同比增长 38.4%，被评估单位承接了大量来自奇瑞的订单，生产包括主副仪表盘、门柱、立柱等在内的高品质汽车内饰件，以满足奇瑞汽车的装配需求。奇瑞汽车销量的飙升，直接带动了被评估单位业务量的大幅提升，实现了销售额的显著增长。

在奇瑞众多子品牌中，奇瑞新能源和捷途品牌的表现尤为亮眼，成为集团增长的核心引擎，也为被评估单位带来了广阔的业务空间。2024 年，奇瑞集团销售新能源汽车 58.36 万

辆，同比增长 232.7%，其中 12 月份新能源销量首次突破 10 万辆，环比增长 31.9%。奇瑞新能源的快速发展，促使被评估单位加大在新能源汽车内饰件领域的研发与生产投入，为主力车型配套定制化的内饰件产品，满足新能源汽车对内饰件在轻量化、智能化以及环保性能等方面的更高要求。

捷途品牌同样表现出色，2024 年累计销量 56.84 万辆，同比增长 80.3%，成为全球唯一创业 6 年实现年销量突破 55 万辆的中国汽车品牌。被评估单位作为捷途汽车的内饰件供应商，为其提供了精准契合的品牌定位和产品需求的内饰件解决方案，助力捷途在旅游市场等领域开疆拓土，同时也巩固了自身在捷途供应链中的关键地位。

②与上汽集团的合作分析

2024 年 12 月，上汽集团整车批发销量达 48.3 万辆，终端交付量达 50.6 万辆，月销量环比实现六连涨，全年累计批发销量达到 401.3 万辆，终端交付量达到 463.9 万辆。这一成绩的取得，得益于上汽集团高品质的产品与服务，赢得了全球消费者的广泛认可。随着上汽销量的企稳回升，其对汽车内饰件的需求也相应增加。汽车内饰件企业作为上汽供应链的重要一环，承接了大量来自上汽的订单，生产包括主副仪表盘、门柱、立柱等在内的高品质内饰件，以满足上汽不同车型的装配需求。上汽销量的增长，直接带动了内饰件企业业务量的提升，促进了企业的稳定发展。

上汽新能源车销量达 123.4 万辆，同比增长 9.9%，创下历史新高。其中，高端新能源品牌智己汽车销售 6.6 万辆，同比增长 71.2%。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对内饰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轻量化、智能化、环保性能等方面。为了满足上汽新能源汽车的需求，内饰件企业加大在新能源内饰件领域的研发与生产投入，采用新型环保材料、优化生产工艺、引入智能化装配线，提升内饰件的产品性能和生产效率。例如，针对智己汽车的高端定位和智能驾驶特点，内饰件企业开发了具备智能交互功能的座椅、可调节的内饰氛围灯等产品，提升用户的驾驶体验。通过与上汽新能源汽车的合作，内饰件企业在技术研发、生产管理等方面实现了升级，增强了自身的竞争力。

在新增客户上面，被评估单位报告期内新增的主要主机厂商为比亚迪，2024 年内通过“海豹”车型相关产品已形成收入 725.97 万元。目前，被评估单位已与比亚迪签订定点协议，未来主要针对“比亚迪夏”、“腾势 D9”、“海豚”、“驱逐舰”等车型展开合作。根据公开数据显示，比亚迪的新能源汽车销量位居 2024 年新能源车企销量第一，终端客户的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有率较高，近年销量增长较快。除比亚迪外，被评估单位目前积极拓展的客户还包括小米、小鹏、长安等主机厂商，这些车企均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和较好的发展潜质，能够为标的公司未来收入的增长提供了保障和发展空间

综合来看，企业与主要客户存在深度的合作关系，双方合作状况较为良好。同时，企业积极拓展新客户，客户资源较为稳定。

(4) 未来各类营业收入预测分析

①生产端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均为塑料件。公司产品系列较多，规格、大小各有不同且差异较大，实际产品数量受到模具大小及零件规格共同影响，因此产品的生产数量难以充分、直接地反映出公司的实际产能。

注塑系塑料件的生产瓶颈工序，由注塑机来完成。由于存在设备功率、部件行程的限制，在送料、取件、更换模具等工序上也需要相应的时间，因此，在标准的工作时间内，设备的运行频率和次数存在理论上限，以设备实际运行次数与理论上限对产能利用率进行计算较为合理。使用生产瓶颈工序的产能利用率来反映公司整体的产能利用情况亦属于行业内较为通用的办法。

通过企业提供的主要设备清单、历史年度主要产品的产量信息、主要产品历史年度的单位注塑时间，测算企业历史年度的产能利用率状况，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备注
标准注塑次数（次）	10,569,215.00	15,323,068.00	报告期内，按照标准注塑次数按照每年 250 个工作日，每天 2 班制，每班 10 小时计算。
实际注塑次数（次）	11,447,079.00	12,666,264.00	基于实际产量及单位注塑机次数进行测算
产能利用率	108.31%	82.66%	

被评估单位 2023 年、2024 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8.31%、82.66%，整体较高。2024 年，标的公司安庆、湘潭等地的新设工厂尚处产能爬坡阶段，因此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

2025 年及 2026 年，企业存在资本性支出计划，会增加关键生产设备的采购量，预计产能将进一步提成，结合管理层提供的销量预测，预计未来整体产能利用率状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6 年度	2027 年度	2028 年度	2029 年度
标准注塑次数（次）	18,184,609.00	18,553,841.00	18,553,841.00	18,553,841.00	18,553,841.00
预测注塑次数（次）	11,340,000.00	12,782,000.00	14,119,700.00	15,363,285.00	16,332,377.25
预测期产能利用率	62.36%	68.89%	76.10%	82.80%	88.03%

注：1、2025 年存在外购宁德注塑机，考虑 3 月份正式开始使用，因此 2025 年产能利用率低于历史年度，未来年度随着企业销量不断增长，产能利用率得到提高；2、企业主要产品产销状况较为一致，未来年度基于销量预测注塑次数。

2025 年预测产能利用率低于历史年度，一方面是因为企业存在设备采购，产能整体出现上涨。另一方面受到企业销售结构的调整，增加仪表盘等小注塑单位膜次产品销量，减少立柱等高注塑单位膜次产品销量，因此导致整体产能利用率下降，未来随着销量上涨，整体利用率提高。从生产端判断，企业营业收入具有可实现性。

②销售端分析

A.综合分析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销售模式，一般情况下首先需通过客户验厂及产品定点。产品定点完成后，客户下发定点通知单，通知单中会约定产品型号及销售单价。对于销售数量，客户会以周或月为单位向公司发送生产计划和采购订单。目前，评估单位与主要客户奇瑞汽车、上汽集团等均签订了年度框架协议。截至 2025 年 4 月，企业签订的定点协议的项目状况如下：

客户名称	合作项目数量
奇瑞汽车	56
比亚迪	6
上汽集团	13
理想汽车	2
江淮汽车	6
其余客户	4
合计	87

注：企业存在同一个定点协议涉及多个产品，考虑到本次预测基于不同产品分别考虑，故项目数量按照产品类型分别统计加总。

标的公司现有定点项目合计 87 个，定点项目较为充足。且 2025 年标的公司仍在持续开拓新客户和增加新的定点项目。结合标的公司现有定点项目情况，2025 年预测收入的可实现性较高。

B.具体业务分析

副仪表板业务管理层预计未来销量呈现增长趋势，销售单价受年降等影响会出现下降趋势。在销售数量上，管理层主要是考虑到新增客户的采购。目前，副仪表板存在 28 个项目，其中新项目为 7 个，相关新项目预计销售金额占总收入比重超过 45%。在销售单价上，管理层基于现在最新谈判进度，结合目前量纲状况，预计 2025 年销售单价高于历史年度。目前，企业在积极拓展新客户，在联系的主机厂涉及小鹏、江淮汽车等。1-2 月企业已实现收入约 1,926.96 万元，受到春节假期影响，其月均收入相对低于未来月份，但从全年分析，预测收入具有可实现性。未来年度，管理层预测销售数量将进一步拓展，销售单价受年降影响，预测呈下降趋势。

立柱业务 2025 年预测全年销量下降，销售单价上涨，未来年度销量呈上涨趋势，单价呈下降趋势。数量预测下跌，主要是吉利 SX11 等产品销量预计下跌导致。此外，企业积极调整客户结构，已与比亚迪签订定点协议，主要针对比亚迪 MR、腾势 D9 等车辆。企业管理层分析随着客户结构调整，立柱整体型号会发生变更，销售数量短期内会下降，销售单价预计未来呈现上涨趋势。随着新客户的不断导入，预计未来销量会进一步上涨，单价因年降影响，预计会呈现下降趋势。

门板业务 2025 年预测全年销量上涨，销售单价下跌。门板业务系企业较为成熟的业务，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占总体收入比重均超过 40%。门板业务对应的主要车型包括“X70PLUS”、“艾瑞泽 8”、“iCar03”等。由于门板业务目前已较为稳定，管理层判断未来销量将会维持一个较为温和的增长水平，销售单价受到年降的影响将会出现一定的下降，综合来看门板业务整体增速较稳平稳。

仪表板业务 2025 年预测全年销量增加，销售单价下降。仪表板是企业未来主要发展的板块，目前企业在宁德等工厂增加产线，一方面，根据企业与下游客户协商，奇瑞、上汽及江淮存在新项目的投入，同时仪表板业务的主要增长是考虑到存在较多新项目。相较于立

柱、门板、副仪表板等业务，仪表板的工艺水平相对较高，管理层亦在调整战略，增加该产线布局。从销售数量来看，企业目前在与奇瑞、上汽等车企沟通合作，企业亦将仪表板业务作为当前投标的主要方向，因此管理人员判断未来仪表板销量将会进一步增加。从单价上来看，管理层考虑到行业内竞争更为激烈，故趋于谨慎，预测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

其他类产品主要是外饰、模具等产品的销售，相关产品较为零散，管理层亦不存在增加相关产品销售的计划。历史年度，其他业务收入整体处于下降状态，管理层判断未来年度将会进一步下降。

其他业务收入历史年度主要包括光伏补贴、功能件、废品等收入，收入较少且不稳定，因此管理层未来不进行预测。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企业未来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数据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表 5 营业收入预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营业收入	105,287.60	120,391.91	134,606.04	145,784.45	151,069.79
副仪表板	17,150.00	26,616.80	33,563.78	39,068.25	41,685.82
立柱	25,000.00	25,462.50	25,933.56	26,413.33	26,901.97
门板	50,400.00	51,332.40	52,282.05	53,249.27	54,234.38
仪表板	6,370.00	11,122.02	17,261.38	21,766.59	23,224.96
其他产品	6,367.60	5,858.19	5,565.28	5,287.02	5,022.66

5. 营业成本的预测

企业预测年度的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68,187.00	76,049.11
副仪表板	9,116.27	9,302.89
立柱	14,482.21	14,494.98
门板	31,560.87	42,686.05
仪表板	4,521.03	3,890.32
其他产品	8,445.12	5,659.49
其他业务成本	61.49	15.38

(1) 历史年度毛利率水平分析

综合来看，企业历史年度毛利率从 16.42% 变化为 15.39%，综合毛利率水平呈现下降趋势。从产品角度分析，副仪表板、立柱及仪表板毛利均呈上升趋势，门板及其他产品毛利呈下降趋势。由于门板业务属于企业历史年度的主要业务，因此门板产品毛利率下降拉低了企业整体毛利率水平。

(2) 成本构成分析

从成本构成看，企业主要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人工及制造费用。原材料主要是塑料粒子类及外协件类产品，2024 年相关原材料占总体采购量的比重约为 79%；人工主要系企业招聘的生产人员，制造费用包括折旧摊销及其他制造费用，其他制造费用包括劳务费、水电费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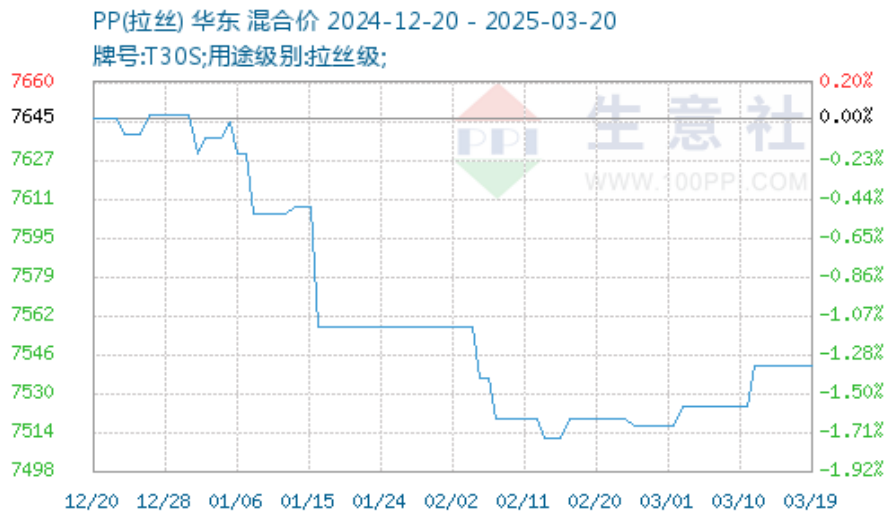
(3) 成本预测

对于副仪表板、立柱、门板及仪表板采用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进行预测。其他类产品按照毛利率进行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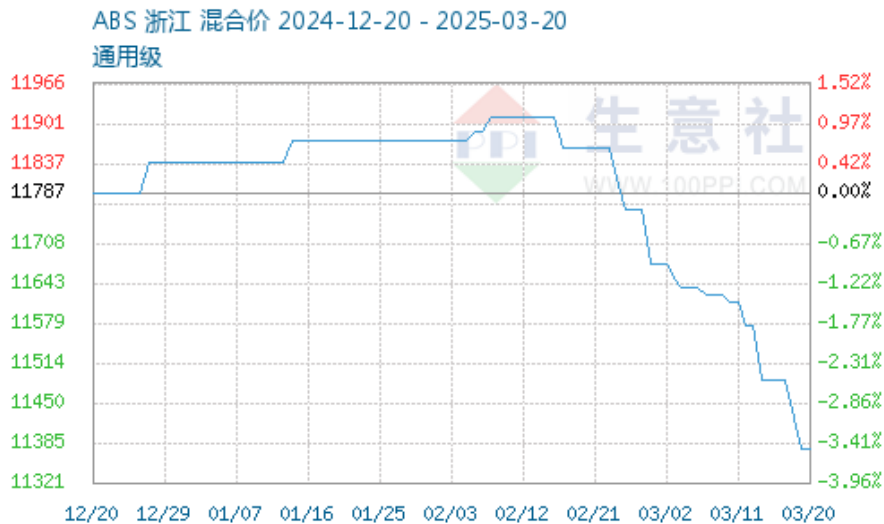
① 原材料预测

根据近两年采购状况分析，企业采购单价综合呈现下降趋势，主要采购原材料综合下降比例超过 5%。企业主要产品原材料构成具有一致性，均涉及塑料粒子类、面料类、化工类、外协件类及其他原材料，其中塑料粒子类及外协件类占比较高。

塑料粒子类主要包括 PP 塑料（聚丙烯）、ABS 塑料（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等，相关产品的采购单价呈现下降趋势，评估人员查询相关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整体呈下降状况。



PP 塑料（聚丙烯）近期价格变化图



ABS 塑料（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近期价格变化图

外协件类产品系企业统一进行对外采购，历史年度价格较为稳定，未来年度管理层预计随着采购量增加，将取得一定的单价优势。

因此，本次结合产品销量，预测产品采购单价呈现一定的下降趋势，未来年度按照销量及增长率的方式对原材料进行预测，综合分析各产品原材料占比呈现下降趋势，符合当前市场行情，具有合理性。

②人工费用预测

人工费用主要包括生产人员的工资、社保和公积金等。被评估单位对于劳动力需求较高，随着收入规模的扩大，员工人数预计呈现增长状况。同时，企业历史年度人均薪酬呈现增长状况，未来年度预计保持进一步的温和增长。

③折旧摊销

折旧摊销主要包括生产人员使用的固定资产折旧，以及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企业未来年度存在进一步的产能扩张计划，评估人员结合企业自身的资本性支出计划，预测未来计入营业成本的折旧和摊销金额。

④其他制造费用

其他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劳务费、企业生产发生的能源费等。相关费用与收入关联性高，故参考历史年度的占收入水平未来按照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预测。

对于其他产品，历史年度毛利率下降，管理层预测 2025 年将进一步下降，未来维持稳定，本次按照固定的毛利率进行预测。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企业未来年度营业成本预测数据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表 6 营业成本预测表”。

6.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企业历史年度的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税金及附加	439.28	497.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83.27	40.59
教育费附加	35.68	17.41
地方教育附加	23.79	11.61
土地使用税	63.99	84.62
房产税	111.66	184.21
印花税及其他	120.88	159.07

企业的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及印花税等。其中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别为流转税的 7%、3%、2%，企业的流转税主要为增值税，税率为 13%、6%、9%，本次评估在预测企业各年流转税的基础上，估算未来各年的税金及附加；土地税按照当地土地面积及单位面积税额进行测算；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作为税率，税率为 1.2%；印花税及其他按照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测算。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企业未来年度税金及附加预测数据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表 7 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7.销售费用的预测

企业历史年度的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销售费用	455.50	598.79
职工薪酬	337.58	486.47
折旧和摊销	0.65	0.65
差旅费	13.97	8.27
业务招待费	25.34	16.38
检测费	77.09	86.66
其他费用	0.88	0.37

(1)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和福利费等。未来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按人均薪酬和人数预测，随着企业生产规模的扩张，预计未来员工人数将出现增加，人均薪酬将呈现上涨趋势。

(2) 折旧和摊销：主要包括销售人员使用的固定资产的折旧，以及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目前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根据企业资本性投入计划，未来销售用房屋、设备等资产预计将会有一定增加，故本次评估未来计入销售费用的折旧和摊销金额按照未来各年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预计金额以及折旧和摊销年限进行预测。

(3) 差旅费：系为销售人员发生的业务差旅费，与企业的营业收入有较强的相关性，未来按占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预测。

(4) 业务招待费：近年来企业业务招待费控制情况良好，未来该项按占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预测。

(5) 检测费：检测费系产品检测相关支出，未来该项按占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预测。

(6) 其他费用：系销售人员日常办公及销售活动中发生的其他零星费用，历史年度每年发生金额很小，未来年度按照一定增长率进行预测。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企业未来年度销售费用预测数据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表 8 销售费用预测表”。

8.管理费用的预测

企业历史年度的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管理费用	3,512.85	4,216.63
职工薪酬	2,080.54	2,432.18
折旧和摊销	136.96	215.29
办公及行政费用	371.70	488.73
差旅费	111.33	129.82
业务招待费	417.35	384.59
维修检测费	19.19	111.81
服务费	215.29	195.78
其他费用	160.49	258.44

(1)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和福利费等。未来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按人均薪酬和人数预测。近年来公司管理人员规模及人均薪酬水平保持温和增长，本次评估预计未来各年管理人员人均薪酬水平按一定增长率增长，管理人员人数随着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继续有所增加。根据对未来各年管理人员规模及人均薪酬水平的预测，可得到对未来各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的预测。

(2) 折旧和摊销：主要包括管理人员使用的固定资产的折旧，以及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目前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根据企业资本性投入计划，未来管理用房屋、设备等资产预计将会有一定增加，故本次评估未来计入销售费用的折旧和摊销金额按照未来各年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预计金额以及折旧和摊销年限进行预测。

(3) 办公及行政费用：系管理人员日常工作发生的办公、差旅、交通、会议等费用，企业近年来该项费用控制良好，未来每年保持一定的增长率预测。

(4) 差旅费：系企业管理人员商业活动发生的差旅费用，企业近年来该项费用控制良好，未来每年保持一定的增长率预测。

(5) 业务招待费：系企业发生的业务招待费用，企业近年来该项费用控制良好，未来每年保持一定的增长率预测。

(6) 维修检测费：管理用设备的维修检测等支出，该项目金额较小，未来按照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预测。

(7) 服务费：系管理人员进行咨询服务发生的费用，未来每年按占营业收入一定比例预测。

(8) 其他费用：系管理人员日常办公发生的其他零星费用，未来每年保持一定的增长率预测。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企业未来年度管理费用预测数据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表 9 管理费用预测表”。

9. 研发费用的预测

企业历史年度的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研发费用	3,207.62	3,581.20
职工薪酬	984.86	1,090.05
直接投入费用	1,086.93	880.13
折旧和摊销	10.33	25.04
设计费用	788.87	1,044.22
测试费	273.35	476.96
其他费用	63.26	64.78

(1)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和福利费等，按人均薪酬和人数预测。近年来公司研发人员规模及人均薪酬水平变动较大，本次评估预计未来各年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水平按照常规水平保持一定的稳定增长率增长，研发人员人数随着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继续有所增加。根据对未来各年研发人员规模及人均薪酬水平的预测，可得到对未来各年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的预测。

(2) 直接投入费用、设计费用及测试费：企业每年研发投入较为稳定，相关费用与收入勾稽关系较强，故按照收入的一定比例进行预测。

(3) 折旧和摊销：主要包括研发人员使用的固定资产的折旧，以及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目前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根据企业资本性投入计划，未来研发用房屋、设备和装修等资产预计将会有一定增加，故本次评估未来计入研发费用的折旧和摊销金额按照未来各年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预计金额以及折旧和摊销年限进行预测。

(4) 其他费用：近年来企业其他费用较为稳定，本次评估未来按照一定的增长率进行预测。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企业未来年度研发费用预测数据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表 10 研发费用预测表”。

10.财务费用的预测

企业历史年度的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财务费用	741.77	655.96
付息债务利息支出	797.79	764.29
利息收入（按负数填列）	-82.12	-141.08
租赁利息费用		
贴现利息	0.01	
手续费及其他	26.09	32.75

（1）利息支出

在评估基准日企业账面各项借款的本金、利率的基础上，预计未来年度维持当前的资本结构，按照当前的借款状况进行预测。

被评估单位拥有的付息债务如下：

会计科目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币种	账面价值
短期借款	中国银行常州西环路支行	2024/6/5	2025/6/3	2.55%	CNY	20,000,000.00
短期借款	苏州银行常州分行	2024/8/6	2025/8/5	3.10%	CNY	10,000,000.00
短期借款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	2024/8/19	2025/8/19	3.20%	CNY	15,000,000.00
短期借款	工行广化支行	2024/10/25	2025/10/17	3.20%	CNY	15,000,000.00
短期借款	工商银行	2024/1/24	2024/7/15	2.90%	CNY	10,000,000.00
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	2024/7/11	2024/12/30	2.90%	CNY	9,800,000.00
短期借款	南京银行银行	2024/7/22	2025/7/21	2.90%	CNY	50,000.00
短期借款	建行常州钟楼支行	2024/3/12	2025/3/11	2.85%	CNY	10,000,000.00
短期借款	中国银行	2024/12/24	2025/5/29	2.40%	CNY	10,000,000.00
长期借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2022/4/8	2028/11/21	2.85%	CNY	52,012,31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2024/12/31	2028/11/21	2.90%	CNY	11,145,49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2024/12/31	2028/11/21	2.65%	CNY	1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2024/12/31	2028/11/21	2.65%	CNY	1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24/12/31	2025/3/19	3.20%	CNY	9,96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24/12/31	2025/5/22	3.20%	CNY	9,960,000.00

（2）利息收入，系银行存款带来的收入，未来不做预测。

（3）租赁利息费用，历史年度未发生，未来不做预测。

（3）贴现利息，系票贴现费用，未来不做预测。

（4）手续费及其他，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等，金额较小未来不做预测。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企业未来年度财务费用预测数据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表 11 财务费用预测表”。

11.其他收益的预测

企业历史年度的其他收益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其他收益	383.16	927.68

企业历史年度的其他收益系政府补助，本次评估未来不再预测其他收益。

12. 投资收益的预测

企业历史年度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投资收益	4.38	-25.31

企业历史年度的投资收益系银行承兑汇票结息、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收益形成，由于相关资产已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评估，本次评估未来不再预测投资收益。

13. 净敞口套期收益的预测

企业历史年度无净敞口套期收益，预计未来年度亦无开展套期业务的计划，故未来亦不预测净敞口套期收益。

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预测

企业历史年度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70	48.12

企业历史年度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投资股票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由于相关资产已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评估，本次评估未来不再预测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 信用减值损失的预测

企业历史年度的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信用减值损失	-923.81	351.98

历史年度信用减值损失系对各项金融工具计提减值准备形成。由于信用减值损失存在较大偶然性，难以预测，且并不影响实际的现金流量，另外未来营运资本预测中对上述资产直接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值预测，故本次评估不再预测信用减值损失。

16. 资产减值损失的预测

企业历史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减值损失	-2,210.45	-1,071.98

资产减值损失系对合同资产、存货等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形成。由于资产减值损失存在较大偶然性，难以预测，且并不影响实际的现金流量，另外未来营运资本及资本性支出预测中对上述资产直接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值预测，本次评估不再预测资产减值损失。

17.资产处置收益的预测

企业历史年度的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资产处置收益	103.72	36.83

历史年度的资产处置收益系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收益，由于未来各年发生资产处置的可能性及处置收益金额难以可靠预测，本次评估未来不再预测资产处置收益。

18.营业外收入的预测

企业历史年度的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营业外收入	222.23	226.61

历史年度的营业外收入系政府补助收入、违约金及其他偶然性收入，由于上述因素未来各年发生的可能性及发生金额难以可靠预测，本次评估未来不再预测营业外收入。

19.营业外支出的预测

企业历史年度的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营业外支出	146.35	232.23

历史年度的营业外支出系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滞纳金、未决诉讼支出等，由于上述因素未来各年发生的可能性及发生金额难以可靠预测，本次评估未来不再预测营业外支出。

20.所得税费用的预测

(1) 对企业所得税税率的考虑

根据《江苏省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证书编号为 GR20243200120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次收益法预测中未来各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符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中要求，故假设企业未来可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享受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 主要纳税调整项目

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的相关规定，本次预测中对于研发费用按照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②业务招待费调整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 第四十三条规定：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 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本次预测中对于业务招待费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整。

(3) 所得税测算

由于江苏科达合并口径下不同公司主体的所得税税率不同，企业未来各公司利润结构预计维持当前状况，故按照基准日时点各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和各自的所得税率进行测算。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企业未来年度所得税费用预测数据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表 12 其他损益项目预测表”。

21. 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企业的折旧和摊销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本次评估首先在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基础上，结合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对未来各年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原值进行预测，然后结合企业对各类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折旧和摊销政策，对未来各年的折旧和摊销进行测算。

企业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年	5%	4.75%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0%
运输设备	5 年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企业无形资产摊销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残值率及年摊销率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	残值率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年	0%	2.00%
软件	5 年	0%	20.00%

企业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年限、残值率及年摊销率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	残值率	年摊销率
装修费	5 年	0%	20.00%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企业未来年度折旧与摊销预测数据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表 15 折旧摊销计算表”。

22.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企业的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更新性资本性支出和扩张性资本性支出。

(1) 更新性资本性支出

更新性资本性支出除包括评估基准日现有长期资产的更新性支出，也包括未来新增的长期资产的后续更新性支出。本次对房屋建筑物的资本性支出评估，根据企业现有主要长期资产的已使用年限、经济耐用年限、成新率、日常使用及维护保养情况等总分析，对各项长期资产更新的时间进行详细预测，详细预测期的更新资本性支出直接采用各年度的预测更新资本性支出数据；对于永续期，为使永续期第一年自由现金流量能够体现出企业为将来更新长期资产所需留存的金额，评估测算过程中按现有各类长期资产的账面原值和可使用年限，将未来更新所需的金额根据年金的计算模式，分摊至各项资产使用年限内各年，作为未来年度企业因维持持续经营而进行的更新资本性支出，具体测算思路分两步进行，第一步将各类资产每一周期更新支出折现到预测末现值；第二步，将该现值年金化。此外，更新性资本性支出除包括评估基准日现有长期资产的更新性支出，也包括未来新增的长期资产的后续更新性支出。对于设备及其余长期资产，由于会计折旧年限与实际使用年限差异相对较小，按照折旧摊销的一定比例进行预测。

(2) 扩张性资本性支出

扩张性资本性支出系为扩大再生产而新增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等长期资产投入，包括评估基准日账面在建工程和开发支出的后续新增投入。根据企业未来发展规划，为支撑未来收益预测实现，详细预测期内企业的扩张性资本性支出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2026 年
房屋建筑物类	652.35	
安庆工厂厂房建设	652.35	
设备类	2,063.69	1,385.00
安庆工厂设备	543.10	207.00
宁德工厂设备	1,404.28	925.00
合肥（MC 立柱项目）设备	116.31	

项目名称	2025 年	2026 年
合肥（新项目门板副台）设备		253.00
合计	2,716.04	1,385.00

根据上述分析测算，企业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预测数据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表 14 资本性支出计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资本性支出	4,482.19	3,219.45	1,925.15	1,904.15	3,961.14
扩张性	2,716.04	1,385.00	0.00	0.00	0.00
维护性	1,766.15	1,834.45	1,925.15	1,904.15	3,961.14

23. 营运资本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本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本。营运资本的增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

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本和营运资本增加额分别为：

营运资本 = 最佳货币资金保有量 + 存货 + 应收款项 + 其他经营性流动资产 + 经营性长期应收款 - 应付款项 - 其他经营性流动负债 - 经营性长期应付款 - 经营性递延收益

营运资本增加额 = 当期营运资本 - 上期营运资本

(1) 最佳货币资金保有量

最佳货币资金保有量 = 月付现成本费用 × 最佳货币资金保有量月数 + 受限货币资金

其中：

月付现成本费用 = 营业成本 + 税金 + 期间费用 - 折旧和摊销

最佳货币资金保有量月数参考企业历史年度现金周转情况，并结合预测年度各项周转率水平综合分析确定。受限货币资金按照历史年度占营业成本的一定比例预测。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 = 营业收入总额 ÷ 应收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等诸项（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作为应收款项的减项处理）。

(3) 应付款项

应付款项 = 营业成本总额 ÷ 应付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等诸项（预付款项作为应付款项的减项处理）。

(4) 存货

存货 = 营业成本总额 ÷ 存货周转率

根据对企业历史年度各项周转率指标的统计分析以及预测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预测的情况，测算得到企业未来年度营运资本增加额预测数据详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表16 营运资本计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营运资本增加额	8,260.62	1,682.10	1,603.28	1,246.48	576.89

(七) 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评估对象的收益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 = 净利润 + 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 折旧和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本增加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续期首年
一、营业收入	105,287.60	120,391.91	134,606.04	145,784.45	151,069.79	151,069.79
减：营业成本	89,371.76	102,324.87	114,471.33	124,158.61	128,836.70	128,836.70
税金及附加	901.74	1,100.94	1,219.64	1,296.62	1,302.82	1,302.82
销售费用	729.77	821.33	917.72	984.86	1,031.57	1,031.57
管理费用	4,800.27	5,199.36	5,586.33	6,006.57	6,331.38	6,331.38
研发费用	4,022.07	4,511.18	4,984.26	5,373.14	5,589.01	5,589.01
财务费用	584.43	584.43	584.43	584.43	584.43	584.43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4,877.56	5,849.80	6,842.33	7,380.22	7,393.88	7,393.88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4,877.56	5,849.80	6,842.33	7,380.22	7,393.88	7,393.88
减：所得税费用	185.99	272.59	365.52	393.89	360.81	360.81
四、净利润	4,691.57	5,577.21	6,476.81	6,986.33	7,033.07	7,033.07
减：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91.57	5,577.21	6,476.81	6,986.33	7,033.07	7,033.07
加：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482.75	482.75	482.75	482.75	482.75	482.75
加：折旧和摊销	4,573.06	4,879.93	5,010.66	5,009.88	5,009.88	5,009.88
减：资本性支出	4,482.19	3,219.45	1,925.15	1,904.15	3,961.14	3,961.14
减：未来年度更新资本性支出所得税差异					49.77	49.77

项目 \ 年份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永续期首年
减：营运资本增加	8,260.62	1,682.10	1,603.28	1,246.48	576.89	0.00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	-2,995.43	6,038.34	8,441.79	9,328.33	7,937.90	8,514.79

被评估单位对本次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均为 100% 持股，故未来预测中少数股东损益为 0。

(八) 折现率的确定

1. 折现率模型的选取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 + E} + R_e \times \frac{E}{D + E}$$

其中：R_e—权益资本成本；

R_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价值；

D—付息债务价值；

T—企业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公司的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其中：R_e—权益资本成本；

R_f—无风险利率；

β—权益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_m - R_f)—市场风险溢价；

ε—特定风险报酬率。

2. 无风险利率（R_f）的确定

无风险利率是指投资者投资无风险资产的期望报酬率，该无风险资产不存在违约风险。无风险利率通常可以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表示，选择国债时应当考虑其剩余到期年限与企业现金流时间期限的匹配性。评估实践中通常选取与收益期相匹配的中长期国债的市场到期收益率，未来收益期在十年以上的一般选用距基准日十年的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的数据，评估基准日十年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为 1.68%（保留两位小数），故本次评估以 1.68% 作为无风险利率。

3. 市场风险溢价（R_m - R_f）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指投资者对与整体市场平均风险相同的股权投资所要求的预期超额收益，即超过无风险利率的风险补偿。本次评估采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和国债收益率曲线的

历史数据计算中国的市场风险溢价。首先，选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能较全面反映沪深两市股票收益水平的沪深 300 净收益指数的年度数据，采用几何平均法，分别计算近十年各年自基日以来的年化股票市场收益率。接下来，选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发布的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年度数据，作为近十年各年的无风险利率。然后，将近十年各年自基日以来的年化股票市场收益率与当年的无风险利率相减，得到近十年各年的市场风险溢价。最后，将近十年各年的市场风险溢价剔除最大值和最小值之后进行算术平均，得到本次评估采用的市场风险溢价为 6.06%。

4. 资本结构比率 (D/E) 的确定

资本结构比率是指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的比率。

本次评估参考企业自身资本结构比率。经过计算，企业自身资本结构比率 (D/E) 为 40.00%。

5. 贝塔系数 (β 系数) 的确定

非上市公司的 β 系数 (权益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通常由多家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 β 系数调整得到，即计算可比上市公司带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β_L) 并调整为不带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β_U)，在此基础上通过取平均值等方法得到评估对象不带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β_U)，最后考虑评估对象适用的资本结构得到其带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β_L)，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beta_U \times \left[1 + (1 - T) \times \frac{D}{E} \right]$$

式中： β_L —带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β_U —不带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T—企业所得税税率；

D/E—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价值的比率。

根据汽车内饰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带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企业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比率等数据，计算得到行业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后 β 系数平均值 $\beta_U=0.9250$ 。

根据上述参数，计算得到评估对象的 β 系数 $\beta_L=1.231$ 。

6. 特定风险报酬率 (ϵ) 的确定

特定风险报酬率为评估对象自身特定因素导致的非系统性风险的报酬率，我们在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主要客户依赖、财务状况等因素与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后，主要依据评估人员的专业经验判断后确定：

(1) 企业资产和经营规模等相对于上市公司较小，在行业竞争、抵御经营风险等方面存在一定劣势，该方面的特定风险报酬率取 1%；

(2) 企业的客户结构较为单一, 相较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其经营受到单一客户影响较大, 在客户资源上存在一定劣势, 该方面的特定风险报酬率取 1%;

(3) 企业基准日存在较多的负债, 相较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企业存在较大的偿债压力, 在偿债能力上存在一定劣势, 该方面的特定风险报酬率取 1%;

(4) 评估企业为非上市的民营企业, 在经营管理能力方面与内部控制更加健全、管理团队专业化水平更高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有一定差距, 被评估企业在经营管理能力上存在一定劣势, 该方面的特定风险报酬率取 1%。

综上, 本次评估确定个别风险为 4%。

7. 权益资本成本 (R_e) 的计算

将上述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的计算公式, 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如下:

$$\begin{aligned} R_e &= R_f + \beta_L \times (R_m - R_f) + \epsilon \\ &= 1.68\% + 1.231 \times 6.06\% + 4\% \\ &= 13.1\% \end{aligned}$$

8.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R_d) 的确定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取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平均付息债务利率 2.88%。

9.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的计算

将上述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计算公式, 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如下:

$$\begin{aligned}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D / (D + E) + R_e \times E / (D + E) \\ &= 2.88\% \times (1 - 17.40\%) \times 28.6\% + 13.1\% \times 71.4\% \\ &= 10.0\% \end{aligned}$$

(九) 详细预测期后的价值的确定

详细预测期后的价值是永续期预期自由现金流折现到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或者详细预测期结束时的退出或清算价值。

当未来收益期按永续考虑时, 通常采用戈登永续增长模型 (Gordon Growth Model) 或退出倍数法计算预测期后的价值。当收益期为有限年期, 若到期后企业要终止经营并进行清算时, 则可直接采用清算模式, 即通过估算企业在经营结束时的清算价值来计算终值; 若到期后企业仍要继续经营, 只是股东要退出, 则可参照收益期按永续考虑时的测算方法确定。

本次收益法收益期按永续考虑, 采用戈登永续增长模型计算详细预测期后的价值。根据评估对象未来发展趋势, 预计详细预测期后经营进入相对稳定阶段, 永续增长率 g 取 0%。

(十)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

将上述预测的未来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并加总，得到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76,339.62万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永续期首年
企业自由现金流	-2,995.43	6,038.34	8,441.79	9,328.33	7,937.90	8,514.79
折现率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折现期(月)	6.0	18.0	30.0	42.0	54.0	
折现系数	0.9535	0.8668	0.7880	0.7164	0.6513	6.5130
折现值	-2,856.14	5,234.03	6,652.13	6,682.82	5,169.95	55,456.83
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76,339.62					

(十一) 非经营资产、负债的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日常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对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评估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涉及的科目名称	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方法备注
货币资金	冻结诉讼款	382.00	382.00	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投资股票、短期投资等	2,575.79	2,575.79	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预付款项	专利费	4.02	4.02	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其他流动资产	抵债资产及预缴所得税	144.48	144.48	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其他应收款	非税收入汇缴	0.77	0.77	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坏账、可弥补亏损等	1,134.40	1,134.40	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其他非流动资产	提名费	400.00	400.00	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4,641.47	4,641.47	

金额单位：万元

涉及的科目名称	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方法备注
短期借款	应付利息、票据贴现	55.59	55.59	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应付账款-应付账款	应付工程设备款	8,445.44	8,445.44	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应付利息	7.27	7.27	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预计负债	租赁纠纷	170.00	170.00	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递延收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458.65	1,458.65	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10,136.95	10,136.95	

根据上述评估，非经营资产、负债价值净值-5,495.48万元。

(十二) 溢余资产的评估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中不涉及的资产。

企业的溢余资产主要为评估基准日超过日常经营所需的超额货币资金，为基准日货币资金与日常经营所必需的现金持有量之间的差额。经清查，企业账面货币资金余额 7,264.77 万元，其中存在 382.00 万元冻结诉讼款，考虑到相关款项无法正常使用，故从基准日正常持有的货币资金中予以剔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中存在 10,561.30 万元的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作为限制性资金，考虑到其状态，将其划分至基准日货币资金中。

经评估人员根据历史数据分析，企业存在较高的资金受限情况，主要原因系用于银行理财质押并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因此账面可自由支配资金较少；日常资金周转需要的最佳货币资金保有量为 1 个月的付现成本费用，据此计算没有货币资金可为溢余性资产。

（十三）付息债务价值的评估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本次评估按照成本法评估。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付息债务的账面值和评估值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备注
短期借款	15,091.55	15,091.55	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长期借款	5,201.23	5,201.23	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付息债务合计	20,292.78	20,292.78	

（十四）收益法评估结果

1.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begin{aligned}
 \text{企业整体价值} &= \text{经营性资产价值} + \text{溢余资产价值} + \text{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 \\
 &= 76,339.62 + 0.00 - 5,495.48 \\
 &= 70,844.14 \text{（万元）}
 \end{aligned}$$

2.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begin{aligned}
 \text{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text{企业整体价值} - \text{付息债务价值} \\
 &= 70,844.14 - 20,292.78 \\
 &= 50,500.00 \text{（万元）（取整）}
 \end{aligned}$$

九、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50,500.00 万元。

第四章 市场法评估技术说明

一、市场法的定义、原理、应用前提和具体评估方法选取

(一) 市场法的定义和原理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依据的基本原理是市场替代原理，即一个正常的投资者为一项资产支付的价格不会高于市场上具有相同用途的替代品的现行市价。根据这一原则，相似的企业应该具有类似的价值。因此，具有相似性的被评估企业价值与可比对象价值可以通过同一经济指标联系在一起，即：

$$\frac{V_1}{X_1} = \frac{V_2}{X_2}$$
$$V_1 = \frac{V_2}{X_2} \times X_1 = \frac{P_2}{X_2} \times X_1$$

其中， $\frac{V}{X}$ 为价值比率， V_1 为被评估企业的价值， V_2 为可比对象的价值。 X 为其计算价值比率所选用的经济指标。由于价值的体现较为复杂，不能直接观测到，而在有效市场中，企业的市场交易价格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其价值。因此对于可比对象，评估专业人员一般使用其市场交易价格 P_2 作为替代，计算价值比率。因此价值比率的确定成为市场法应用的关键。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都是通过对市场上可比交易数据的分析得出被评估企业的价值，所不同的只是可比对象的来源不同，前者来源于公开交易的证券市场，后者来源于个别的股权交易案例。对于上市公司比较法而言，基本模型中的 V_2 可选取上市公司的股权价值或企业价值。对于交易案例比较法而言，基本模型中的 V_2 可选取案例的交易价格。

(二) 上市公司比较法的定义、原理和应用前提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的应用前提如下：

- (1) 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 (2) 在上述资本市场中存在着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上市公司；
- (3) 能够收集到可比上市公司的交易价格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三）交易案例比较法的定义、原理和应用前提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的应用前提如下：

- （1）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
- （2）在上述资本市场中存在着足够数量的标的企业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交易案例；
- （3）能够收集到可比交易案例的交易价格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四）具体评估方法的选取理由

由于被评估单位系汽车内饰系统产品和解决方案服务商，同行业上市公司较多，评估机构可收集到至少三个与评估对象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且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容易收集，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二、宏观、区域经济因素分析

见本评估说明中的“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部分。

三、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

见本评估说明中的“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部分。

四、企业业务分析

见本评估说明中的“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部分。

五、市场法评估过程

（一）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

本次市场法评估对于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标准如下：

- （1）基于行业进行筛选，选择评估对象同属于汽车零部件的上市公司。
- （2）基于产品大类进行筛选，选择主要从事汽车饰品、附件的上市公司。
- （3）基于上市时间及上市地点进行筛选，选择在中国国内 A 股（主板）上市，且截至评估基准日至少已上市一年。

（4）根据相关上市公司公告的文件，评估基准日近期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可能使股票价格存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件。评估基准日近期股票正常交易，未处于停牌等非正常交易状态。鉴于 ST 股票较可能因市场中的投机、炒作等因素使得股票价格较大程度偏离其实际价值，故将 ST 股票剔除出可比公司范围。

(5) 基于最近一年一期盈利状况进行筛选, 选择 2023 年、2024 年三季度净利润为正数的上市公司。

通过以上几个标准的初步筛选, 确定剩余 20 家可比上市公司, 对 20 家可比上市公司进一步分析。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首发上市日期	主营业务
600609.SH	金杯汽车	1992/7/24	汽车及零部件制造
600741.SH	华域汽车	1996/8/26	独立供应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
600742.SH	一汽富维	1996/8/26	汽车零部件系列产品的研制、生产和销售
603035.SH	常熟汽饰	2017/1/5	从事研发、生产和销售乘用车内饰件业务
603085.SH	天成自控	2015/6/30	车辆座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03179.SH	新泉股份	2017/3/17	汽车饰件整体解决方案
603266.SH	天龙股份	2017/1/10	各类精密模具开发和制造以及精密塑料零件的生产和销售
603730.SH	岱美股份	2017/7/28	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05068.SH	明新旭腾	2020/11/23	汽车革研发、清洁生产和销售
605128.SH	上海沿浦	2020/9/15	汽车座椅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05151.SH	西上海	2020/12/15	为汽车行业提供综合物流服务, 以及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000700.SZ	模塑科技	1997/2/28	汽车保险杠等零部件、塑料制品、模具、模塑高科技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002048.SZ	宁波华翔	2005/6/3	从事汽车零部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002516.SZ	旷达科技	2010/12/7	汽车面料及光伏电力
300100.SZ	双林股份	2010/8/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塑料件、五金件、模具的设计、开发、制造、加工等
300446.SZ	航天智造	2015/4/23	防伪材料、电子功能材料和精细化工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00978.SZ	东箭科技	2021/4/26	车侧承载装饰系统产品、车辆前后防护系统产品、车载互联智能机电系统产品、车顶装载系统产品及车辆其他系统产品的工业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301022.SZ	海泰科	2021/7/2	注塑模具及塑料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
301186.SZ	超达装备	2021/12/23	主要从事模具、汽车检具、自动化工装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001278.SZ	一彬科技	2023/3/8	汽车零部件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6) 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内饰业务, 历史年度汽车内饰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超过 95%。故评估人员基于上市公司公布的内饰产品占比进一步筛选, 剔除内饰产品占比在 85%以下的上市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汽车内饰占比	剔除原因
600609.SH	金杯汽车	93.88%	
600741.SH	华域汽车	67.07%	内饰占比低于 85%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汽车内饰占比	剔除原因
600742.SH	一汽富维	56.02%	内饰占比低于 85%
603035.SH	常熟汽饰	97.85%	
603085.SH	天成自控	60.35%	内饰占比低于 85%
603179.SH	新泉股份	86.10%	
603266.SH	天龙股份	39.36%	内饰占比低于 85%
603730.SH	岱美股份	94.43%	
605068.SH	明新旭腾	0.00%	内饰占比低于 85%
605128.SH	上海沿浦	97.27%	
605151.SH	西上海	51.69%	内饰占比低于 85%
000700.SZ	模塑科技	83.56%	内饰占比低于 85%
002048.SZ	宁波华翔	71.86%	内饰占比低于 85%
002516.SZ	旷达科技	16.92%	内饰占比低于 85%
300100.SZ	双林股份	57.41%	内饰占比低于 85%
300446.SZ	航天智造	48.97%	内饰占比低于 85%
300978.SZ	东箭科技	47.43%	内饰占比低于 85%
301022.SZ	海泰科	99.24%	
301186.SZ	超达装备	57.17%	内饰占比低于 85%
001278.SZ	一彬科技	97.23%	

注：上述信息摘自上市公司披露的 2023 年报信息，内饰产品占比按照上市公司按产品披露的主营业务构成占比进行统计。汽车内饰产品主要包括仪表板、门板、汽车座椅、模具等。

(7) 被评估单位主要产品均为注塑产品，故剔除塑料件产品在 60% 以下的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塑料件占比	剔除原因
600609.SH	金杯汽车	46.43%	塑料件占比低于 60%
603035.SH	常熟汽饰	97.85%	
603179.SH	新泉股份	82.59%	
603730.SH	岱美股份	83.04%	
605128.SH	上海沿浦	6.64%	塑料件占比低于 60%
301022.SZ	海泰科	13.97%	塑料件占比低于 60%
001278.SZ	一彬科技	61.75%	

注：①金杯汽车产品中存在汽车座椅，由于汽车座椅综合性较强，涵盖金属、塑料、皮革等多种三方器件，工艺上与塑料件存在较大的差异，故不作为塑料件统计。②海泰科产品存在注塑模具，鉴于注塑模具与塑料件成品存在较大差异，故注塑模具未纳入塑料件统计。

本次评估从企业所处行业、产品大类、上市时间、近期公司状态、盈利状况、主营业务构成等角度分析，常熟汽饰、新泉股份、岱美股份及一彬科技较为合适，被评估单位与标的公司上下游均受到一致的行业因素影响，故作为本次评估的可比上市公司。

根据上述选取标准，最终选取得到可比上市公司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上市日期	主营业务	公司简介
603035.SH	常熟汽饰	2017年1月5日	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内饰件总成产品。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内饰件总成产品。主要产品包括门内护板总成、仪表板总成、副仪表板总成、立柱总成、行李箱总成、衣帽架总成、塑料尾门、地毯以及模检具、设备自动化设计制造等。
603179.SH	新泉股份	2017年3月17日	汽车内、外饰件系统零部件及其模具的设计、制造及销售。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外饰件系统零部件及其模具的设计、制造及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仪表板总成、顶置文件柜总成、门内护板总成、立柱护板总成、流水槽盖板总成和保险杠总成等，并已实现产品在商用车及乘用车的全应用领域覆盖。
001278.SZ	一彬科技	2023年3月8日	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是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塑料件、金属件及配套模具。
603730.SH	岱美股份	2017年7月28日	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内饰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集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专业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的顶棚系统和座椅系统的内饰件，包括遮阳板、头枕、顶棚、顶棚中央控制器、扶手等汽车内饰产品。

(二) 价值比率的选择和计算

价值比率是指以价值或价格作为分子，以财务数据或其他特定非财务指标等作为分母的比率。价值比率是市场法对比分析的基础，由资产价值与一个与资产价值密切相关的指标之间的比率倍数表示，即：

$$\text{价值比率} = \frac{\text{价值}}{\text{与价值密切相关的指标}}$$

1. 权益价值比率和企业整体价值比率

按照价值比率分子的计算口径，价值比率可分为权益价值比率与企业整体价值比率。权益价值比率主要指以权益价值作为分子的价值比率，主要包括市盈率(P/E)、市净率(P/B)等。企业整体价值比率主要指以企业整体价值作为分子的价值比率，主要包括企业价值与息税前利润比率(EV/EBIT)、企业价值与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比率(EV/EBITDA)、企业价值与销售收入比率(EV/S)等。

2. 盈利价值比率、资产价值比率、收入价值比率和其他特定价值比率

价值比率可以按照分母的性质分为盈利价值比率、资产价值比率、收入价值比率和其他特定价值比率。

$$\text{盈利价值比率} = \frac{\text{企业整体价值} / \text{股权价值}}{\text{盈利类参数}}$$

$$\text{资产价值比率} = \frac{\text{企业整体价值} / \text{股权价值}}{\text{资产类参数}}$$

$$\text{收入价值比率} = \frac{\text{企业整体价值}}{\text{收入类参数}}$$

$$\text{其他特定价值比率} = \frac{\text{企业整体价值} / \text{股权价值}}{\text{特定类参数}}$$

常用的价值比率如下表所示：

价值比率分类	权益价值比率	企业整体价值比率
盈利价值比率	P/E	EV/EBITDA
	PEG	EV/EBIT
	P/FCFE	EV/FCFF
资产价值比率	P/B	EV/TBVIC
	Tobin Q	
收入价值比率	P/S	EV/S
其他特定价值比率	P/研发支出	EV/制造业年产量
		EV/医院的床位数
		EV/发电厂的发电量
		EV/广播电视网络的用户数
		EV/矿山的可采储量等

本次市场法评估选取的价值比率为用企业价值与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比率 (EV/EBITDA)，理由如下：

①被评估单位在基准日时点已开始正常盈利，且被评估单位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市场较为成熟，资本的回报率相对平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经营性核心资产能够一定程度上反映企业市场价值，EBITDA 综合考虑了企业核心资产及盈利状况对整体价值的影响，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比率具有合理性。

②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收入增长较为快速，收入增长金额较大。同时企业积极拓展客户，收入构成预计会存在调整。因此，本次评估未选取收入类价值比率。

③从资产构成看，企业流动资产占比较高，2024 年企业流动资产占比为 63.46%。由于企业采用票据的结算方式，流动资产中存在保证金款项，资产类指标受到企业结算方式影响相对较大。同时，企业核心的长期资产对价值的影响已在 EBITDA 中综合考虑。因此，本次评估未选取资产类价值比率。

可比公司 EV/EBITDA 计算过程和结果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字母或计算公式	常熟汽饰	新泉股份	一彬科技	岱美股份
股权价值	A	558,265.44	2,203,587.77	222,472.65	1,535,410.56
非流动性折扣	B	25.7%	25.7%	25.7%	25.7%

项目	字母或计算公式	常熟汽饰	新泉股份	一彬科技	岱美股份
考虑非流动性折扣后的股权价值	$C=A \times (1-B)$	415,064.09	1,638,342.76	165,405.92	1,141,560.50
付息债务价值	D	145,134.64	263,143.59	65,785.40	134,854.73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E	-112.68	5,040.51	596.39	0.00
货币资金	F	33,244.22	88,235.35	66,603.32	85,984.97
调整前企业整体价值 (EV)	$G=C+D+E-F$	526,841.83	1,818,291.51	165,184.39	1,190,430.26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及溢余资产价值	H	9,574.26	6,582.84	8,322.08	40,121.06
调整后企业整体价值 (EV)	$I=G-H$	517,267.57	1,811,708.67	156,862.31	1,150,309.20
EBITDA	J	83,755.68	157,211.76	27,067.57	115,553.49
EV/EBITDA	$K=I \div J$	6.18	11.52	5.80	9.95

注：1) 可比上市公司股权价值采用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和股本的乘积；2) 付息债务、货币资金等资产负债表数据采用可比上市公司最新公布的财务报表数据，即 2024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3) 利润表数据采用可比上市公司最新公布的基准日前 12 个月数据之和；4) 可比上市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系经营性营业利润、利息费用及当期折旧摊销之和。由于上市公司仅在年度及半年度公布当期折旧摊销金额，故当期折旧摊销采用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数据。营业利润、利息费用采用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数据。

(三) 对流动性及控制权的考虑

本次市场法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由于选取的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而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本次评估考虑了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对于流动性折扣，评估人员采用分析对比同行业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的方式确定。

利用 Wind 资讯、CVSource 数据库和产权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数据，分析对比各行业非上市公司并购案例的市盈率和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得到 2025 年版本不同行业的缺少流动性折扣率如下表所示：

序号	行业名称	非上市公司并购		上市公司		缺少流动性折扣比例
		样本点数量	市盈率平均值	样本点数量	市盈率平均值	
1	采掘业	17	17.55	63	24.26	27.7%
2	电力、热力、煤气、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1	21.35	108	26.98	20.9%
3	房地产业	41	30.24	42	40.58	25.5%
4	建筑业	22	23.51	59	29.85	21.2%
5	交通运输、仓储业	39	16.87	95	23.13	27.0%
6	银行业	47	0.50	43	0.58	13.7%
7	证券、期货业	48	29.75	49	37.66	21.0%
8	其他金融业	86	26.47	16	35.41	25.2%
9	社会服务业	477	30.31	162	45.79	33.8%
10	农、林、牧、渔业	9	29.03	21	43.08	32.6%
11	批发和零售贸易	128	30.84	122	43.94	29.8%
12	信息技术业	72	43.95	195	63.32	30.6%

序号	行业名称	非上市公司并购		上市公司		缺少流动性折扣比例
		样本点数量	市盈率平均值	样本点数量	市盈率平均值	
13	电子制造业	23	39.96	351	57.72	30.8%
14	机械、设备、仪表制造业	80	32.68	738	43.95	25.7%
15	金属、非金属制造业	31	26.66	221	36.36	26.7%
16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制造业	51	29.98	352	40.04	25.1%
17	食品、饮料制造业	16	26.51	137	37.91	30.1%
18	医药、生物制品制造业	10	24.50	210	39.08	37.3%
19	其他制造业	20	26.09	147	35.97	27.5%
20	合计/平均值	1,308		3,131		27.0%

原始数据来源：Wind 资讯、CVSource、产权交易所

被评估单位属于上表中的机械、设备、仪表制造业，缺乏流动性折扣率取 25.7%。

(四) 价值比率的修正

根据我们获得的可比企业近年的财务数据计算可比企业价值比率和财务指标后，对可比企业上述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修正，我们分别采用了不同的修正体系对可比企业的修正系数进行修正，具体如下：

EV/EBITDA 价值比率比较和打分表

比较因素	科达斯特恩	可比上市公司一	可比上市公司二	可比上市公司三	可比上市公司四	
		常熟汽饰	新泉股份	一彬科技	岱美股份	
交易情况修正	交易情况	正常交易	正常交易	正常交易	正常交易	
		100	100	100	100	
经营规模修正	总资产	132,753.26	1,021,850.50	1,467,118.64	333,621.91	703,643.98
		100	110	110	104	110
	营业收入	89,884.35	525,921.73	1,285,816.65	221,828.66	625,649.30
		100	109	110	103	110
成长能力修正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18%	21.48%	31.24%	10.30%	8.96%
		100	106	110	100	99
偿债能力修正	资产负债率	81.36%	48.61%	63.07%	60.13%	34.70%
		100	102	101	101	102
	速动比率	0.50	0.76	0.99	0.98	1.83
		100	101	102	102	107
营运能力修正	营运资金周转率	3.20	2.56	4.06	4.32	6.10
		100	99	101	102	105
	存货周转率	2.42	5.34	4.20	2.91	2.21
		100	105	103	101	100
盈利能力修正	净资产收益率	16.56%	10.42%	17.33%	6.14%	16.06%
		100	98	100	97	100
	销售毛利率	15.39%	18.59%	20.55%	21.33%	27.53%
		100	101	102	102	104

比较因素	科达斯特恩	可比上市公司一	可比上市公司二	可比上市公司三	可比上市公司四
		常熟汽饰	新泉股份	一彬科技	岱美股份
研发能力修正 研发费用率	3.98%	3.82%	4.29%	6.84%	3.51%
	100	100	100	103	100
其他因素修正 其他差异	企业主要客户包括奇瑞股份、上汽集团等，2023年、2024年前5大客户占收入比重均超过98%，其中第一大客户奇瑞股份两年收入占比均超过60%，2024年第一大客户占收入比重上涨，客户集中度高，易受到主要客户影响。	企业客户众多，包括一汽大众、一汽奥迪等，2023年前5大客户占收入比重为49.45%，前五大客户平均收入贡献超过4.5亿元，客户开发程度较高。	企业客户众多，包括一汽集团、吉利汽车等。2023年前5大客户占收入比重为70.73%，但前五客户占比相对均衡，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在21.33%。经测算，前五大客户平均收入贡献超过14.9亿元，客户开发程度较高。同时，新泉股份属于行业龙头企业，具有较高的行业影响力。	企业客户众多，包括东风汽车、吉利集团等，2023年前5大客户收入占比为58.99%，平均收入贡献在2.4亿元以上，客户资源相对丰富，客户开发程度较高。	企业客户众多，包括宾利、上汽等国内外整车厂，2023年前5大客户收入占比为48.32%，前五大客户平均收入贡献在5.6亿元以上，客户开发程度较高。
	100	105	110	105	105

修正体系解释如下：

1.交易情况修正

可比企业的成交价格是实际发生的，它可能是正常的、公允的市场价值，也可能是某些特定条件、交易条款下的价格。由于要求评估对象价值是客观、公允的，所以可比企业的成交价格如果是不正常的，则应把它修正为正常的。这种对可比企业成交价格进行的修正，称为交易情况修正。

进行交易情况修正，应排除交易行为中的特殊因素所造成的可比企业成交价格偏差，将可比企业的成交价格调整为正常价格。

经过核查，评估人员认为，上市公司的交易价格均为活跃、公开交易下的正常市场交易价格，不需要进行交易情况修正。

2.经营规模修正

经营规模是企业资产体量的大小，一般来说体量越大，整体市值越高。一般来说，衡量企业经营规模的大小主要是总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本次对总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进行比较打分。

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和营业收入的打分情况如下：

比较因素		科达斯特恩	可比上市公司一	可比上市公司二	可比上市公司三	可比上市公司四
			常熟汽饰	新泉股份	一彬科技	岱美股份
经营规模修正	总资产	132,753.26	1,021,850.50	1,467,118.64	333,621.91	703,643.98
		100	110	110	104	110
	营业收入	89,884.35	525,921.73	1,285,816.65	221,828.66	625,649.30
		100	109	110	103	110

总资产规模的修正是正向的，即总资产规模越高，则向上修正；反之则向下修。对于总资产规模指标设定最大修正幅度为 10，单位修正步距为 50,000.00 万元，即总资产规模差异 50,000.00 修正 1 分。

营业收入规模的修正是正向的，即营业收入规模越高，则向上修正；本次对营业收入设定最大修正幅度为 10，单位修正步距为 50,000.00 万元，即营业收入规模差异 50,000.00 修正 1 分。

具体公式如下：

修正打分系数=100±指标差异额×1（打分结果若低于 90，则取 90；打分结果若高于 110，则取 110）

以常熟汽饰为例，总资产修正打分系数计算如下：

$$=100+((1,021,850.50-132,865.94) \div 50,000.00) \times 1$$

$$=110 \text{ (取整)}$$

以常熟汽饰为例，营业收入修正打分系数计算如下：

$$=100+((525,921.73-89,884.35) \div 50,000.00) \times 1$$

$$=109 \text{ (取整)}$$

规模因素修正打分=总资产打分×50%+营业收入打分×50%

3.成长能力修正

成长能力是衡量企业未来发展的能力，一般来说成长速度越快，整体市值越高。成长能力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等。由于企业属于汽车内饰行业，市场份额对企业市值产生较大的影响，因此本次选择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修正指标。

营业收入增长率的修正是正向的，即营业收入增长率越高，则向上修正；反之则向下修。本次设定最大修正幅度为10，单位修正步距为2%，即营业收入增长率每差异2%修正1分。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和打分情况如下：

比较因素		科达斯特恩	可比上市公司一	可比上市公司二	可比上市公司三	可比上市公司四
			常熟汽饰	新泉股份	一彬科技	岱美股份
成长能力修正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18%	21.48%	31.24%	10.30%	8.96%
		100	106	110	100	99

具体公式举例如下：

修正打分系数=100±指标差异百分比÷2%×1（打分结果若低于 90，则取 90；打分结果若高于 110，则取 110）

以常熟汽饰为例，修正打分系数计算如下：

$$=100+((21.48\%-10.18\%)\div 2\%)\times 1$$

$$=106 \text{ (取整)}$$

4. 偿债能力修正

企业的偿债能力是指企业用其资产偿还长期债务与短期债务的能力，是企业能否健康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风险的重要标志。静态的讲，就是用企业资产清偿企业债务的能力；动态的讲，就是用企业资产和经营过程创造的收益偿还债务的能力。

偿债能力的衡量指标主要有资产负债率、速动比率等。其中，资产负债率是衡量企业长期偿债能力的指标，速动比率是衡量企业短期偿债能力的指标。故本次从长期偿债能力及短期偿债能两个角度综合分析比较。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100%；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100%。

资产负债率的修正方向是反向的，即资产负债率越高，代表企业长期偿债能力越弱，经营风险越大，则向下修正；反之则向上修正。速动比率修正的方向是正向的，即速动比率越高，代表企业经营风险越小，则向上修正；反之则向下修。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设定最大修正幅度为 10，修正步距为 20%，即资产负债率每差异 20%修正 1 分；本次对速动比率，设定最大修正幅度为 10，修正步距为 0.2，即速动比率每差异 0.2 修正 1 分；

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速动比率和打分情况如下：

比较因素		科达斯特恩	可比上市公司一	可比上市公司二	可比上市公司三	可比上市公司四
			常熟汽饰	新泉股份	一彬科技	岱美股份
偿债能力修正	资产负债率	81.36%	48.61%	63.07%	60.13%	34.70%
		100	102	101	101	102
	速动比率	0.50	0.76	0.99	0.98	1.83
		100	101	102	102	107

具体公式举例如下：

资产负债率修正打分系数=100±指标差异百分比÷20%×1（打分结果若低于 90，则取 90；打分结果若高于 110，则取 110）

速动比率修正打分系数=100±指标差异百分比÷0.2×1（打分结果若低于 90，则取 90；打分结果若高于 110，则取 110）

以常熟汽饰为例，资产负债率修正打分系数计算如下：

$$=100+((81.36\%-48.61\%)\div 20\%)\times 1$$

$$=102 \text{ (取整)}$$

以常熟汽饰为例，速动比率修正打分系数计算如下：

$$=100-((0.50-0.76)\div 0.2)\times 1$$

$$=101 \text{ (取整)}$$

偿债能力修正打分=流动比率打分×50%+速动比率打分×50%

5. 营运能力修正

营运能力是指企业基于外部市场环境的约束，通过内部人力资源和生产资料的配置组合而对财务目标实现所产生作用的大小，通俗来讲，就是企业运用各项资产以赚取利润的能力。

企业营运能力的财务分析比率有：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等。这些比率揭示了企业资金运营周转的情况，反映了企业对经济资源管理、运用的效率高低。企业资产周转越快，流动性越高，资产获取利润的速度就越快。

考虑到企业处于高速增长阶段，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能够较好的体现企业综合营运能力状况。故本次评估选择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作为运营能力的修正指标，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修正是正向的，即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越高，则向上修正；反之则向下修。本次对应收账款周转率设定最大修正幅度为 10，单位修正步距为 0.6，即应收账款周转率每差异 0.6 修正 1 分。本次对存货周转率设定最大修正幅度为 10，单位修正步距为 0.6，即存货周转率每差异 0.6 修正 1 分。

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营运资金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打分情况如下：

比较因素		科达斯特恩	可比上市公司一	可比上市公司二	可比上市公司三	可比上市公司四
			常熟汽饰	新泉股份	一彬科技	岱美股份
营运能力修正	应收账款周转率	3.20	2.56	4.06	4.32	6.10
		100	99	101	102	105
	存货周转率	2.42	5.34	4.20	2.91	2.21
		100	105	103	101	100

具体公式举例如下：

应收账款周转率修正打分系数=100±指标差异百分比÷0.6×1（打分结果若低于 90，则取 90；打分结果若高于 110，则取 110）

存货周转率修正打分系数=100±指标差异百分比÷0.6×1（打分结果若低于 90，则取 90；打分结果若高于 110，则取 110）

以常熟汽饰为例，应收账款周转率修正打分系数计算如下：

$$=100+(2.56-3.20) \div 0.6 \times 1$$

$$=99 \text{ (取整)}$$

以常熟汽饰为例，存货周转率修正打分系数计算如下：

$$=100+(5.34-2.42) \div 0.6 \times 1$$

$$=105 \text{ (取整)}$$

运营能力修正打分=应收账款周转率打分×50%+存货周转率打分×50%

6. 盈利能力修正

盈利能力是指企业获取利润的能力，也称为企业的资金或资本增值能力，通常表现为一定时期内企业收益数额的多少及其水平的高低。

盈利能力指标主要包括营业利润率、成本费用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销售毛利率等。本次评估选择净资产收益率及销售毛利率作为修正指标。净资产收益率及销售毛利率的修正是正向的，即净资产收益率及销售毛利率越大，则向上修正，反之则向下修正。

本次对净资产收益率设定最大修正幅度为 10，单位修正步距为 3%，即净资产收益率每差异 3%修正 1 分；对销售毛利率设定最大修正幅度为 10，单位修正步距为 3%，即销售毛利率每差异 3%修正 1 分。

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销售毛利率和打分情况如下：

比较因素		科达斯特恩	可比上市公司一	可比上市公司二	可比上市公司三	可比上市公司四
			常熟汽饰	新泉股份	一彬科技	岱美股份
盈利能力修正	净资产收益率	16.56%	10.42%	17.33%	6.14%	16.06%
		100	98	100	97	100
	销售毛利率	15.39%	18.59%	20.55%	21.33%	27.53%
		100	101	102	102	104

具体公式举例如下：

净资产收益率修正打分系数=100±指标差异÷3%×1（打分结果若低于 90，则取 90；打分结果若高于 110，则取 110）

以常熟汽饰为例，净资产收益率修正打分系数计算如下：

$$=100+ (10.42\%-16.56\%) \div 3\% \times 1$$

$$=98 \text{（取整）}$$

销售毛利率修正打分系数=100±指标差异÷3%×1（打分结果若低于 90，则取 90；打分结果若高于 110，则取 110）

以常熟汽饰为例，销售毛利率修正打分系数计算如下：

$$=100+ (18.59\%-15.39\%) \div 3\% \times 1$$

$$=101 \text{（取整）}$$

$$\text{盈利能力修正打分} = \text{净资产收益率打分} \times 50\% + \text{销售毛利率打分} \times 50\%$$

7.研发投入修正

研发能力是指企业研发的投入状况，能够在一定程度体现其技术进步能力，通常能反映企业未来技术突破的可能性。

研发能力指标主要通过研发费用率上体现。研发费用率的修正是正向的，即研发费用越多，则向上修正，反之则向下修正。对研发费用指标，本次采用指标差异率作为修正系数，最大修正幅度设定为 10 分，单位修正步距为 1%，即净资产收益率每差异 1%修正 1 分。

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的研发费用打分情况如下：

比较因素		科达斯特恩	可比上市公司一	可比上市公司二	可比上市公司三	可比上市公司四
			常熟汽饰	新泉股份	一彬科技	岱美股份
研发能力修正	当期研发费用	3.98%	3.82%	4.29%	6.84%	3.51%
		100	100	100	103	100

具体公式举例如下。

修正打分系数=100±指标差异÷1%×1(打分结果若低于 90,则取 90;打分结果若高于 110,则取 110)

以常熟汽饰为例,当期研发费用修正打分系数计算如下:

$$=100+ (3.82\%-3.98\%) \div 1\% \times 1$$

$$=100 \text{ (取整)}$$

8.其他因素修正

除了上述数据系统的因素修正,案例公司和被评估单位在客户集中程度及行业影响力上亦存在差异。

被评估单位主要客户包括奇瑞股份、上汽集团等,2023 年、2024 年前 5 大客户占收入比重均超过 98%,其中第一大客户奇瑞股份两年收入占比均超过 60%,2024 年第一大客户占收入比重上涨,客户集中度高,易受到主要客户影响。

常熟汽饰客户包括一汽大众、一汽奥迪等,2023 年前 5 大客户占收入比重为 49.45%,前五大客户平均收入贡献超过 4.5 亿元。常熟企业在客户开发程度及行业影响力上高于被评估单位,本次对其向上修正 5。

新泉股份客户包括一汽集团、吉利汽车等。2023 年前 5 大客户占收入比重为 70.73%,但前五客户占比相对均衡,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在 21.33%。经测算,前五大客户平均收入贡献超过 14.9 亿元,客户开发程度较高。同时,新泉股份属于行业龙头企业,具有较高的行业影响力。新泉股份在客户开发程度及行业影响力上高于被评估单位及其他上市公司,本次对其向上修正 10。

一彬科技客户包括东风汽车、吉利集团等,2023 年前 5 大客户收入占比为 58.99%,平均收入贡献在 2.4 亿元以上,客户资源相对丰富。一彬科技在客户开发程度及行业影响力上高于被评估单位,本次对其向上修正 5。

岱美股份客户包括宾利、上汽等国内外整车厂,2023 年前 5 大客户收入占比为 48.32%,前五大客户平均收入贡献在 5.6 亿元以上。岱美股份在客户开发程度及行业影响力上高于被评估单位,本次对其向上修正 5。

(五)对控制权的考虑

由于暂无针对中国市场的比较可靠的控制权溢价率或缺乏控制权折价率数据,本次市场法评估未考虑控制权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六)市场法评估值的计算

EV/EBITDA 价值比率测算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案例四
	常熟汽饰	新泉股份	岱美股份	一彬科技

价值比率 EV (不含资金) /EBITDA	6.18	11.52	5.80	9.95
交易情况修正	100	100	100	100
发展阶段修正	110	110	104	110
经营规模修正	106	110	100	99
偿债能力修正	102	102	102	105
运营能力修正	102	102	102	103
盈利能力修正	100	101	100	102
成长能力修正	100	100	103	100
其他因素修正	105	110	105	105
修正后价值比率 EV/EBITDA	4.85	8.24	4.95	7.89
权重	25.0%	25.0%	25.0%	25.0%
加权修正后价值比率 EV/EBITDA	6.48			
标的企业 EBITDA	9,097.10			
全口径经营性企业价值 (不含货币资金)	58,949.19			
加: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17,444.07			
加: 货币资金	20,292.78			
减: 付息债务	0.00			
经营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调整前)	56,100.47			
加: 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净资产	-5,495.48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取整)	50,600.00			

注: 非经营性净资产评估值见“收益法 (十一) 非经营资产、负债的评估”。

六、市场法评估结果

综上所述及计算,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50,600.00 万元。

第四部分 评估结论及分析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评估对象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1.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0,500.00 万元，比审计后母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 22,937.15 万元，增值率 83.22%；比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25,752.28 万元，增值率 104.06%。

2.市场法评估结果

经市场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0,600.00 万元，比审计后母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 23,037.15 万元，增值率 83.58%；比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25,852.28 万元，增值率 104.46%。

3.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0,500.00 万元，市场法评估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0,600.00 万元，两者相差 100.00 万元。

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市场法是从可比公司的市场估值倍数角度考虑的，反映了当前现状企业的市场估值水平。

被评估单位主要是一家专注于汽车饰件总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深耕于汽饰行业，已经成为奇瑞汽车、上汽集团、比亚迪、理想汽车、吉利汽车、江淮汽车等多家知名整车厂商的一级供应商，企业管理层对于自身未来的收益预期具有较为清晰的把控。收益法已基本合理地考虑了企业经营战略、收益现金流、风险等因素，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更加客观、全面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市场公允价值。相对而言，市场法评估结论受短期资本市场行情波动影响大，并且对价值比率的调整和修正难以涵盖所有影响交易价格的因素，故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人民币 50,500.00 万元，大写伍亿零伍佰万元整。

二、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说明

经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50,500.00 万元，比审计后母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 22,937.15 万元，增值率 83.22%；比审计后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25,752.28 万元，增值率 104.06%。

评估增值原因系企业账面所有者权益仅反映符合会计准则中资产和负债定义的各项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净额的简单加总，而收益法评估结果反映了企业账面和账外各项有形和无形资产有机组合，在内部条件和外部环境下共同发挥效应创造的价值，更加全面地反映了企业价值的构成要素，且考虑了各要素的整合效应，故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账面所有者权益。

三、控制权与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考虑

本次评估主结论收益法未考虑流动性折扣及控制权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次结论市场法考虑了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但未考虑控制权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四、敏感性分析

在收益法评估模型中，营业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和折现率对收益法评估结果有较大影响，故本次评估结果对上述指标进行了敏感性分析，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指标	变动率	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率
营业收入增长率	1.5%	57,400.00	13.66%
	1.0%	55,100.00	9.11%
	0.5%	52,800.00	4.55%
	0.0%	50,500.00	0.00%
	-0.5%	48,300.00	-4.36%
	-1.0%	46,100.00	-8.71%
	-1.5%	43,900.00	-13.07%
毛利率	1.5%	56,900.00	12.67%
	1.0%	54,800.00	8.51%
	0.5%	52,600.00	4.16%
	0.0%	50,500.00	0.00%
	-0.5%	48,400.00	-4.16%
	-1.0%	46,200.00	-8.51%
	-1.5%	44,100.00	-12.67%
折现率	1.5%	39,600.00	-21.58%
	1.0%	42,900.00	-15.05%
	0.5%	46,500.00	-7.92%
	0.0%	50,500.00	0.00%
	-0.5%	54,900.00	8.71%
	-1.0%	59,700.00	18.22%

指标	变动率	评估值	评估值变动率
	-1.5%	65,100.00	28.91%

评估说明附件

附件一、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资产评估说明附件一：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领益智造”）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券代码：002600.SZ

住 所：广东省江门市龙湾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曾芳勤

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817.7819 万元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磁性材料元件及其制品、合金粉末制品、微电机、机械设备和零部件及相关技术出口；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三来一补”业务（按粤经贸进字[94]196 号文经营）；动产及不动产租赁；塑胶、电子精密组件制造技术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五金制品、塑胶制品、塑胶电子制品、模具；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评估单位”、“江苏科达”）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 所：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枫林路 39 号

法定代表人：石建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 5,914.3636 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的制造；汽车、摩托车模具的设计制造；汽车装饰材料、汽车电气总成、汽车灯具的制造；上述产品的研发与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常州斯特恩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于2007年1月由中国台湾林佑昇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500.00万美元，由林佑昇以现汇出资，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林佑昇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根据常州市外商投资管理委员会《关于常州斯特恩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变更股权及经营地址的批复》（常外资委钟[2008]083号），林佑昇将所持公司29.37%股权无偿划转给常州科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林佑昇	353.1606	70.63%
2	常州科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46.8394	29.37%
	合计	500.0000	100.00%

(3) 第一次更名

2010年6月，根据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4000137）外商投资公司变更登记[2010]第06230004号），核准登记公司名称变更为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

(4) 第一次增资

2012年3月，根据《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0万美元增加至598.00万美元，由常州科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现金折合美元向公司增资98.00万美元，全部计入实收资本。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林佑昇	353.1606	59.06%
2	常州科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44.8394	40.94%
	合计	598.0000	100.00%

(5)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根据《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常州科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40.94%股权以人民币1,619.94534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州优融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林佑昇将所持公司59.06%股权以人民币2,610.50199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州优融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性质由外商投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注册资本由598.00万美元变更为人民币4,230.45万元（除特别说明，以下金额币种均为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优融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4,230.4473	100.00%
合计		4,230.4473	100.00%

（6）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根据《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常州优融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5%股权（即211.5223669万元注册资本）以211.522366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常州斯特恩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优融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4,018.9250	95.00%
2	常州斯特恩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11.5224	5.00%
合计		4,230.4474	100.00%

（7）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19年7月，根据《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常州优融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4.86%股权（即212.00万元注册资本）以同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63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石建新；同意常州优融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斯特恩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迈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1元/单位注册资本共同向公司增资132.552662万元。其中，常州优融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出资750.29元，常州斯特恩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出资4,776.33元，上海迈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32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4,363.00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优融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807.00	87.26%
2	常州斯特恩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12.00	4.86%
3	石建新	212.00	4.86%
4	上海迈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00	3.02%
合计		4,363.00	100.00%

（8）第二次更名及公司类型变更

2022年12月，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以截止2022年7月31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57,590,784.82元折股50,000,000.00元计入股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全部股东成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优融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4,362.8237	87.25%
2	常州斯特恩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42.9521	4.86%
3	石建新	242.9521	4.86%
4	上海迈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2721	3.03%

合计	5,000.0000	100.00%
----	------------	---------

(9) 第三次增资

2023年9月，根据《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常州青枫云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浙江万里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超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每股11元的价格，共同向公司出资5,800.00万元。其中，常州青枫云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2,200.00万元，200.00万元计入股本，2,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浙江万里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2,800万元，254.5454万元计入股本，2,545.454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常州市超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800.00万元，72.7273万元计入股本，727.272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增加至5,527.2727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优融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4,362.8237	78.93%
2	常州斯特恩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42.9521	4.39%
3	石建新	242.9521	4.39%
4	上海迈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2721	2.74%
5	常州青枫云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3.62%
6	浙江万里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4.5454	4.61%
7	常州市超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7273	1.32%
合计		5,527.2727	100.00%

(10) 第四次增资

2023年12月，根据《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常州星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每股11元的价格向公司出资1,000.00万元，其中90.9091万元计入股本，909.090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增加至5,618.1818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优融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4,362.8237	77.66%
2	常州斯特恩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42.9521	4.32%
3	石建新	242.9521	4.32%
4	上海迈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2721	2.69%
5	常州青枫云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3.56%
6	浙江万里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4.5454	4.53%
7	常州市超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7273	1.30%
8	常州星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091	1.62%
合计		5,618.1818	100.00%

(11) 第五次增资

2024年1月，根据《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江苏信保投保联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每股11元的价格向公司出资750.00万

元，其中 68.1818 万元计入股本，681.818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增加至 5,686.3636 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优融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4,362.8237	76.72%
2	常州斯特恩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42.9521	4.27%
3	石建新	242.9521	4.27%
4	上海迈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2721	2.66%
5	常州青枫云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3.52%
6	浙江万里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4.5454	4.48%
7	常州市超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7273	1.28%
8	常州星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091	1.60%
9	江苏信保投保联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1818	1.20%
合计		5,686.3636	100.00%

（12）第六次增资

2024 年 8 月，根据《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芜湖华安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每股 11 元的价格向公司出资 2,508.00 万元，其中 228.00 万元计入股本，2,28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本增加至 5,914.3636 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优融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4,362.8237	73.77%
2	常州斯特恩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42.9521	4.11%
3	石建新	242.9521	4.11%
4	上海迈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2721	2.56%
5	常州青枫云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3.38%
6	浙江万里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4.5454	4.30%
7	常州市超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7273	1.23%
8	常州星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091	1.54%
9	江苏信保投保联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1818	1.15%
10	芜湖华安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0000	3.85%
合计		5,914.3636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优融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4,362.8237	73.77%
2	常州斯特恩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42.9521	4.11%
3	石建新	242.9521	4.11%
4	上海迈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2721	2.56%
5	常州青枫云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3.38%
6	浙江万里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4.5454	4.30%
7	常州市超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7273	1.23%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常州星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9091	1.54%
9	江苏信投保联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1818	1.15%
10	芜湖华安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0000	3.85%
合计		5,914.3636	100.00%

3. 企业经营概况

（1）主营业务概况

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汽车饰件总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凭借为客户提供整套解决方案的能力及较强的生产制造能力，江苏科达已经成为奇瑞汽车、上汽集团、比亚迪、理想汽车、江淮汽车等多家知名整车厂商的一级供应商，主要配套车型包括“智界 S7”、“艾瑞泽 8”、“星纪元 ES”、“奇瑞 iCarV23”、“荣威 D7”、“荣威新陆尊”、“捷途 X70”、“腾势 D9”、“比亚迪夏”、“比亚迪海豹”、“理想 L7/L8/L9”等。

（2）主营产品介绍

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汽车饰件总成产品主要包括仪表板、副仪表板、门护板、立柱等四大类，各产品介绍如下：

① 仪表板总成

仪表板总成是驾驶室中安装各种指示仪表和点火开关等的一个总成，各种驾驶仪表、操控踏板、控制开关、空调、音响娱乐系统、安全气囊等附件都是安装在主仪表板本体和管梁上，既有技术的功能又有艺术的功能。

② 副仪表板总成

副仪表板是复杂程度仅次于主仪表板的内饰件，位于驾驶室的正中位置，主要用于遮饰排档、手刹、ECU、HVAC 等机能件，还集成储物盒、杯托、烟灰缸、后备电源、后出口、风道等功能。

③ 门护板总成

门护板主要功能是包裹金属门板，提供优美外观，并满足人机工程、舒适性、功能性和方便性等要求，主要零件有上本体、内开拉手、扶手、拉手盒、地图袋等，在侧撞时提供适当的吸能保护，对车外噪声提供屏蔽作用。

④ 立柱总成

立柱是车内部的一个大型侧圈覆盖件，固定在汽车侧围立柱内板上，对汽车内饰整体的美观性、乘坐舒服性、使用方便性及安全性等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一般轿车有 A、B、C 三个立柱。

（3）主要经营模式

① 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粒子、面料等直接原料以及表面处理件、注塑件等外协加工的零部件。公司生产计划部每月根据订单情况、过往月度的需求情况和原材料安全库存指标，下达下月采购计划，采购部门根据采购计划向自行选择的合格供应商或整车厂客户指定的供应商采购。公司每年度对供应商进行评价，筛选出信誉、品质较好的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单，并为之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公司还对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资信、质量保证能力、价格、供货期等进行跟踪记录，及时掌握供应商动态。上述采购模式使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了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和品质保障。

②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公司的生产安排主要根据产品订单确定。公司在接到客户订单后进行产品生产排期，并组织人员进行产品生产。公司生产线可根据特定产品规格进行适当调整，以满足整车厂对于汽车内饰件多种规格的需求。质量部门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保证生产产品质量，并在产品完工后进行产品抽检或全检。

③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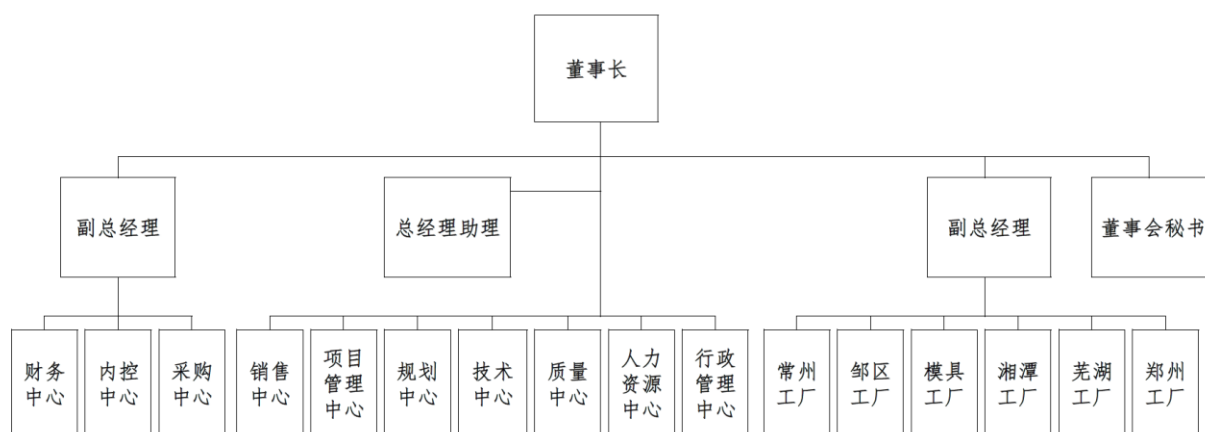
公司系下游整车厂的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公司首先接受整车厂的供应商相关审核流程，通过后进入其供应商名录。整车厂在车型开发阶段，会与其供应商名单中的潜在供应商进行询价、技术交流、商务洽谈等过程，最终基于价格、配合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确定供应商。公司与汽车整车厂签订销售合同，整车厂按照其自身生产计划安排相关产品的采购计划，并向公司下发订单，公司为缩短产品交付周期、加快客户响应速度、降低物流成本，围绕主要客户生产区域实施产能布局，开展近地化配套。

④研发模式

当前，汽车行业对新品研发的系统整体性、快速响应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汽车整车厂协同配套零部件供应商共同开发新产品逐渐成为主流项目合作模式。公司研发模式主要以与汽车整车厂商的同步开发为主，即公司根据汽车整车厂对新车型的外观、功能、性能要求，按照整车开发进度自主完成相关汽车饰件的同步研发。为提升产品开发效率，标的公司存在将部分项目的开模设计工作委托给外部机构的情形，该等委外设计活动在标的公司技术人员的监督和指导下完成，研发成果均归标的公司所有。

4. 经营管理结构

企业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企业拥有的一级控股企业概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常州科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1998年11月	800.00	100%
2	湘潭科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016年1月	100.00	100%
3	安徽科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500.00	100%
4	济南科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3年2月	1000.00	100%
5	郑州市科达斯特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7年8月	2000.00	100%
6	安庆科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500.00	100%
7	合肥斯特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100.00	100%
8	沈阳科达斯特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7年8月	1000.00	100%
9	宁波斯特恩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017年7月	500.00	100%

常州科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即常州科达-新北區工厂，1998年成立，主要从事模具生产、受客户委托加工模具，该工厂涉及模具设计、机加工编程CNC加工、EDM加工、三坐标、测量、抛光、装配等工艺环节。

湘潭科达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即湘潭科达工厂，2016年成立，主要对接吉利、比亚迪、南昌华越等主机厂，该工厂涉及门板、立柱工艺环节。

济南科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即济南科恩工厂，2023年成立，主要对接比亚迪主机厂，涉及主仪表板、门板、立柱工艺环节。

安徽科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即安徽科恩（芜湖）工厂，2020年成立，主要对接奇瑞股份、振宜等主机厂，该工厂涉及主仪表板、门板、立柱工艺环节。

郑州市科达斯特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即郑州科达工厂，2017年成立，主要对接奇瑞河南、上汽郑州等主机厂，该工厂涉及主仪表板、门板、立柱工艺环节。

安庆科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即安庆科恩工厂，2023 年成立，主要对接奇瑞股份、振宜等主机厂，该工厂涉及门板、立柱工艺环节。

合肥斯特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即合肥工厂，2024 年成立，主要对接比亚迪主机厂，该工厂涉及主仪表板、副仪表板、立柱工艺环节。

沈阳科达斯特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宁波斯特恩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当地副台、门板及仪表板等销售业务。企业非生产主体，亦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设备，目前处于正常经营过程中。

5. 近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企业近两年（合并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概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30,703.25	132,753.26
负债合计	114,061.41	108,005.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41.84	24,747.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41.84	24,747.72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81,581.39	89,884.35
利润总额	2,465.56	4,546.85
净利润	2,531.99	4,097.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31.99	4,097.88

企业近两年（母公司报表）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概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06,210.75	110,903.31
负债合计	87,847.83	83,340.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62.92	27,562.85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87,009.22	103,275.20
利润总额	2,379.14	5,543.44
净利润	2,449.80	5,191.93

被评估单位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均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报告编号为容诚审字[2025]518Z0756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被评估单位股权。

二、关于经济行为的说明

根据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46% 股权，为此需要对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关于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的说明

本次评估对象为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本次评估范围为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负债。母公司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 1,109,033,099.73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833,404,619.74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275,628,479.99 元；合并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 1,327,532,556.89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1,080,055,339.76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247,477,217.1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247,477,217.13 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

另将账面未反映的专利权 65 项、商标权 1 项、著作权 1 项、域名 2 项纳入评估范围，清单如下：

专利权清单


权利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江苏科达	ZL201210060495.8	用于汽车仪表板的横梁	2012/3/9	2015/4/1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常州勤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ZL201610627186.2	一种水性双组分聚氨酯弹性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6/8/3	2018/7/24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1910086622.3	一种汽车前门装饰板组件及其安装结构	2019/1/29	2022/3/8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2210138677.6	一种汽车 B 柱总成高集成快换检具及检测办法	2022/2/15	2024/9/20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科达有限	ZL201520229505.5	低温箱专配玻璃擦	2015/4/16	2015/10/1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科达有限	ZL201520270213.6	具有升降台清理装置的振动摩擦焊接机	2015/4/30	2015/10/1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1620427500.8	气囊撕裂力检测工装	2016/5/12	2016/10/12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1720838472.3	一种汽车手套箱的侧开式开启机构	2017/7/11	2018/3/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1720838424.4	一种汽车中控台外壳体上延的软质表皮安装结构	2017/7/11	2018/6/15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1720327615.4	一种用于检测扶手箱耐久性能的工装	2017/3/31	2017/11/17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权利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江苏科达	ZL201720609105.6	一种通用出风口耐久性能检测工装	2017/5/27	2017/12/2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1720838538.9	一种带滑轨的汽车中央扶手	2017/7/11	2018/3/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1720838473.8	一种汽车手套箱的按压式开启机构	2017/7/11	2018/3/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1720838471.9	一种汽车中控台对开式扶手箱	2017/7/11	2018/3/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1720838423.X	一种中控台对开式扶手箱的开启结构	2017/7/11	2018/3/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1920154143.6	一种带阻尼整体旋停式汽车空调出风口	2019/1/29	2020/1/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1920220249.1	一种汽车门槛饰板安全带出口互锁固定结构	2019/2/21	2020/1/7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1920220695.2	一种汽车行李箱三角警示板固定结构	2019/2/21	2020/2/2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1920155270.8	一种汽车推动开启式杯托	2019/1/29	2020/1/7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1920220251.9	一种汽车储物盒按压式开启结构	2019/2/21	2020/2/2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1920236050.8	一种汽车翻转双开式扶手箱	2019/2/25	2020/1/7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1920243629.7	一种汽车扶手箱垂直按压式开启结构	2019/2/25	2020/5/22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1920243627.8	一种汽车尾门锁翻转盖板固定结构	2019/2/25	2020/1/7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2020853193.6	一种杯托橡皮筋结构	2020/5/20	2021/2/2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2020853229.0	一种扶手滑轨	2020/5/20	2021/2/2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2020853238.X	一种具有缓冲作用的保险杠外壳	2020/5/20	2021/2/2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2020854137.4	一种汽车发动机塑料盖板	2020/5/20	2021/2/2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2020865226.9	一种汽车驾驶室用遮阳板	2020/5/21	2021/2/2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2021035397.5	一种汽车后座折叠式托板	2020/6/8	2021/2/2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常州科达	ZL202221725540.2	一种注塑模具用防卡滞万向斜顶座	2022/7/5	2022/12/2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常州科达	ZL202221854832.6	一种用于注塑模具油缸抽芯的防退机构	2022/7/5	2022/12/2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常州科达	ZL202221725516.9	一种注塑模具斜顶出滑块机构	2022/7/5	2023/1/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2222446074.0	可以悬停的汽车扶手箱	2022/9/13	2023/1/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2222463654.0	一种按钮式的汽车手套箱	2022/9/19	2023/1/1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2222303051.4	一种车辆仪表板的出风口结构	2022/8/29	2023/2/2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2220301709.5	一种后背门槛压板总成检具	2022/2/15	2023/3/2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权利人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专利状态
江苏科达	ZL202220301707.6	一种门板注塑件冲孔装置	2022/2/15	2023/3/2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2220303134.0	一种汽车 B 柱总成高集成可互换检具	2022/2/15	2023/3/1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2220301708.0	一种汽车 B 柱总成高集成快换检具	2022/2/15	2023/3/1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2222760326.7	一种用于切割汽车车门内饰板软包的组合刀具	2022/10/20	2023/4/7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2222356370.1	可两侧开合的汽车扶手箱	2022/9/6	2023/4/7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2222605116.0	一种对开式汽车扶手箱	2022/9/30	2023/7/2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2321266722.2	汽车内饰件与包覆材料的热板焊或震动摩擦焊用的模具	2023/5/24	2023/10/2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2323292556.6	一种副驾气囊框拉力试验工装	2023/12/5	2024/6/25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2323292719.0	一种低压注塑软包边缘反包工装	2023/12/5	2024/7/12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科达有限	ZL201530348012.9	汽车出风口（一）	2015/9/10	2016/1/20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科达有限	ZL201530348022.2	汽车出风口（二）	2015/9/10	2016/1/20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科达有限	ZL201530348172.3	汽车出风口（六）	2015/9/10	2016/1/13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科达有限	ZL201530348138.6	汽车出风口（七）	2015/9/10	2016/1/13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科达有限	ZL201530348173.8	汽车出风口（八）	2015/9/10	2016/1/13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科达有限	ZL201530347995.4	汽车出风口（九）	2015/9/10	2016/1/20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科达有限	ZL201530348047.2	汽车出风口（十一）	2015/9/10	2016/1/13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科达有限	ZL201530348136.7	汽车出风口（十二）	2015/9/10	2016/1/13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科达有限	ZL201530348212.4	汽车出风口（十三）	2015/9/10	2016/1/13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科达有限	ZL201530348081.X	汽车出风口（十六）	2015/9/10	2016/1/13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科达有限	ZL201530348222.8	汽车出风口（十八）	2015/9/10	2016/1/20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科达有限	ZL201530348214.3	杯托	2015/9/10	2016/1/20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2330431165.4	汽车控制箱杯托	2023/7/11	2024/1/2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2330464070.2	汽车空调前段吹面风管	2023/7/24	2024/1/2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2330464000.7	汽车空调后段吹面风管	2023/7/24	2024/1/26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2330431209.3	汽车杯托上盖	2023/7/11	2024/1/30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2330531042.8	汽车换挡杆上盖壳	2023/8/18	2024/3/15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2330531093.0	车门内饰板安装支架	2023/8/18	2024/3/15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2330444854.9	汽车控制箱前端储物盒	2023/7/17	2024/7/12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江苏科达	ZL202330444865.7	汽车前端储物盒上盖	2023/7/17	2024/7/30	外观设计	专利权维持

注：上表中部分专利权人系科达有限（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江苏科达股份制改造更名后尚未办理专利权名称变更登记。

商标权清单

权利人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标样	核定使用商 品/服务类别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科达有限	55217044	图形		12	2021/11/7	2031/11/6

注：上述商标权的权利人名称仍为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尚未办理变更登记。

软件著作权清单

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科达有限、常州科达	汽车配件尺寸自动检测系统软件 V1.0	2011SR010834	2010/11/8	2010/11/8	2011/3/8

注：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利人之一名称仍为科达斯特恩（常州）汽车塑件系统有限公司，尚未办理变更登记。

域名清单

权利人	域名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
江苏科达	kd-stn.com	ICANN	2014/4/29	2030/4/29
江苏科达	kdstn-autointerior.com	ICANN	2013/3/30	2030/3/30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在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存在权属资料不全面、未决诉讼、担保、租赁等事项，明细如下：

1.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苏科达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使用但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的自有房产共计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实际用途	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原因
1	郑州科达	经南十六路以北、经开第二十一大街以东	15,758.00	生产、办公	房产所在园区历史遗留问题
2	安徽科思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淮海路 9 号	3,441.90	生产	房产为受让取得，因出让方未取得完备的建设手续而无法办理房屋权属证明
3	安徽科思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淮海路 9 号	26,205.00	生产	正在办理验收手续

第 1 项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的自有房产，根据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作出的《关于上汽供应商园区项目建设推进问题的会议纪要》（郑经会纪[2017]58 号），同意郑州科达等九家上汽供应商园区项目：“在土地、规划、建设、消防、安监、环保等手续完备前先行建设，并免于行政处罚。会议要求，各有关部门要做好

项目整体协调服务工作，并在条件具备时协助企业抓紧补办各类相关手续。”2020年初，郑州科达根据上述会议精神完成房产建设，建筑面积约为15,758平方米，实际用于生产、办公用途，并取得了载有国有建设土地使用权信息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19）中牟县不动产权第0109621号）以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郑规410100201829059）等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所需的手续，正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此外，根据郑州科达取得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报告期内，郑州科达在自然资源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未查询到违法违规信息。

第2项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的自有房产，系安徽科恩根据其于2023年12月5日与芜湖跃兴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跃兴”）签署的《资产买卖协议》受让取得，协议约定芜湖跃兴将其拥有的厂房在建工程转让给安徽科恩，厂房在建工程的面积约为3,441.90平方米，并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40201201700049号）。

第3项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的自有房产，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安徽科恩正在办理相关验收手续。根据安徽科恩取得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安徽科恩不存在自然资源以及住房建设领域的行政处罚等违法违规信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针对上述生产经营使用的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文件的自有房产，江苏科达相关控股子公司能够占有、使用该等房产，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因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文件而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责令搬迁或强制拆除等任何影响实际使用房产的情形。

2.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苏科达存在以下抵押事项：

序号	抵/质押物	抵/质押权人	抵/质押期限
1	权证编号“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94293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2024/2/27-2028/12/31

3.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苏科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存在2起金额在100万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济南科恩

济南科恩与山东东民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签署《厂房租赁协议书》，并因厂房租赁事项发生民事纠纷，济南科恩作为被告方，相关诉讼已于2024年8月28日在济阳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对上述未决诉讼事项，江苏科达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计提了170.00万元的预计负债。

（2）江苏科达

2022年4月2日，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2）苏0211民初2172号），无锡中利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中利洋”）就与江苏科达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申请财产保全，江苏科达102万元银行存款被申请冻结。因管辖权异议，由常

州市钟楼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苏 0404 民初 3973 号民事裁定（以下简称“原民事裁定书”），鉴于该案件所涉纠纷对方可能涉嫌刑事犯罪，驳回无锡中利洋要求江苏科达支付 100.518697 万元加工费及相关费用的起诉请求，并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将有关案件材料、线索移送至常州市公安局钟楼分局进行侦查处理。2023 年 4 月 7 日，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3）苏 04 民终 2158 号），就无锡中利洋申请撤销原民事裁定书的请求不予支持。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江苏科达的 102 万元银行存款因上述案件被冻结，尚未解除。

4. 被评估单位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房产租赁事项，概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²)
湘潭科达汽车饰 件系统有限公司	湘潭新煌新材料有 限公司	湘潭市九华经济区九华大道北 路 3 号三号厂房	2023/11/14- 2025/11/13	9,331
合肥斯特恩汽车 部件有限公司	合肥北城国有资产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市长丰县下塘镇智慧大道 与梧桐路交口下塘工业社区 2 号厂房第一层	2024/9/20-2026/9/20	2,918

5. 被评估单位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存放产品租赁的外仓明细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江苏科达	安徽胜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00	2024/5/1-2024/12/31
江苏科达	南京威路物流有限公司	100	2024/1/1-2024/12/31
江苏科达	扬州圣泰物流有限公司	250	2024/1/1-2024/12/31
常州科达	安徽胜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3/12/8-2024/12/31
常州科达	中世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1,500	2024/1/1-2024/12/31
郑州科达	安徽胜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	2023/12/8-2024/12/31
郑州科达	安徽胜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50	2023/12/8-2024/12/31
江苏科达	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200	2024/2/1-2025/1/31
江苏科达	常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120	2024/8/1-2025/7/31
江苏科达	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62	2024/9/15-2025/9/14

上述租赁外仓租赁合同中约定租赁期满后若双方确认无异议，合同可自动续期，同时与企业沟通了解到上述租赁期满的外仓均会正常续租。

6.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如下：

担保人/抵押人	被担保人	保证方式	担保期限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万元)
常州科达汽车配件有 限公司	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保证	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三年	23,000.00
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每笔主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	7,290.00
常州科达汽车配件有 限公司	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保证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 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 年	10,000.00

担保人/抵押人	被担保人	保证方式	担保期限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万元)
常州科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保证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3,600.00
常州科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保证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900.00
常州科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保证	自江苏科达在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000.00
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科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保证	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000.00
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科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保证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000.00
常州科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保证	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1,000.00

7.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苏科达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存在 1 起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未决诉讼案件,对此,江苏科达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计提了 170.00 万元的预计负债,该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前述第 3 点未决诉讼的描述。

六、资产负债情况、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预测说明

(一) 资产负债清查情况说明

列入本次清查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负债。母公司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 1,109,033,099.73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833,404,619.74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275,628,479.99 元;合并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 1,327,532,556.89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1,080,055,339.76 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247,477,217.13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247,477,217.13 元。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产权人均均为被评估单位,实物资产主要分布于该公司办公经营场所内。

清查盘点时间:清查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清查盘点时间自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3 月。

实施方案:此项工作由财务部牵头,其他部门配合参与。清查盘点工作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统一核对账、卡、物,力求做到准确、真实、完整。

清查结论：经清查，公司资产及负债实际金额与账面值一致。评估基准日资产及负债账表、账账、账实相符。

（二）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预测说明

对公司的未来收益状况预测是以公司近年的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国家及地区的宏观经济状况、国家及地区行业状况，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优势、劣势、机遇、风险等，尤其是公司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并依据公司的财务预算，经过综合分析编制的。管理层对企业 2025 年至 2029 年的收益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年份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永续期首年
一、营业收入	105,287.60	120,391.91	134,606.04	145,784.45	151,069.79	151,069.79
减：营业成本	89,371.76	102,324.87	114,471.33	124,158.61	128,836.70	128,836.70
税金及附加	901.74	1,100.94	1,219.64	1,296.62	1,302.82	1,302.82
销售费用	729.77	821.33	917.72	984.86	1,031.57	1,031.57
管理费用	4,800.27	5,199.36	5,586.33	6,006.57	6,331.38	6,331.38
研发费用	4,022.07	4,511.18	4,984.26	5,373.14	5,589.01	5,589.01
财务费用	584.43	584.43	584.43	584.43	584.43	584.43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4,877.56	5,849.80	6,842.33	7,380.22	7,393.88	7,393.88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4,877.56	5,849.80	6,842.33	7,380.22	7,393.88	7,393.88
减：所得税费用	185.99	272.59	365.52	393.89	360.81	360.81
四、净利润	4,691.57	5,577.21	6,476.81	6,986.33	7,033.07	7,033.07
减：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91.57	5,577.21	6,476.81	6,986.33	7,033.07	7,033.07

七、资料清单

1. 资产评估申报表；
2. 相关经济行为文件；
3. 审计报告；
4. 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产权证明文件；

5. 重大合同、协议等；
6. 经营统计资料；
7. 其他资料。

(本页无正文，为《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之签章页)



委托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5年04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之盖章页)

被评估单位：江苏科达斯特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5年04月18日